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远丰森
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650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201435
合同编号：	22010087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2]第650号
报告名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评估结论：	1,802,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田祥雨（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180052 梁雪（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20024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5月16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3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2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4
五、评估基准日	24
六、评估依据	25
七、评估方法	2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0
十三、评估报告日	61
附 件	6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远丰森 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650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归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
值（合并口径）为 62,875.87 万元，评估值为 180,200.00 万元，评估
增值 117,324.13 万元，增值率 186.60%。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
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
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
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远丰森 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650 号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注册资本：44296.9866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30144D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能源相关设备制造、加工；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富



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只作为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丙烷、正丁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批发和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专业咨询（燃气供应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阳路 62 号 4 层附 40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注册资本：8759.4957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958376047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主要从事 LNG 和高纯度氮气的生产、物流配送、销售和 LNG 加气站、LNG/L-CNG 加气站零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LNG 和高纯度氮气。

在 LNG 业务方面，森泰能源已完整覆盖 LNG 全产业链，涉及上游 LNG 生产、中游 LNG 运输、下游 LNG 用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森泰能源已在四川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建成投产 4 家 LNG 生产加工厂，具备年产近 60 万吨 LNG 的生产能力，市场销售区域辐射西南、西北多个省份。此外，森泰能源以液化工厂为中心，在四川省内的国道、省道沿线和内蒙古省道沿线等交通要道布局及合作经营多家 LNG 加气站。

在高纯度氮气业务方面，森泰能源具备 LNG 项目 BOG 提氮的关键技术和运营能力，为国内少有的具有高纯度氮气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目前森泰能源已在子公司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建成一套 BOG 提氮装置，运行情况良好，项目提取的氮气纯度高达 99.999%，经济效益较好。

3、历史沿革

（1）2006 年 12 月，成立

2006 年 12 月，李晓山、彭英文出资成立森泰有限，森泰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 34 号 2 栋 3 单元 9-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山，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截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森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森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900	90
2	彭英文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森泰能源历经多次股权变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森泰能源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7.04
2	李婉玲	8,732,432	9.97
3	李鹤	8,521,067	9.73
4	万胜恒泰	8,064,000	9.21
5	彭嘉炫	6,884,267	7.86
6	洪青	6,585,600	7.52
7	高道全	6,585,600	7.52
8	西藏君泽	4,480,000	5.11
9	韩慧杰	4,360,320	4.98
10	高晨翔	3,386,880	3.87
11	杨小毅	2,105,600	2.40
12	赵同平	1,599,360	1.83
13	李小平	1,553,614	1.77
14	施春	1,316,133	1.50
15	郭桂南	673,466	0.77
16	何平	672,000	0.77
17	王秋鸿	669,630	0.76
18	苏滨	597,336	0.68
19	范新华	597,332	0.68
20	曾建洪	489,476	0.56



21	李东声	448,000	0.51
22	陈菊	400,000	0.46
23	陈才国	397,332	0.45
24	周厚志	357,394	0.41
25	张东民	338,274	0.39
26	周剑刚	298,667	0.34
27	周涛	298,667	0.34
28	艾华	292,694	0.33
29	张大鹏	273,280	0.31
30	刘新民	224,000	0.26
31	刘小会	209,067	0.24
32	李晓彦	194,133	0.22
33	张忠民	164,267	0.19
34	刘志腾	149,332	0.17
35	陈昌斌	149,333	0.17
36	唐永全	149,333	0.17
37	顾峰	104,533	0.12
38	陈财禄	92,587	0.11
39	蔡贤顺	74,667	0.09
40	吴施铖	74,667	0.09
41	邓明冬	59,733	0.07
42	李豪戡	44,800	0.05
合计		87,594,957	100.00

4、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9 项。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筠连森泰页岩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501.15	10,501.15
2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6,000.00
3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000.00



4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	10,922.31	10,922.31
5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191.38	5,543.48
6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
7	雅安森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8	泸州交投森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98.00	52.29
9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1,200.00	-
净 额			42,912.84	36,019.23

以下为长期投资单位介绍：

(1)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75883519007

营业期限：2011-12-16 至长期

办公地址：筠连县沐爱镇桅坪村三组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仅限于筠连县沐爱镇桅坪村、团结村交界处的厂区范围内）；城市燃气的投资开发；压缩天然气汽车改造技术的开发；成品油及燃气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422.03	30,419.43	32,285.33
负债	5,751.94	14,831.26	18,520.33
净资产	18,670.08	15,588.17	13,765.00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7,648.94	47,228.22	65,617.98
利润总额	8,104.36	7,223.45	20,223.53
净利润	6,913.01	6,141.52	17,206.70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家轩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4MA6920QM2Y

营业期限：2018-03-28 至长期

办公地址：叙永县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	100.00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38.68	18,962.60	21,100.56
负债	14,883.66	12,797.03	14,014.00
净资产	5,055.03	6,165.58	7,086.56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446.45	15,188.66	32,560.09
利润总额	-429.89	1,193.27	9,869.96
净利润	-439.00	1,104.31	8,371.87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金和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5MA67Q6PW3J

营业期限：2018-03-30 至长期

办公地址：古蔺县大寨乡向阳村一组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58.64	11,598.83	8,663.46
负债	2,877.43	7,395.54	4,910.87
净资产	4,881.20	4,203.29	3,752.59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755.13	7,022.64	13,268.75
利润总额	2,313.44	387.06	3,060.30
净利润	1,729.69	264.82	2,518.42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耀波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072583516K

营业期限：2013-07-19 至长期

办公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综合产业园

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销售；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重烃生产、销售；氦气生产与销售（厂区范围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项目管理、技术开发与应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85.00
蒋晓燕	750.00	1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489.39	33,421.29	32,289.91
负债	20,370.02	17,926.19	15,557.951
净资产	14,119.37	15,495.10	16,731.95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5,261.28	51,619.14	96,315.59
利润总额	653.26	1,780.37	6,029.15
净利润	509.07	1,515.17	5,030.78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俊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1257492U

营业期限：2014-01-17 至长期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0 楼 3 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工业用途）（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95.41	19,245.84	18,889.75
负债	4,511.41	9,412.83	9,142.69
净资产	2,184.00	9,833.00	9,747.06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1.60	593.60
利润总额	47.43	649.01	-82.78
净利润	47.43	649.01	-82.78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新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40934806

营业期限：2014-09-28 至长期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6 层 10 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压缩的）、天然气（液化的）销售（不带储存经营）（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天然气液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41.68	1,448.01	2,700.03
负债	3,984.04	1,475.58	2,832.03
净资产	57.64	-27.57	-131.99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4,137.74	7,004.79	10,832.70
利润总额	-172.75	-90.11	-96.76
净利润	-172.75	-90.11	-96.76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雅安森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贤杰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3MA68E06D6M

营业期限: 2021-01-08 至长期

办公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工业大道 50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 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90
负债			158.95
净资产			-113.05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13.05
净利润			-113.05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泸州交投森泰能源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廉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2CHK76P

营业期限：2019-12-04 至长期

办公地址：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 69 号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充装、销售；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能源项目的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酒、润滑油、机油、日用百货；汽车清洁、美容服务；销售充值卡；烟草零售；票务服务；广告位招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
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06	106.72
负债		14.68	0.00
净资产		108.38	106.72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4
利润总额			-1.66
净利润			-1.66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期后协议转让）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盛文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065037373A

营业期限：2013-03-29 至 2043-03-28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陶利嘎查长庆油田第三采气厂第一处理厂对面（苏里格分公司 CNG 母站院内）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仅限厂区范围内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液化天然气项目管理、技术开发与应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40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800.00	60
合 计	3,000.00	100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05.17	4,095.46	3,184.65
负债	5,124.64	4,026.19	2,010.44
净资产	-219.47	69.27	1,174.21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339.60	11,906.12	15,518.67
利润总额	-1,774.08	149.35	1,021.45
净利润	-1,776.89	149.12	983.19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企业财务状况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体口径）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现金流量状况表（单体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678.02	81,345.10	92,616.34
负债	17,550.37	22,260.74	38,374.63
净资产	54,127.65	59,084.36	54,241.71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1,975.70	76,930.04	124,769.48
利润总额	1,441.79	3,568.30	27,229.23
净利润	1,366.77	3,883.60	27,082.35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62	-3,810.50	7,34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1.62	2,668.22	30,43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8.00	-2,768.50	-15,358.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98	0.00	0.00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1.26	-3,910.79	22,416.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8.28	7,897.49	30,314.02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现金流量状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806.57	117,993.40	139,985.92
负债	46,023.53	51,375.13	74,269.58
净资产	62,783.03	66,618.28	65,716.35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3,282.15	139,263.24	233,968.23
利润总额	10,864.74	4,120.82	37,426.09
净利润	8,136.65	2,578.03	31,205.92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2.84	13,020.26	44,09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54	-14,887.66	-4,42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3	-724.94	-9,530.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98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7.25	-2,592.34	30,140.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1.48	10,339.14	40,479.70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委托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92,616.34 万元、负债 38,374.63 万元、净资产 54,241.7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5,784.04 万元，非流动资产 36,832.30 万元；流动负债 38,345.44 万元，非流动负债 29.19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139,985.92 万元、负债 74,269.58 万元、净资产 65,716.35 万元、归母净资产 62,875.8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8,011.38 万元，非流动资产 81,974.54 万元；流动负债 66,931.59 万元，非流动负债 7,337.99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单体口径）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负债（单体口径）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实物资产（单体口径）账面值 56.32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0.06%。主要为具体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筠连森泰页岩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501.15	10,501.15
2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6,000.00
3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000.00
4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	10,922.31	10,922.31
5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191.38	5,543.48
6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
7	雅安森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8	泸州交投森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98.00	52.29
9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1,200.00	-



净	额		42,912.84	36,019.23
---	---	--	-----------	-----------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企业近年外购的金蝶财务软件、微软行政软件等，共计 8 项。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商标、域名，共计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共计 2 项。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商标、域名及实用新型专利权。

1、商标、域名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商标、域名，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域名一览表

序号	类型/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注册号	发明/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商标	15853612	 森泰能源 SEN TAI NENG YUAN	2016-02	10
2	商标	15853628	 森泰能源 SEN TAI NENG YUAN	2016-02	10
3	域名	蜀 ICP 备 13007899 号-2	www.st-gas.shop	2021-08	2
4	域名	蜀 ICP 备 13007899 号-1	www.st-gas.com	2013-04	10

2、专利权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权，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	------	-----	------	-----	-------



1	用于 BOG 提氦工艺中的 低温吸附器	森泰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344173.3	2021-9-27
2	用于 BOG 提氦工艺中的 混合罐	森泰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353369.9	2021-9-27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 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2021 年各项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系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086 号），各项单体口径财务数据摘自其审计底稿。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为本次评估工作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后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7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4、《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 5、《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

1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13、《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 14、《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17、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
- 2、《房屋所有权证》；
- 3、《土地使用权证》；
- 4、《机动车行驶证》；
- 5、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2、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 3、wind资讯金融终端；
-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5、《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被评估单位未来业务模式、发展方向较为确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具备持续经营条件,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所属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 LNG 和高纯度氮气的生产、物流配送、销售和 LNG 加气站、LNG/L-CNG 加气站零售业务。在 LNG 业务方面,已完整覆盖 LNG 全产业链,涉及上游 LNG 生产、中游 LNG 运输、下游 LNG 用户;在高纯度氮气业务方面,已具备 LNG 项目 BOG 提氮的关键技术和运营能力。

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行业



经验和地位等重要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上述无形资产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但是却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有重要影响，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准确反映其市场真实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



(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归母股东全部权益(归母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P+C+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估值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times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四）市场法

市场法的评估思路如下：

1、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搜集可比上市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适当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

基于以下原则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 （1）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企业；
- （2）选择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企业；
- （3）选择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可比企业；
- （4）选择交易背景与评估目的相适合的可比企业；
- （5）选择正常或者可以修正为正常交易价格的可比企业。

2、建立比较基准

（1）修正可比企业交易价格

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考虑：

- 1) 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交易时间差异进行修正，包括市场周期波动和物价变动影响；
- 2) 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交易背景差异进行修正，包括交易方式、付款条件；
- 3) 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交易规模差异进行修正，包括交易总额、交易总量；
- 4) 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性差异进行修正；
- 5) 根据交易股比，将交易价格修正为 100% 股权价格。



（2）价值比率

选取适当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线性回归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将 100%股权价格除以可比上市公司价值因子，得到各价值比率。

（3）可比价值

将价值比率与标的公司各价值因子相乘，得到可比价值。

3、计算评估结果

（1）差异调整

分析比较可比上市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生命周期、企业规模、成长性、财务风险、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并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将被评估单位各指标评价分值分别与可比上市公司分值相除，得到各差异因素调整系数。

（2）比准价值

将可比价值与差异调整系数相乘，得到比准价值。

（3）计算评估价值

将各比准价值进行数学统计分析，得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价值比率数据口径，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流动性进行调整，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核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主要工作如下：

1. 重点是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核查和核实，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资产瑕疵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



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在未来预测期内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6、鉴于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均匀发生，本次评估采用年



中折现模型；

7、产品的预测销售价格逐步回归到历史平均水平；

8、主要原材料的预测采购价格逐步回归到历史平均水平；

9、固定成本和期间费用参考被评估单位历史情况，随业绩水平同步变动；

10、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4 家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假设上述企业自 2031 年起恢复法定所得税税率。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 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归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合并口径）为 62,875.87 万元，评估值为 181,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8,824.13 万元，增值率 188.98%。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归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合并口径）为 62,875.87 万元，评估值为 180,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7,324.13 万元，增值率 186.60%。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从评估结论看，收益法评估结论低于市场法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 LNG 和高纯度氮气的生产、物流配送、销售和 LNG 加气站、LNG/L-CNG 加气站零售业务。在 LNG 业务方面，已完整覆盖 LNG 全产业链，涉及上游 LNG 生产、中游 LNG 运输、下游 LNG 用户；在高纯度氮气业务方面，已具备 LNG 项目 BOG 提氮的关键技术和运营能力。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市场法评估是将被评估单位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对这些上市公司已知价格和经营数据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合理价值。

由于市场法取值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且不同可比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难以精确量化。而收益法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能够更好的反映出企业价值，且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了客户资源、业务网络、品牌优势等重要无形资源的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归母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80,20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行政处罚事项

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公司针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且相关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重大未决行政处罚事项。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重大诉讼、仲裁等未决事项。

（三）产权瑕疵事项

1、截止评估基准日，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 16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证面积合计 10,518.95 平方米。

被评估单位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对于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其面积是被评估单位根据竣工图纸及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申报面积进行抽查核实基础上，以申报面积进行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后续取得的房产证登记面积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限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压缩机厂房	钢结构	2018/12/31	1519.52
2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综合楼	钢混	2019/12/31	2824.00
3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压缩机厂房	钢结构、钢混	2018/08/31	1311.44
4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门卫室	钢混	2018/08/31	64.00
5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空氮站	钢结构	2018/08/31	50.00
6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备件及维修间	钢结构、钢混	2018/08/31	51.05
7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消防水池泵房	钢混	2018/08/31	104.00
8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综合楼	钢混	2019/05/31	1938.28
9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车库	钢混	2015/2/1	199.00
10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生产区门房	混合	2015/2/1	34.19
11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主体）	钢混	2017/7/10	393.47
12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后补）	钢混	2017/7/10	117.00
13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罩棚	钢网架	2017/7/10	456.00
14	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站房	钢混	2018/12/1	255.00
15	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罩棚	钢混	2018/12/1	814.00
16	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房	混合	2020/12/22	388.00
合计					10,518.95

2、截止评估基准日，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2宗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未办证面积合计27,860.60平方米。

被评估单位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对于该部分无证土地，评估人员按照已收集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进行作价，并未考虑后续可能发生的办证费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叙永森能用地-2	正东镇西湖村十四社、伏龙村一社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0/8	25,453.00
2	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磨西镇加气站用地	海螺沟磨西镇咱地村一组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8/8/13	2,407.60
合计土地面积							27,860.60

其中，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因其所持有的上述无证土地不具备建设 LNG 加气站客观条件，故将其 LNG 加气站建设在了附近区域相同面积的一宗土地上。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拟将此两宗土地进行置换。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置换行为尚未完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有 1 项车辆。经评估人员核实，该车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发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并未对此车辆实际使用人与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不一致的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筠连森泰页岩有限公司 H9 增压站压缩机厂房修建在所租用的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井场土地上。据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与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及筠连县维新镇人民政府签订的《YS108H9 井场部分土地转租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被评估单位承



诺 H9 增压站压缩机厂房属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未来该宗土地不能续租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1、股权出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6 项有效股权出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 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 金额 (万元)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中油森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达利石化	3,095.00	510131202109280002	2021/09/28
2	中油森泰	成都金控	兴文鑫新	300.00	511528202104200002	2021/04/20
3	中油森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高县森能	80.00	511525202010280003	2020/10/28
4	中油森泰	成都小担	长宁森能	50.00	511524202112010003	2021/12/01
5	中油森泰	成都小担	长宁森能	30.00	511524202112010002	2021/12/01
6	中油森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泸州森泰	850.00	510502202203240002	2021/03/24

2、抵押、担保事项

（1）抵押事项

1) 土地抵押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筠连森泰	川(2019)筠连县不动 产权第 0001455 号	筠连县沐爱镇团结 村十组 98 号危废库 房等	工业 用地	出让	51,297.00	已抵押
2	叙永森能	川(2019)叙永县不动 产权第 0017073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工业 用地	出让	20,113.00	已抵押
3	兴文鑫新	兴国用(2016)第 00060 号	兴文县太平镇工业 园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19,877.00	已抵押
4	长宁森能	川(2019)长宁县不动 产权第 0001440 号	长宁县开佛镇	商服 用地	出让	4,201.66	已抵押



5	达利石化	蒲国用(2013)第404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150号	商业	出让	3,913.14	已抵押
6	泸州森泰	川(2019)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34630号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3,332.40	已抵押
7	高县森能	川(2019)高县不动产权第002858号	高县沙河镇革新村高才组宜珙公路段旁	商服用地	出让	3,243.87	已抵押
8	叙永森能	无	叙永县正东镇西湖村十四社、伏龙村一社	工业用地	出让	25,453.00	已签署抵押合同
	合计	--	--	--	--	131,431.07	--

2) 房屋抵押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筠连森泰	川(2019)筠连县不动产权第0001455号	筠连县沐爱镇团结村十组98号为废库房等	4,171.96	工业	已抵押
2	兴文鑫新	川(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0005656号	兴文县古宋镇太平工业园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1幢1单元1至2层1号	4,371.58	办公	已抵押
3	高县森能	川(2019)高县不动产权第0002858号	高县沙河镇革新村高才组宜珙公路段旁	658.78	商业服务	已抵押
4	长宁森能	川(2020)长宁县不动产权第0004726号	长宁县长宁镇开佛龙门村雷公组	552.8	其他	已抵押
5	叙永森能	川(2019)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17074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419.48	工业	已抵押
6	叙永森能	川(2019)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17075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318.31	工业	已抵押
7	叙永森能	川(2019)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17078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286.23	工业	已抵押
8	叙永森能	川(2019)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17076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257.3	工业	已抵押



9	叙永森能	川（2019）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17080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105.2	工业	已抵押
10	叙永森能	川（2019）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17077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45.2	工业	已抵押
11	叙永森能	川（2019）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17073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35.28	工业	已抵押
12	叙永森能	川（2019）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17079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31.39	工业	已抵押
13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0931 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 150 号 1 栋 2-3 层附 2	357.92	住宅	已抵押
14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0932 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 150 号 2 栋 1-2 层 1 号	254.74	商业	已抵押
15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0930 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 150 号 1 栋 1 层 1 号、附 1 号	181.88	商业	已抵押
16	泸州森泰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6 号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丹康路丹康路号	47.84	配套设施	已抵押
17	泸州森泰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5 号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丹康路 4 号	42.91	配套设施	已抵押
18	叙永森能	无（注：综合楼、压缩机厂房）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4343.52	工业	已签署抵押合同
19	内蒙古森泰	无（注：车库、生产区厂房）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	233.19	工业	已随同所附着土地设立抵押
--	合计	——	——	16,715.51	——	——

3）设备抵押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担保方式	设备类型	权利限制
1	高县森能	最高额抵押担保	全部机器设备	已抵押
2	内蒙古森泰	最高额抵押担保	全部机器设备（除提氢项目外）	已抵押
3	筠连森泰	最高额抵押担保	50 万方机器设备	已抵押
4	古蔺森能	抵押担保	回租机器设备	已抵押
5	叙永森能	抵押担保	部分机器设备	已抵押
6	兴文鑫新	抵押反担保	LNG 加注装置	已抵押



（2）担保事项

1) 2019 年 8 月，马边海和为乐山商业银行市中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马边海和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以下简称“乐山商业银行市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012019 年 05 字第 0038-2 号），约定马边海和为海和商贸在《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12019 年 01 字第 0038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义务，向乐山商业银行市中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1,280 万元，主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2) 2020 年 11 月，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11 月 3 日，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合同编号：D310121201103788）（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还款义务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2,640 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注：根据成都小担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同意解除反担保责任通知书》，巨汇和泰在该《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已解除。]

2020 年 11 月 3 日，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森



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向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020 年 11 月 3 日，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股权，质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解除质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2020 年 11 月 3 日，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主合同下



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抵押物为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川（2020）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6 号”不动产权，抵押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4,500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解除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2020 年 11 月 3 日，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抵押物为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的 LNG/I-CNG 加注装置，抵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解除抵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3) 2020 年 12 月，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12 月 17 日，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中小保字 YF036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还款义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张小蓉与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的 85% 股权。

2020 年 12 月 17 日，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抵押物为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5 号”与“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6 号”不动产权。

4) 2020 年 12 月，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12 月 17 日，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中小保字 GX001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贷款还款义务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950 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信用反担保合同》，约定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三年。

2020 年 12 月 17 日，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抵押物为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5 号”与“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6 号”不动产权。

5) 2020 年 12 月，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小蓉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12 月 17 日，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张小蓉与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张小蓉向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中小保字 YF036 号）下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张小蓉持有的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的 15%股权。

2020 年 12 月 17 日，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小蓉出具承诺书，若因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孙公司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因造成贷款违约导致张小蓉股权和资产被中国银行或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拍卖，由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由此给张小蓉带来的所有损失。

6) 2020 年 12 月，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12 月 18 日，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合同编号：AVET20200000927）（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的贷款还款义务向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形成的对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等，反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7) 2021 年 4 月，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 年 4 月 13 日，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合同编号：D310130210413174）（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贷款还款义务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信用反担保合同》，约定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下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反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4 月 13 日，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



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反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质押期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抵押物为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川（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 0005656 号”不动产权，反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抵押期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抵押物为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LNG 加注装置，反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抵押期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8) 2021 年 11 月，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 年 11 月 29 日，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合同编号：D310121211129018）（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成都



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远丰森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还款义务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2,090 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向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反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2,09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注：根据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同意解除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在该《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已解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股权，反担保质押最高债权额为 3,135 万元，质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解除质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2020 年 11 月 3 日，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抵押物为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川（2020）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6 号”不动产权，反担保抵押最高债权额为 3,135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解除抵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9) 2021 年 12 月，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 年 12 月 1 日，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合同编号：D310130211201484）（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的贷款还款义务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



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500 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向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注：根据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同意解除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在该《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已解除。]。

2021 年 12 月 1 日，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50%股权，质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企业融资担



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解除质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本次评估在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未考虑上述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期后转让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40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800.00	60
合 计	3,000.00	100

2022 年 1 月，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海南富华伟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款 1,632.77 万元。

本次评估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价格考虑作为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估值，且未考虑该事项未来可能形成的或有负债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六）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期后转让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70
吴龙艳	100.00	20
马边龙丰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合 计	500.00	100
-----	--------	-----

2022 年 5 月 18 日，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少数股东与受让方马健签署了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转让价款 1,435.00 万元。

本次评估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价格考虑作为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估值，且未考虑该事项未来可能形成的或有负债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七）其他特别事项

1、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申报的一宗位于大寨乡向阳村的公用设施用地，土地面积 24,022.21 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已支付交易服务费 26.41 万元、土地定金 258.58 万元。企业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缴纳了余下土地使用金 678.20 万元，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不动产权证（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证载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01 月 23 日至 2072 年 01 月 22 日。因古蔺森能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并未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因此该宗地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取得 1 项综合楼不动产权证，证号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4 号，证载建筑面积 1938.28 平方米。本次评估按证载面积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为

资产评估师签章: 田祥雨 11180052

资产评估师签章: 梁雪 11200245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 件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2021】0085 号）；
-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为上市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森泰能

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并购交易税费等。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森泰能源 100%股份，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预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份在交易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180,000 万元至 210,000 万元；经过商业谈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不高于 1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资产评估机构签署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收购价款，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不超过（含）人民币 60,000 万元（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不低于（含）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其中暂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 9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总体金额、数量及其比例关系，以及交易对方中各方获得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现金对价的金额和数量尚未确定，并将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重组报告书中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0.02	36.01
前 60 个交易日	36.31	32.68
前 120 个交易日	35.16	31.64

注：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1793 元（含税）。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确定为 32.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上市公司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

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债券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

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

其中， Q 为转股数量，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转股当日期间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到期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①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 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股票面值。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五个交易日。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

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每股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五个交易日。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① 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赎回到期末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有条件强制转股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条件达成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强制转股实施当日的收盘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

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提前回售

当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第 5 年首个交易日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前，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上述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过渡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具体支付安排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由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的数额进行审计，并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交易双方同意，以交割日上月的最后一天作为上述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或现金补偿。有关承诺净利润及业绩补偿等相关事宜待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锁定期安排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取得的公司股份和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取得的公司股份和可转债

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业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分期解锁，具体解锁事宜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市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购买资产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并购交易税费等。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配套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债券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①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得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① 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提前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第 5 年首个交易日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前，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

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市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经营者集中审查及中国证监会审批等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除李小平、刘名雁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因诉前财产保全事项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外，其余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就上述被冻结的标的公司股份，相关管辖法院已受理解除冻结申请，且李小平、刘名雁已出具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办理完毕解除冻结程序的承诺函，因此标的股份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公司股票价格、上证综指指数（代码：000001.SH）以及 WIND 公用事业指数（882010.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3 日收盘价）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	----------------------------------	-----------------------------------	------

公司股价（元/股）	38.85	35.17	-9.47%
上证综合指数	3,607.43	3,639.78	0.90%
WIND 公用事业指数	4,017.27	4,318.81	7.5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0.3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6.9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以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重超过 50%，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预计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的比重均不超过 50%，未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情况，做出进一步判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文件。

待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承诺及其他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转股价格并具体办理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登记、过户、转股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包括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或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发行数量）。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终止本次交易；

5、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尚不具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同时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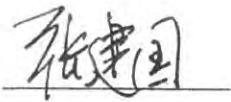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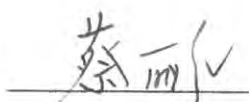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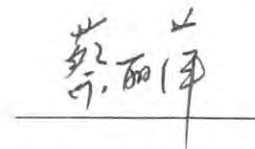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张建国



蔡丽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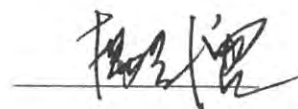
蔡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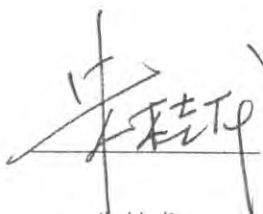
蔡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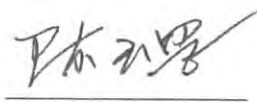
吉 艳



杨影霞



朱桂龙



陈玉罡



王建民



审计报告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100Z0086 号

容诚会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843007671
报告名称：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100Z008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签字人员：	陈谋林(110100320086)， 孙建伟(11010032387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泰能源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森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森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

2021 年度、2020 年度森泰能源公司实现收入 233,968.23 万元、139,263.24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森泰能源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森泰能源公司的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森泰能源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运行的有效性；

（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各月度收入及毛利率毛利波动分析，并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等；

（3）实施细节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证据，如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过磅单、对账单、回款单据等，以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并实施现场客户走访程序，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如森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4.商誉”所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森泰能源公司因收购子公司产生商

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2.50 万元、4,463.54 万元。因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复杂，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评估涉及确定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因为商誉账面价值较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商誉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我们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复核管理层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所引用数据的合理性，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及增长率；

（5）评价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关键假设的恰当性，包括无风险报酬率以及折现率；

（6）重新测算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森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森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森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森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森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森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森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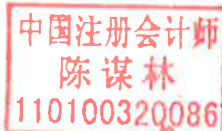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
[2022]100Z0086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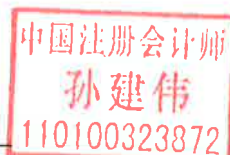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谋林(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建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远丰鑫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10,423,371.58	109,892,778.64	短期借款	五、18	180,843,955.60	163,485,86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7,500,000.00	45,634,434.70	应付票据	五、19	5,103,087.50	6,501,402.23
应收账款	五、3	14,061,064.29	14,110,975.10	应付账款	五、20	31,769,819.58	39,176,011.1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6,482,068.80	39,006,798.05	预收款项	五、21	8,000.00	
预付款项	五、5	82,197,787.76	29,270,878.07	合同负债	五、22	39,119,976.29	12,202,198.99
其他应收款	五、6	7,732,034.30	16,046,746.1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34,958,188.25	10,921,172.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4	74,803,231.16	19,760,205.5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5	224,232,838.37	120,852,516.21
存货	五、7	26,804,528.11	10,749,711.08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172,637,186.43	7,157,199.3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73,874,794.00	53,782,438.28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4,912,986.19	31,170,531.1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4,602,029.19	17,003,117.30
流动资产合计		580,113,841.03	295,882,852.95	流动负债合计		669,315,919.94	443,684,931.4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8	35,9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522,948.80	531,060.1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9	9,132,102.8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五、30	12,197,662.61	22,559,184.1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647,277,219.69	711,351,219.7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1	7,998,588.49	15,776,406.10	递延收益	五、31	10,625,374.59	11,653,232.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5,524,716.05	5,853,915.68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2	13,917,122.80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79,856.05	70,066,332.71
无形资产	五、13	110,543,246.24	104,376,359.64	负债合计		742,695,775.99	513,751,264.1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4	19,225,048.10	44,635,405.28	股本	五、32	87,594,957.00	91,6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201,202.31	637,980.4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5,814,070.93	6,608,047.31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4,245,952.07	134,697.3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9,745,399.43	884,051,176.00	资本公积	五、33	377,255,558.01	455,114,471.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4	15,179,716.72	14,424,450.40
				盈余公积	五、35	32,332,709.74	5,250,360.70
				未分配利润	五、36	116,395,719.18	76,648,54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758,660.65	643,057,829.82
				少数股东权益	五、37	28,404,803.82	23,124,93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163,464.47	666,182,764.84
资产总计		1,399,859,240.46	1,179,934,02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9,859,240.46	1,179,934,028.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9101075346973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泰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9,682,288.57	1,392,632,430.0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2,339,682,288.57	1,392,632,430.06
二、营业总成本		1,938,200,637.37	1,335,443,790.0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1,821,338,197.92	1,194,385,356.82
税金及附加	五、39	8,936,102.15	4,622,140.99
销售费用	五、40	18,535,535.95	10,381,883.22
管理费用	五、41	73,063,046.60	106,174,485.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42	16,327,754.75	19,879,923.11
其中：利息费用		18,550,450.12	16,866,212.56
利息收入		3,777,556.55	945,452.71
加：其他收益	五、43	3,005,001.07	6,317,35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62,326.07	58,83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11.38	-448,939.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26,151.61	-463,711.5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764,931.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3,570,172.67	-4,802,531.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6,666,226.36	-15,447,047.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246,117.49	-36,124.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799,042.14	42,514,195.1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453,614.58	374,625.16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7,991,791.56	1,680,572.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260,865.16	41,208,248.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62,201,663.88	15,427,985.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059,201.28	25,780,262.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059,201.28	25,780,262.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266,593.25	22,074,201.1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2,608.03	3,706,061.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059,201.28	25,780,262.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266,593.25	22,074,201.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92,608.03	3,706,061.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3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3	0.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2,433,323.12	1,376,322,75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1）	6,302,572.22	21,636,80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735,895.34	1,397,959,56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0,520,861.07	1,136,793,41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61,233.03	58,746,68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20,469.77	49,299,18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2）	22,471,670.27	22,917,65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774,234.14	1,267,756,94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61,661.20	130,202,62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3,89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323.58	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98,319.73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3）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0,643.31	61,323,92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67,637.76	99,100,96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48,000.00	70,119,558.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4）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15,637.76	210,200,51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4,994.45	-148,876,59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025,000.00	197,595,124.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5）	1,146,725.36	26,169,37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111,725.36	223,764,500.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1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68,834.53	64,697,566.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6）	147,143,889.61	76,316,36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412,724.14	231,013,92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0,998.78	-7,249,42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	-18.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405,666.01	-25,923,41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91,376.41	129,314,79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797,042.42	103,391,376.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远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620,000.00			455,114,471.20			14,424,450.40	5,250,360.70	76,648,547.52	643,057,829.82	23,124,935.02	666,182,76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6,621.02	-196,621.02	-2,494.32	-199,115.3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1,620,000.00			455,114,471.20			14,424,450.40	5,250,360.70	76,451,926.50	642,861,208.30	23,122,440.70	665,983,649.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5,043.00			-77,858,913.19			755,266.32	27,082,349.04	39,943,792.68	-14,102,548.15	5,282,363.12	-8,820,185.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4,266,593.25	304,266,593.25	7,792,608.03	312,059,201.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25,043.00			-77,858,913.19						-81,883,956.19	2,673,104.39	-79,210,851.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25,043.00			-77,858,913.19						-81,883,956.19	2,640,000.00	-79,243,956.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82,349.04	-264,322,800.57	-237,240,451.53	-5,250,000.00	-242,490,451.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82,349.04	-27,082,349.04			
3. 其他									-237,240,451.53	-237,240,451.53	-5,250,000.00	-242,490,451.5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755,266.32			755,266.32	66,650.70	821,917.02
2. 本年使用							17,321,175.56			17,321,175.56	1,505,767.46	18,826,943.02
(六) 其他							16,565,909.24			16,565,909.24	1,439,116.76	18,005,026.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7,594,957.00			377,255,558.01			15,179,716.72	31,332,709.74	116,395,719.18	628,758,660.65	28,404,803.82	657,163,464.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四川远丰鑫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620,000.00	403,154,334.40			13,030,624.91	1,366,765.50	99,686,941.55	608,858,666.36	18,971,679.01	627,830,34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620,000.00	403,154,334.40			13,030,624.91	1,366,765.50	99,686,941.55	608,858,666.36	18,971,679.01	627,830,34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60,136.80			1,393,825.49	3,883,595.20	-23,038,394.03	34,199,163.46	4,153,256.01	38,352,419.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074,201.17	22,074,201.17	3,706,061.54	25,780,262.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960,136.80						51,960,136.80	1,853,044.68	53,813,181.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83,595.20	-45,112,595.20	-41,229,000.00	-1,600,000.00	-42,82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83,595.20	-3,883,595.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229,000.00	-41,229,000.00	-1,600,000.00	-42,829,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93,825.49			1,393,825.49	194,149.79	1,587,975.28
1. 本年提取					1,393,825.49			1,393,825.49	194,149.79	1,587,975.28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15,772,909.21			15,772,909.21	1,410,061.21	17,182,970.42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620,000.00	455,114,471.20			14,424,450.40	5,250,360.70	-76,648,547.52	643,057,829.82	23,124,935.02	666,182,764.8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2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通山金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3,663,452.84	78,974,896.98	短期借款		52,377,409.78	44,064,46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800,000.00	9,470,000.00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35,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5,611,644.21	8,861,746.52	应付账款		9,422,541.77	9,525,391.50
应收款项融资		5,282,068.80	31,286,798.0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808,341.88	2,164,647.97	合同负债		12,318,555.76	5,969,428.1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20,050,555.13	256,706,675.09	应付职工薪酬		8,074,141.37	3,201,559.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1,156,974.12	843,035.59
应收股利		59,25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42,613,378.29	122,966,307.24
存货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169,637,186.43	5,877,199.3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2,725.07	
其他流动资产		1,624,371.65	1,637,384.25	其他流动负债		1,408,670.02	1,037,248.54
流动资产合计		557,840,434.51	389,102,148.86	流动负债合计		383,454,396.18	222,607,434.7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60,192,329.49	416,679,437.1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291,879.45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563,217.97	1,018,182.8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59,953.50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879.45	
无形资产		1,327,238.19	676,440.87	负债合计		383,746,275.63	222,607,434.7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87,594,957.00	91,6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1,202.3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5,993.99	5,974,805.9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0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322,935.45	424,348,866.84	资本公积		413,914,738.10	491,773,651.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32,709.74	5,250,360.70
				未分配利润		8,574,689.49	2,199,56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417,094.33	590,843,580.98
资产总计		926,163,369.96	813,451,01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6,163,369.96	813,451,015.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远丰鑫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247,694,825.10	769,300,445.33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213,907,535.94	753,988,641.73
税金及附加		1,211,973.31	637,024.44
销售费用		3,525,381.71	2,717,004.87
管理费用		25,647,488.70	73,750,006.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03,432.49	3,664,305.02
其中：利息费用		2,335,493.79	3,153,513.75
利息收入		3,636,767.01	398,851.65
加：其他收益		153,330.51	277,773.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324,681,663.29	102,374,954.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11.38	-448,939.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0,225.33	-748,096.6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931.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466.93	-548,218.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478,996.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297,408.49	35,883,041.21
加：营业外收入		200.12	
减：营业外支出		5,306.26	200,00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292,302.35	35,683,041.20
减：所得税费用		1,468,811.93	-3,152,910.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823,490.42	38,835,952.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823,490.42	38,835,952.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823,490.42	38,835,952.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7,984,818.11	736,888,50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055.98	10,676,62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251,874.09	747,565,13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0,620,445.48	754,654,75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41,107.52	14,809,73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3,977.32	7,507,65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7,677.87	8,698,00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823,208.19	785,670,15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28,665.90	-38,105,02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500,000.00	78,123,89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00,000.00	138,123,89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9,506.59	461,71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506.59	111,441,71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20,493.41	26,682,17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33,285.54	34,648,39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33,285.54	83,648,393.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34,788.59	55,453,40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82,340.10	8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917,128.69	111,333,40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83,843.15	-27,685,01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	-18.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165,314.20	-39,107,87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74,896.98	118,082,77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40,211.18	78,974,896.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印科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印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620,000.00		491,773,651.29			2,199,568.99	590,843,58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5,569.35	-125,569.3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620,000.00		491,773,651.29			2,073,999.64	590,718,011.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5,043.00		-77,858,913.19			6,500,689.85	-48,300,917.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0,823,490.42	270,823,490.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25,043.00		-77,858,913.19				-81,883,956.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25,043.00		-77,858,913.19				-81,883,956.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64,322,800.57	-237,240,451.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82,349.04	-27,082,349.0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7,594,957.00		413,914,738.10			8,574,689.49	542,417,994.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620,000.00				439,813,514.49				1,366,765.50	8,476,212.17	541,276,49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620,000.00				439,813,514.49				1,366,765.50	8,476,212.17	541,276,492.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60,136.80				3,883,595.20	-6,276,643.18	49,567,088.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835,952.02	38,835,952.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960,136.80						51,960,136.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960,136.80						51,960,13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83,595.20	-45,112,595.20	-41,229,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83,595.20	-3,883,595.20	
3. 其他										-41,229,000.00	-41,229,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620,000.00				491,773,651.29				5,250,360.70	2,199,568.99	590,843,580.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的前身为四川远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丰有限”）系由李晓山、彭英文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9583760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首次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验资并出具验（2006）第 L1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李晓山	900.00	180.00	90.00
彭英文	100.00	20.00	10.00
合 计	1,000.00	200.00	100.00

2008 年 11 月 16 日，远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晓山分别将其持有的远丰有限 900.00 万元股权中尚未实缴的 400.00 万元、320.00 万元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锦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融贸易”）、四川英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邦科技”），同意彭英文将其持有的远丰有限 100.00 万元股权中尚未实缴的 40.00 万元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英邦科技。股东将未实缴出资 80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补足，其中，彭英文出资 40.00 万元、锦融贸易出资 400.00 万元、英邦科技出资 36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四川兴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川兴验字[2008]204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15 日，远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四川远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远丰森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丰投资”）；2011 年 11 月 10 日，远丰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英邦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远丰投资 240.00 万元、

1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彭英文和高道全，同意股东李晓山将其持有的远丰投资 18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高道全，同意股东锦融贸易将其持有的远丰投资 4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高道全。

2013 年 2 月 1 日，远丰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道全将其持有的远丰投资 550.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晓山 450.00 万元、高晨翔 10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森泰能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高晨翔分别将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9.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小毅。

2017 年 5 月 5 日，森泰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5.70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1,205.70 万元，其中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认缴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成都瑞新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货币出资 105.7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9 日，森泰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0.3333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1,266.0333 万元，其中李小平认缴货币出资 30.00 万元，杨小毅认缴货币出资 27 万元，刘志腾认缴货币出资 3.3333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6 日，森泰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96.5847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1662.618 万元，其中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认缴货币出资 266.6667 万元，重庆长禾承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 72.7513 万元，成都聚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 57.1667 万元。

2018 年 8 月 20 日，森泰能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80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1,842.618 万元，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货币出资 180 万元。

2018 年 8 月 30 日，森泰能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6.5048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1909.1228 万元，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认缴货币出资 66.5048 万元。

2018 年 12 月，森泰能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彭英文将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21 万元股权转让给洪青，股东高晨翔将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22.4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晓山。

2019 年 4 月，森泰能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洪青将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21



万元股权转让给彭英文。

2019年6月,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森泰能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森泰能源母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19,091,228股,每股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会验字[2019]6326号验资报告。

2019年10月,森泰能源通过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森泰能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6,437,476.00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85,528,704.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变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会验字[2019]8056号验资报告。

2019年10月,森泰能源通过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森泰能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91,296.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620,000.00元,本次增资由李小平、施春、周厚志、李东声、陈才国、张贤杰、张平、王秋鸿、张福明、王孝宾、张文驹、胡利华、郭桂南、张婕、刘雍、张东民、曾建洪、冯延欢、杨剑峰、肖舒月、杨武琼、罗绍武、许建军、冯生国共计认缴出资人民币6,091,296.00元,实缴出资6,091,296.00元,本次增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会验字[2019]8057号验资报告。

2020年10月,森泰能源通过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李婉玲、李鹤和韩慧杰,同意股东李晓山将其持有的20,760,320.00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婉玲8,200,000.00元、李鹤8,200,000.00元、韩慧杰4,360,320.00元。

2020年12月,森泰能源通过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重庆长禾承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259,259.00元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了李婉玲532,432.00元、郭桂南455,467.00元、李鹤321,067.00元、曾建洪306,133.00元、周涛298,667.00元、张大鹏273,280.00元、刘小会209,067.00元、李晓彦194,133.00元、张忠民164,267.00元、张东民153,813.00元、唐永全149,333.00元、周厚志97,067.00元、邓明冬59,733.00元、李豪或44,800.00元,同意股东成都聚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61,069.00元股权分别转让给了施春779,520.00元、王秋鸿395,734.00元、彭嘉炫298,667.00元、周剑刚298,667.00元、艾华292,694.00元、陈昌斌149,333.00元、顾峰104,533.00元、陈财禄92,587.00元、吴施铖74,667.00元、蔡贤顺74,667.00元,同意股东成都瑞新星

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4,735,360.00 元股权分别转让给了赵同平 1,599,360.00 元、何平 672,000.00 元、苏滨 597,336.00 元、范新华 597,332.00 元、陈才国 597,332.00 元、李东声 448,000.00 元、刘新民 224,000.00 元。

2021 年 6 月，张婕、冯延欢分别与李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的森泰能源 200,000.00 元股权、178,871.00 元股权转让给李鹤。

2021 年 8 月，森泰能源通过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回购股东李东声等 17 人持有森泰能源的 4,025,043.00 元股权。

2021 年 11 月，森泰能源通过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彭英文将持有的森泰能源 13,171,200.00 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洪青 6,585,600.00 元、彭嘉炫 6,585,600.00 元，同意股东陈才国将其持有森泰能源 2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陈菊，同意股东周厚志将其持有森泰能源 2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陈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森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4,926,084.00	17.04
李婉玲	8,732,432.00	9.97
李鹤	8,521,067.00	9.73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64,000.00	9.21
彭嘉炫	6,884,267.00	7.86
洪青	6,585,600.00	7.52
高道全	6,585,600.00	7.52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480,000.00	5.11
韩慧杰	4,360,320.00	4.98
高晨翔	3,386,880.00	3.87
杨小毅	2,105,600.00	2.40
赵同平	1,599,360.00	1.83
李小平	1,553,614.00	1.77
施春	1,316,133.00	1.50
郭桂南	673,466.00	0.77
何平	672,000.00	0.77

王秋鸿	669,630.00	0.76
苏滨	597,336.00	0.68
范新华	597,332.00	0.68
曾建洪	489,476.00	0.56
李东声	448,000.00	0.51
陈菊	400,000.00	0.46
陈才国	397,332.00	0.45
周厚志	357,394.00	0.41
张东民	338,274.00	0.39
周剑刚	298,667.00	0.34
周涛	298,667.00	0.34
艾华	292,694.00	0.33
张大鹏	273,280.00	0.31
刘新民	224,000.00	0.26
刘小会	209,067.00	0.24
李晓彦	194,133.00	0.22
张忠民	164,267.00	0.19
陈昌斌	149,333.00	0.17
唐永全	149,333.00	0.17
刘志腾	149,332.00	0.17
顾峰	104,533.00	0.12
陈财禄	92,587.00	0.11
蔡贤顺	74,667.00	0.09
吴施铖	74,667.00	0.09
邓明冬	59,733.00	0.06
李豪彧	44,800.00	0.04
合 计	87,594,957.00	100.00

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 1 栋 2 单元 6 楼 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燃气供应；道路
 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蒙森泰	85.00	-
2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巨汇和泰	40.00	60.00
3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筠连森泰	100.00	-
4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森能销售	100.00	-
5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油森泰	100.00	-
6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古蔺森能	100.00	-
7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叙永森能	100.00	-
8	雅安森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雅安森能	100.00	-
9	宜宾市翠屏区森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翠屏森泰	-	100.00
10	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高县森能	-	80.00
11	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甘孜森洁	-	85.00
12	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泸州森泰	-	85.00
13	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长宁森能	-	80.00
14	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鑫新能源	-	100.00
15	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达利石化	-	100.00
16	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诚泰隆	-	100.00
17	盐津森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津森津	-	100.00
18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马边海和	-	70.00
19	雅安市名山区森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雅安森杰能	-	51.00
20	北川森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川森元	-	51.00
21	兴文县森能燃气有限公司	兴文森能	-	51.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达利石化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诚泰隆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盐津森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津森津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新设
4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马边海和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雅安市名山区森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雅安森杰能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新设
6	北川森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川森元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新设
7	雅安森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雅安森能	2021 年 1-12 月	新设
8	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鑫新能源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兴文县森能燃气有限公司	兴文森能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自贡森能通达能源有限公司	森能通达	2020 年度	已注销
2	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	柳林皓月	2020 年至 2021 年 5 月	已处置
3	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杰能	2020 年至 2021 年 8 月	已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

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②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③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④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

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合并范围内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

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

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



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	9.50-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

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

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

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

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等产品的销售收入。①零售模式下，在提供加气或加油服务后，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数量及金额开具销售小票确认履约义务的完成，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②批发模式下，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装运完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9. 安全生产费的核算方法

(1) 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自2012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具体标准如下：

①天然气销售业务

- A.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B.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 C.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D.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②危险品运输业务

以上年度危险品运输收入的1.5%计提。

(2) 核算方法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

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

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

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30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前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

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3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250,406.06	-	-250,406.06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5,451,592.79	5,451,592.79
长期待摊费用	637,980.40	-	-637,980.40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64,827.54	2,264,827.5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2,494,999.81	2,494,999.81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76,648,547.52	76,451,926.50	-196,621.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711,523.09	1,711,523.09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37,198.97	1,037,198.9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799,893.47	799,893.47
所有者权益：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99,568.99	2,073,999.64	-125,569.35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和进项税的差额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之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森泰	15%
巨汇和泰	15%

筠连森泰	15%
叙永森能	15%
古蔺森能	15%
其余各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继续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森泰、巨汇和泰、筠连森泰、叙永森能、古蔺森能2020~2021年度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2,696.81	3,531.08
银行存款	404,735,595.59	103,123,058.37
其他货币资金	5,141,837.52	6,766,189.19
未到期应收利息	523,241.66	-
合计	410,423,371.58	109,892,778.64

(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273.48%，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0.00	-	7,500,000.00	45,634,434.70	-	45,634,434.70
合计	7,500,000.00	-	7,500,000.00	45,634,434.70	-	45,634,434.70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644,700.00	1,800,000.00	18,717,707.17	35,930,000.00
合计	90,644,700.00	1,800,000.00	18,717,707.17	35,930,00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0,000.00	100.00	-	-	7,500,000.00
1.组合 1	7,500,000.00	100.00	-	-	7,500,000.00
2.组合 2	-	-	-	-	-
合计	7,500,000.00	100.00	-	-	7,500,000.00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34,434.70	100.00	-	-	45,634,434.70
1.组合 1	45,634,434.70	100.00	-	-	45,634,434.70
2.组合 2	-	-	-	-	-
合计	45,634,434.70	100.00	-	-	45,634,434.7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名 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0.00	-	-
合计	7,500,000.00	-	-

(续上表)

名 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5,634,434.70	-	-
合计	45,634,434.70	-	-

③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4) 应收票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83.57%，主要系期末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740,699.25	14,378,569.75
1 至 2 年	-	1,101,274.65
2 至 3 年	631,792.60	-
小计	15,372,491.85	15,479,844.40
减：坏账准备	1,311,427.56	1,368,869.30
合计	14,061,064.29	14,110,975.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9,792.60	3.58	549,792.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22,699.25	96.42	761,634.96	5.14	14,061,064.29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14,822,699.25	96.42	761,634.96	5.14	14,061,064.29
合计	15,372,491.85	100.00	1,311,427.56	8.53	14,061,064.29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9,792.60	3.87	599,792.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80,051.80	96.13	769,076.70	5.17	14,110,975.10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14,880,051.80	96.13	769,076.70	5.17	14,110,975.10
合计	15,479,844.40	100.00	1,368,869.30	8.84	14,110,975.10

①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杰鑫茂燃气有限公司	549,792.60	549,79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9,792.60	549,792.60	100.00	

(续上表)

名 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杰鑫茂燃气有限公司	599,792.60	599,79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9,792.60	599,792.60	100.00	

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740,699.25	737,034.96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82,000.00	24,600.00	30.00
合计	14,822,699.25	761,634.96	5.14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378,569.75	718,928.49	5.00
1-2 年	501,482.05	50,148.21	10.00
合计	14,880,051.80	769,076.70	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8,869.30	-7,441.74	50,000.00	-	1,311,427.56
合计	1,368,869.30	-7,441.74	50,000.00	-	1,311,427.56

②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1,333.83	1,247,535.47	-	-	1,368,869.30
合计	121,333.83	1,247,535.47	-	-	1,368,869.3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城府旗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297,494.90	40.97	314,874.7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3,315,127.50	21.57	165,756.38
云南清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463,477.30	16.03	123,173.87
马边龙丰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189,375.10	14.24	109,468.76
山西杰鑫茂燃气有限公司	549,792.60	3.58	549,792.60
合计	14,815,267.40	96.39	1,263,066.3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4,872,186.00	31.47	243,609.30
成都城府旗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2,551.10	25.86	200,127.56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港旗能源有限公司	3,557,344.40	22.98	177,867.22
四川华骋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243,524.00	8.03	62,176.20
山西杰鑫茂燃气有限公司	599,792.60	3.87	599,792.60
合计	14,275,398.10	92.21	1,283,572.88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6,482,068.80	39,006,798.05
合计	16,482,068.80	39,006,798.05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482,068.80	-	-	
其中：组合 1	16,482,068.80	-	-	
组合 2	-	-	-	
合计	16,482,068.80	-	-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9,006,798.05	-	-	
其中：组合 1	39,006,798.05	-	-	
组合 2	-	-	-	
合计	39,006,798.05	-	-	

2021 年末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57.75%，主要系期末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838,427.58	99.56	29,256,354.40	99.95
1 至 2 年	359,360.18	0.44	14,523.67	0.05
合计	82,197,787.76	100.00	29,270,878.0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41,428,885.26	50.4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	22,956,528.96	27.9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油气销售分公司	13,255,249.11	16.1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1,302,706.49	1.58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54,750.40	1.28
合计	79,998,120.22	97.3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13,708,233.45	46.8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油气销售分公司	8,744,640.62	29.8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	2,758,397.22	9.4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1,697,005.76	5.80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	479,835.92	1.64
合计	27,388,112.97	93.56

(3) 预付款项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80.82%，主要系预付天然气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732,034.30	16,046,746.15
合计	7,732,034.30	16,046,746.1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22,062.24	2,296,252.02
1 至 2 年	1,759,953.00	2,677,071.05
2 至 3 年	2,527,071.05	16,351,971.13
3 至 4 年	3,388,765.13	18,926.00
4 至 5 年	18,926.00	500.00
5 年以上	296,100.00	1,295,600.00
小计	10,812,877.42	22,640,320.20
减：坏账准备	3,080,843.12	6,593,574.05
合计	7,732,034.30	16,046,746.1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963,307.56	11,214,927.56
代垫款	5,248,794.78	10,902,262.01
押金	157,931.61	143,327.61
备用金及其他	442,843.47	379,803.02
小计	10,812,877.42	22,640,320.20
减：坏账准备	3,080,843.12	6,593,574.05
合计	7,732,034.30	16,046,746.1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522,877.42	2,790,843.12	7,732,034.3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90,000.00	290,000.00	-
合计	10,812,877.42	3,080,843.12	7,732,034.3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22,877.42	26.52	2,790,843.12	7,732,034.30	
其中：组合 3	-	-	-	-	
组合 4	10,522,877.42	26.52	2,790,843.12	7,732,034.30	
合计	10,522,877.42	26.52	2,790,843.12	7,732,034.3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0,000.00	100.00	29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组合 3	-	-	-	-	
组合 4	-	-	-	-	
合计	290,000.00	100.00	290,000.00	-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2,350,320.20	6,303,574.05	16,046,746.1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90,000.00	290,000.00	-
合计	22,640,320.20	6,593,574.05	16,046,746.1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50,320.20	28.20	6,303,574.05	16,046,746.15	
其中：组合 3	-	-	-	-	
组合 4	22,350,320.20	28.20	6,303,574.05	16,046,746.15	
合计	22,350,320.20	28.20	6,303,574.05	16,046,746.1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	------	----------------------	------	------	----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0,000.00	100.00	29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组合 3	-	-	-	-	
组合 4	-	-	-	-	
合计	290,000.00	100.00	290,000.00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93,574.05	-3,512,730.93	-	-	3,080,843.12
合计	6,593,574.05	-3,512,730.93	-	-	3,080,843.12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38,578.27	3,554,995.78	-	-	6,593,574.05
合计	3,038,578.27	3,554,995.78	-	-	6,593,574.05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人民政府	代垫款	3,060,540.00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28.30	1,266,327.00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垫款	1,898,156.02	2-3 年、3-4 年	17.55	635,094.31
盐津县工业信息商务科技局	保证金	1,200,000.00	1-2 年	11.10	120,000.00
雅安市名山区财政局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9.25	50,000.00
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6,000.00	1 年以内	5.88	31,8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7,794,696.02		72.08	2,103,221.3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叙永县正东镇人民政府	代垫款	5,300,000.00	2-3年	23.41	1,590,000.00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50,000.00	2-3年	18.77	1,275,000.00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00,000.00	2-3年	14.13	960,000.00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人民政府	代垫款	2,853,200.00	1-2年、2-3年	12.60	685,320.00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局	代垫款	2,109,062.01	1-2年、2-3年	9.32	318,734.91
合计		17,712,262.01		78.23	4,829,054.91

(3)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51.82%，主要系收回代垫款减少所致。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015,264.44	746,985.39	23,268,279.05	8,133,014.07	-	8,133,014.07
周转材料	3,536,249.06	-	3,536,249.06	2,616,697.01	-	2,616,697.01
合计	27,551,513.50	746,985.39	26,804,528.11	10,749,711.08	-	10,749,711.08

(2) 存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49.35%，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3,871,536.85	31,170,531.1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41,449.34	-
合计	14,912,986.19	31,170,531.16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52.16%，主要系增值税借方余额减少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泸州交投森泰能源有限公司	531,060.18		-	-8,111.38	-	-
四川安吉长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2,456.78		-	-	-	-
合计	773,516.96		-	-8,111.38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泸州交投森泰能源有限公司	-	-	-	522,948.80	-
四川安吉长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242,456.78	242,456.78
合计	-	-	-	765,405.58	242,456.78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泸州交投森泰能源有限公司	-	980,000.00	-	-448,939.82	-	-
四川安吉长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2,456.78	-	-	-	-	-
合计	242,456.78	980,000.00	-	-448,939.82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泸州交投森泰能源有限公司	-	-	-	531,060.18	-

四川安吉长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242,456.78	242,456.78
合计	-	-	-	773,516.96	242,456.78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47,277,219.69	711,351,219.7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47,277,219.69	711,351,219.78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9,523,071.83	709,501,709.49	15,516,097.32	5,000,218.64	1,109,541,09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8,477,055.74	19,243,339.37	3,497,397.19	1,207,230.79	32,425,023.09
(1) 购置	3,049,965.35	489,563.59	3,497,397.19	536,738.34	7,573,664.47
(2) 在建工程转入	5,427,090.39	18,753,775.78	-	670,492.45	24,851,358.62
3. 本期减少金额	4,794,691.30	5,334,517.50	513,700.39	17,682.33	10,660,591.52
(1) 处置或报废	261,935.26	5,334,517.50	513,700.39	17,682.33	6,127,835.48
(2) 其他	4,532,756.04	-	-	-	4,532,756.04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3,205,436.27	723,410,531.36	18,499,794.12	6,189,767.10	1,131,305,528.85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7,267,900.40	292,619,080.37	11,004,933.72	3,566,551.98	374,458,466.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38,629.21	68,395,973.34	2,648,591.51	1,342,879.66	89,426,073.72
(1) 计提	17,038,629.21	68,395,973.34	2,648,591.51	1,342,879.66	89,426,07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560,781.09	3,030,931.01	488,015.54	16,798.21	4,096,525.85
(1) 处置或报废	40,759.53	3,030,931.01	488,015.54	16,798.21	3,576,504.29
(2) 其他	520,021.56	-	-	-	520,021.56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83,745,748.52	357,984,122.70	13,165,509.69	4,892,633.43	459,788,014.34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370,175.96	11,361,235.07	-	-	23,731,411.03
2.本期增加金额	-	-	508,883.79	-	508,883.79
(1) 计提	-	-	508,883.79	-	508,883.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370,175.96	11,361,235.07	508,883.79	-	24,240,294.82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7,089,511.79	354,065,173.59	4,825,400.64	1,297,133.67	647,277,219.69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9,884,995.47	405,521,394.05	4,511,163.60	1,433,666.66	711,351,219.78

B.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319,803,468.55	667,068,591.05	14,906,695.00	3,089,490.43	1,004,868,245.03
2.本期增加金额	61,260,785.04	42,433,118.44	609,402.32	1,947,808.21	106,251,114.01
(1) 购置	1,478,229.04	2,805,126.84	609,402.32	1,645,384.57	6,538,142.77
(2) 在建工程转入	49,350,739.75	34,266,163.48	-	238,212.41	83,855,115.64
(3) 企业合并增加	10,431,816.25	5,361,828.12	-	64,211.23	15,857,855.60
3.本期减少金额	1,541,181.76	-	-	37,080.00	1,578,261.76
(1) 处置或报废	1,541,181.76	-	-	37,080.00	1,578,261.76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9,523,071.83	709,501,709.49	15,516,097.32	5,000,218.64	1,109,541,097.28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8,781,751.55	227,259,961.63	8,589,957.23	2,153,701.52	286,785,371.93
2.本期增加金额	18,864,380.50	65,359,118.74	2,414,976.49	1,448,076.46	88,086,552.19
(1) 计提	17,354,579.24	64,734,452.52	2,414,976.49	1,398,897.34	85,902,905.59
(2) 企业合并增加	1,509,801.26	624,666.22	-	49,179.12	2,183,646.60
3.本期减少金额	378,231.65	-	-	35,226.00	413,457.65
(1) 处置或报废	378,231.65	-	-	35,226.00	413,457.65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67,267,900.40	292,619,080.37	11,004,933.72	3,566,551.98	374,458,466.47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370,175.96	768,777.02	-	-	13,138,952.98
2.本期增加金额	-	10,592,458.05	-	-	10,592,458.05
(1) 计提	-	10,592,458.05	-	-	10,592,458.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370,175.96	11,361,235.07	-	-	23,731,411.03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9,884,995.47	405,521,394.05	4,511,163.60	1,433,666.66	711,351,219.78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8,651,541.04	439,039,852.40	6,316,737.77	935,788.91	704,943,920.12

②2021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古蔺森能厂房	27,622,124.29	正在办理中
叙永森能综合楼	12,376,909.88	正在办理中
叙永压缩机厂房	7,485,225.70	钢结构厂房无法办理
巨汇和泰厂房	-	租赁土地无法办理
马边海和加气站用房	2,435,477.54	正在办理中
诚泰隆加气站用房	3,058,524.12	正在办理中
甘孜森洁加气站用房	4,934,445.2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57,912,706.76	

11.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998,588.49	15,776,406.10
合计	7,998,588.49	15,776,406.10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内蒙森泰提氦项目	-	-	-	11,738,747.57	-	11,738,747.57
柳林县皓月项目	-	-	-	2,578,926.95	-	2,578,926.95
兴文森能共乐 LNG 加气站项目	4,453,095.75	-	4,453,095.75	-	-	-
其他零星工程	3,545,492.74	-	3,545,492.74	1,458,731.58	-	1,458,731.58
合 计	7,998,588.49	-	7,998,588.49	15,776,406.10	-	15,776,406.1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A.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森泰提氦项目	2,000.00	11,738,747.57	9,598,170.75	21,336,918.32	-	-
柳林县皓月项目	2,215.00	2,578,926.95	-	-	2,578,926.95	-
兴文森能共乐 LNG 加气站项目	1,251.00	-	4,453,095.75	-	-	4,453,095.75
其他零星工程	-	1,458,731.58	5,601,201.46	3,514,440.30	-	3,545,492.74
合 计	-	15,776,406.10	19,652,467.96	24,851,358.62	2,578,926.95	7,998,588.4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内蒙森泰提氦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柳林县皓月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兴文森能共乐 LNG 加气站项目	36.00	40.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	-	-	-	-	-

B.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兴文加气站	1,000.00	10,308,480.81	12,342,663.43	22,651,144.24	-	-
长宁加气站项目	1,100.00	6,352,797.41	11,165,765.45	17,518,562.86	-	-
丹林 LNG 加气站项目	2,588.00	2,667,446.19	4,273,107.04	6,940,553.23	-	-
柳林县皓月项目	2,215.00	2,532,017.39	101,161.43	-	54,251.87	2,578,926.95
内蒙森泰提氦项目	2,000.00	-	11,738,747.57	-	-	11,738,747.57

冷箱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	-	18,164,704.95	18,164,704.95	-	-
其他零星工程	-	3,872,893.41	18,432,310.62	18,580,150.36	2,266,322.09	1,458,731.58
合 计	-	25,733,635.21	76,218,460.49	83,855,115.64	2,320,573.96	15,776,406.1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兴文加气站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长宁加气站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丹林 LNG 加气站项目	58.00	60.00				自有资金
柳林县皓月项目	11.00	11.00	-	-	-	自有资金
浦江加气站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内蒙森泰提氢项目	58.69	58.69	-	-	-	自有资金
冷箱技术改造项目	90.82	100.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	-	-	-	-	

(3) 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578,926.95 元，主要系处置柳林皓月股权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4) 在建工程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49.30%，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6,889,607.79	851,817.39	395,446.18	8,136,871.36
2021 年 1 月 1 日	6,889,607.79	851,817.39	395,446.18	8,136,871.36
2.本期增加金额	1,942,616.17	-	10,228,720.90	12,171,337.07
3.本期减少金额	-	267,900.83	-	267,900.83
(1) 企业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	267,900.83	-	267,900.83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8,832,223.96	583,916.56	10,624,167.08	20,040,307.60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2,479,471.84	166,833.30	38,973.43	2,685,278.5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479,471.84	166,833.30	38,973.43	2,685,278.57
2.本期增加金额	2,147,324.54	91,329.15	1,207,165.04	3,445,818.73
3.本期减少金额	-	7,912.50	-	7,912.50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26,796.38	250,249.95	1,246,138.47	6,123,184.80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05,427.58	333,666.61	9,378,028.61	13,917,122.80
2.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4,410,135.95	684,984.09	356,472.75	5,451,592.79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增加 13,917,122.80 元,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9,118,983.69	3,452,645.76	112,571,629.45
2.本期增加金额	10,400,000.00	761,037.74	11,161,037.74
(1) 购置	10,400,000.00	761,037.74	11,161,037.74
3.本期减少金额	1,810,840.00	-	1,810,840.00
(1) 处置	1,810,840.00	-	1,810,840.00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708,143.69	4,213,683.50	121,921,827.19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7,754,944.55	440,325.26	8,195,269.81
2.本期增加金额	2,816,864.43	400,399.96	3,217,264.39

(1) 计提	2,816,864.43	400,399.96	3,217,264.39
3.本期减少金额	33,953.25	-	33,953.25
(1) 处置	33,953.25	-	33,953.25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537,855.73	840,725.22	11,378,580.95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7,170,287.96	3,372,958.28	110,543,246.24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1,364,039.14	3,012,320.50	104,376,359.64

②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80,346,111.02	1,178,148.56	81,524,259.58
2.本期增加金额	28,772,872.67	2,274,497.20	31,047,369.87
(1) 购置	1,811,413.43	2,274,497.20	4,085,910.63
(2) 企业合并增加	26,961,459.24	-	26,961,459.2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9,118,983.69	3,452,645.76	112,571,629.45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62,062.34	172,465.40	5,134,527.74
2.本期增加金额	2,792,882.21	267,859.86	3,060,742.07
(1) 计提	2,448,405.20	267,859.86	2,716,265.06
(2) 企业合并增加	344,477.01	-	344,477.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754,944.55	440,325.26	8,195,269.81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0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1,364,039.14	3,012,320.50	104,376,359.64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5,384,048.68	1,005,683.16	76,389,731.8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叙永森能	10,347,999.00	产权证书办理中
甘孜森洁	2,967,434.27	产权证书办理中
合 计	13,315,433.27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注销	
达利石化	16,837,611.74	-	-	-	-	16,837,611.74
马边海和	22,627,410.80	-	-	-	-	22,627,410.80
诚泰隆	9,782,515.88	-	-	-	-	9,782,515.88
鑫新能源	9,974,329.41	-	-	-	-	9,974,329.41
合 计	59,221,867.83	-	-	-	-	59,221,867.8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注销	
达利石化	-	16,837,611.74	-	-	-	16,837,611.74
马边海和	-	22,627,410.80	-	-	-	22,627,410.80
诚泰隆	-	9,782,515.88	-	-	-	9,782,515.88
鑫新能源	9,974,329.41	-	-	-	-	9,974,329.41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注销	
合计	9,974,329.41	49,247,538.42	-	-	-	59,221,867.83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注销	
达利石化	-	9,558,114.32	-	-	-	9,558,114.32
马边海和	4,612,133.14	10,910,391.52	-	-	-	15,522,524.66
诚泰隆	-	4,941,851.34	-	-	-	4,941,851.34
鑫新能源	9,974,329.41	-	-	-	-	9,974,329.41
合计	14,586,462.55	25,410,357.18	-	-	-	39,996,819.7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注销	
达利石化	-	-	-	-	-	-
马边海和	-	4,612,133.14	-	-	-	4,612,133.14
诚泰隆	-	-	-	-	-	-
鑫新能源	9,974,329.41	-	-	-	-	9,974,329.41
合计	9,974,329.41	4,612,133.14	-	-	-	14,586,462.55

(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相关信息

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和负债，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 主要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收购达利石化确认的商誉

公司对达利石化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数据为基础，五年之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第五年水平予以确定。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采用反映该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为2021年度14.69%、2020年度16.02%。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营业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拟对合并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653 号), 达利石化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3,400.00 万元)小于账面原值(4,355.81 万元)955.81 万元, 2021 年度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955.81 万元。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并购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732 号), 达利石化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4,970.00 万元)大于账面原值(4,490.74 万元)479.26 万元, 2020 年度不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②收购马边海和确认的商誉

公司对马边海和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数据为基础, 五年之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第五年水平予以确定。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采用反映该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为 2021 年度 17.09%、2020 年度 18.15%。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 产品预计售价、销量、营业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对合并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22]第 652 号), 马边海和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1,600.00 万元)小于账面原值(3,817.50 万元)2,217.50 万元, 2020 年度已经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658.88 万元(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461.21 万元), 2021 年度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558.63 万元, 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1,091.04 万元。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并购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818 号), 马边海和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3,200.00 万元)小于账面原值(3,858.88 万元)658.88 万元, 2020 年度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658.88 万元, 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461.21 万元。



③收购诚泰隆确认的商誉

公司对诚泰隆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数据为基础，五年之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第五年水平予以确定。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采用反映该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为2021年度13.04%、2020年度15.93%。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营业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并购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654号），诚泰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1,400.00万元）小于账面原值（1,894.19万元）494.19万元，2021年度确认商誉减值损失494.19万元。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并购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805号），诚泰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1,980.00万元）大于账面原值（1,941.40万元）38.60万元，2020年度不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费	637,980.40	-	-	637,980.40	-
系统使用费	-	213,037.74	11,835.43	-	201,202.31
合计	637,980.40	213,037.74	11,835.43	637,980.40	201,202.31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费	670,961.08	-	32,980.68	-	637,980.40
合计	670,961.08	-	32,980.68	-	637,980.40

长期待摊费用2021年末较2020年末下降68.46%，主要系新租赁准则影响，将部分原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房租调整至使用权资产核算所致。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382,293.19	595,580.89	6,080,101.02	1,049,855.67
递延收益	6,031,624.67	904,743.70	6,934,482.95	1,040,172.44
可抵扣亏损	5,258,778.46	1,314,694.62	11,298,493.16	2,824,623.29
资产减值损失	18,619,707.21	2,792,956.09	9,960,249.99	1,494,037.50
房屋处置损失	1,089,743.99	163,461.60	1,162,950.11	174,442.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0,536.11	42,634.03	99,663.54	24,915.89
合计	34,552,683.63	5,814,070.93	35,535,940.77	6,608,047.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未实现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56,071.48	314,017.87	1,674,761.92	418,690.4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842,792.72	5,210,698.18	21,740,900.80	5,435,225.20
合计	22,098,864.20	5,524,716.05	23,415,662.72	5,853,915.6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23,139,906.54	16,652,395.08
资产减值准备	40,505,703.52	27,771,030.87
信用减值准备	1,009,977.49	1,882,342.33
递延收益	4,593,749.92	4,718,749.96
合计	69,249,337.47	51,024,518.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1 年度	-	423,370.18	
2022 年度	1,483,035.00	2,311,443.59	
2023 年度	3,703,649.50	4,439,170.38	
2024 年度	4,295,991.15	4,903,727.17	



年 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5 年度	4,309,167.75	4,574,683.76	
2026 年度	9,348,063.14	-	
合 计	23,139,906.54	16,652,395.08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资产款	11,395,952.07	134,697.31
预付土地款	2,850,000.00	-
合 计	14,245,952.07	134,69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0,476.27%，主要系预付叙永森能二期建设设备款增加所致。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136,500,000.00	109,000,000.00
票据融资借款	45,000,000.00	55,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656,044.40	-514,130.87
合 计	180,843,955.60	163,485,869.1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其他说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油森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民生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民生银行在主合同下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质押财产的报关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质押物为中油森泰持有的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油森泰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小担”）签署了《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成都小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



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长宁森能 30%股权，质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担向中油森泰出具解除质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中油森泰、张小蓉与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担”）签署了《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现代农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现代农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中油森泰持有的泸州森泰的 85%股权。

2021 年 9 月 27 日，中油森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中信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中信银行在主合同下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质押物为达利石化 100%股权，质押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中油森泰与成都小担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成都小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长宁森能 30%股权，反担保质押最高债权额为 3,135 万元，质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担向中油森泰出具解除质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2021 年 12 月 1 日，中油森泰与成都小担签署了《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成都小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长宁森能 50%股权，质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担向中油森泰出具解除质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19.应付票据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03,087.50	6,501,402.23
合计	5,103,087.50	6,501,402.23

20.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货款	10,065,494.56	8,454,967.74
应付工程设备款	18,059,511.70	28,980,260.92
应付其他款	3,644,813.32	1,740,782.46
合计	31,769,819.58	39,176,011.12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00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2,520,000.00	

21.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款	8,000.00	—
合计	8,000.00	—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不含税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其税额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2.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天然气款	39,119,976.29	12,202,198.99
合计	39,119,976.29	12,202,198.99

(1)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不含税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其税额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 合同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20.60%，主要系预收天然气款增加所致。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921,172.57	92,048,195.69	68,011,180.01	34,958,188.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50,053.02	4,350,053.02	-



合计	10,921,172.57	96,398,248.71	72,361,233.03	34,958,188.25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080,938.06	60,235,076.24	58,394,841.73	10,921,172.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1,846.47	351,846.47	-
合计	9,080,938.06	60,586,922.71	58,746,688.20	10,921,172.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05,714.63	80,919,650.27	57,044,873.68	34,580,491.22
二、职工福利费	-	5,924,723.32	5,924,723.32	-
三、社会保险费	-	2,677,601.48	2,671,276.98	6,324.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91,153.54	2,285,966.54	5,187.00
工伤保险费	-	246,868.45	246,868.45	-
生育保险费	-	139,579.49	138,441.99	1,137.50
四、住房公积金	-	1,266,111.00	1,266,11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457.94	1,260,109.62	1,104,195.03	371,372.53
合计	10,921,172.57	92,048,195.69	68,011,180.01	34,958,188.2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43,350.26	51,836,578.54	49,974,214.17	10,705,714.63
二、职工福利费	-	4,342,980.22	4,342,980.22	-
三、社会保险费	-	1,883,375.05	1,883,375.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83,201.01	1,683,201.01	-
工伤保险费	-	20,035.68	20,035.68	-
生育保险费	-	180,138.36	180,138.36	-
四、住房公积金	-	1,205,559.00	1,205,559.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587.80	966,583.43	988,713.29	215,457.94
合计	9,080,938.06	60,235,076.24	58,394,841.73	10,921,172.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4,196,342.38	4,196,342.38	-
二、失业保险费	-	153,710.64	153,710.64	-
合计	-	4,350,053.02	4,350,053.02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339,207.42	339,207.42	-
二、失业保险费	-	12,639.05	12,639.05	-
合计	-	351,846.47	351,846.47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20.10%，主要系本期计提奖金增加所致。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091,795.28	4,174,818.51
企业所得税	34,038,278.62	14,157,53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937.59	137,272.07
教育费附加	85,370.07	125,905.58
个人所得税	27,826,865.41	470,272.81
其他	684,984.19	694,397.18
合计	74,803,231.16	19,760,205.57

应交税费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78.55%，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25.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72,637,186.43	7,157,199.37

其他应付款	51,595,651.94	113,695,316.84
合计	224,232,838.37	120,852,516.21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72,637,186.43	7,157,199.37
合计	172,637,186.43	7,157,199.37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3,605,781.00	95,225,781.00
股权收购款	6,950,000.00	17,198,000.00
其他	1,039,870.94	1,271,535.84
合计	51,595,651.94	113,695,316.84

①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马边龙丰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950,000.00	股权收购尾款
合计	6,950,000.00	

(4)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85.54%，主要系应付股利余额增加所致。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110,499.63	78,37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615,201.66	53,704,063.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49,092.71	-
合计	73,874,794.00	53,782,43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7.3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802,029.19	1,073,117.30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800,000.00	15,930,000.00
合计	4,602,029.19	17,003,117.30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72.93%，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28.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78,9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110,499.63	78,375.00
小计	79,010,499.63	30,078,37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110,499.63	78,375.00
合计	35,900,000.00	3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13 日，中油森泰与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签署了《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成都金控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金控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鑫新能源 100%股权，反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质押期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29.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4,587,795.36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06,599.85	-
小计	13,281,195.51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49,092.71	-
合计	9,132,102.80	-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增加 13,281,195.51 元，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30.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38,812,864.27	76,263,247.40
小计	38,812,864.27	76,263,247.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615,201.66	53,704,063.28
合计	12,197,662.61	22,559,184.1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金融机构抵押借款	38,812,864.27	76,263,247.40
小计	38,812,864.27	76,263,247.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615,201.66	53,704,063.28
合计	12,197,662.61	22,559,184.12

(3) 长期应付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45.93%，主要系归还长期应付款所致。

3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653,232.91	-	1,027,858.32	10,625,374.59	政府补助
合计	11,653,232.91	-	1,027,858.32	10,625,374.5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79,234.12	5,130,000.00	756,001.21	11,653,232.91	政府补助
合计	7,279,234.12	5,130,000.00	756,001.21	11,653,232.91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页岩气脱酸、水、汞等高效净化处理合成清洁能源技术改造	662,567.45	-	-	138,414.00	-	524,153.45	与资产相关
长宁县工业园区生产建设项目补助	4,718,749.96	-	-	125,000.04	-	4,593,749.92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1,454,502.67	-	-	180,000.00	-	1,274,502.6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加快建设发展 补助资金	595,276.89	-	-	56,677.32	-	538,599.57	与资产相关
经商科局工业发展资 金补助	4,222,135.94	-	-	527,766.96	-	3,694,368.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653,232.91	-	-	1,027,858.32	-	10,625,374.59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页岩气脱酸、水、汞等 高效净化处理合成清 洁能源技术改造	800,981.45	-	-	138,414.00	-	662,567.45	与资产相关
长宁县工业园区生产 建设项目补助	4,843,750.00	-	-	125,000.04	-	4,718,749.96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1,634,502.67	-	-	180,000.00	-	1,454,502.6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加快建设发展 补助资金	-	600,000.00	-	4,723.11	-	595,276.89	与资产相关
经商科局工业发展资 金补助	-	4,530,000.00	-	307,864.06	-	4,222,135.9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79,234.12	5,130,000.00	-	756,001.21	-	11,653,232.91	

32.股本

(1)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4,926,084.00	-	-	14,926,084.00	17.04
彭英文	13,171,200.00	-	13,171,200.00	-	-
李婉玲	8,732,432.00	-	-	8,732,432.00	9.97
李鹤	8,521,067.00	378,871.00	378,871.00	8,521,067.00	9.73
成都万胜恒泰企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8,064,000.00	-	-	8,064,000.00	9.21
彭嘉炫	298,667.00	6,585,600.00	-	6,884,267.00	7.86
洪青	-	6,585,600.00	-	6,585,600.00	7.52
高道全	6,585,600.00	-	-	6,585,600.00	7.52
西藏君泽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4,480,000.00	-	-	4,480,000.00	5.11
韩慧杰	4,360,320.00	-	-	4,360,320.00	4.98
高晨翔	3,386,880.00	-	-	3,386,880.00	3.87

杨小毅	2,105,600.00	-	-	2,105,600.00	2.40
赵同平	1,599,360.00	-	-	1,599,360.00	1.83
李小平	1,553,614.00	-	-	1,553,614.00	1.77
施春	1,316,133.00	-	-	1,316,133.00	1.50
郭桂南	673,466.00	-	-	673,466.00	0.77
何平	672,000.00	-	-	672,000.00	0.77
王秋鸿	669,630.00	-	-	669,630.00	0.76
苏滨	597,336.00	-	-	597,336.00	0.68
范新华	597,332.00	-	-	597,332.00	0.68
曾建洪	489,476.00	-	-	489,476.00	0.56
李东声	899,649.00	-	451,649.00	448,000.00	0.51
陈菊	-	400,000.00	-	400,000.00	0.46
陈才国	955,074.00	-	557,742.00	397,332.00	0.45
周厚志	557,394.00	-	200,000.00	357,394.00	0.41
张东民	338,274.00	-	-	338,274.00	0.39
张贤杰	310,229.00	-	310,229.00	-	-
周剑刚	298,667.00	-	-	298,667.00	0.34
周涛	298,667.00	-	-	298,667.00	0.34
艾华	292,694.00	-	-	292,694.00	0.33
张平	279,486.00	-	279,486.00	-	-
张大鹏	273,280.00	-	-	273,280.00	0.31
张福明	251,537.00	-	251,537.00	-	-
王孝宾	251,537.00	-	251,537.00	-	-
张文驹	240,358.00	-	240,358.00	-	-
胡利华	234,768.00	-	234,768.00	-	-
刘新民	224,000.00	-	-	224,000.00	0.26
刘小会	209,067.00	-	-	209,067.00	0.24
张婕	200,000.00	-	200,000.00	-	-
刘雍	195,640.00	-	195,640.00	-	-
李晓彦	194,133.00	-	-	194,133.00	0.22

冯延欢	178,871.00	-	178,871.00	-	-
杨剑峰	178,871.00	-	178,871.00	-	-
肖舒月	178,871.00	-	178,871.00	-	-
杨武琼	178,871.00	-	178,871.00	-	-
罗绍武	178,871.00	-	178,871.00	-	-
许建军	178,871.00	-	178,871.00	-	-
冯生国	178,871.00	-	178,871.00	-	-
张忠民	164,267.00	-	-	164,267.00	0.19
陈昌斌	149,333.00	-	-	149,333.00	0.17
唐永全	149,333.00	-	-	149,333.00	0.17
刘志腾	149,332.00	-	-	149,332.00	0.17
顾峰	104,533.00	-	-	104,533.00	0.12
陈财禄	92,587.00	-	-	92,587.00	0.11
蔡贤顺	74,667.00	-	-	74,667.00	0.09
吴施铖	74,667.00	-	-	74,667.00	0.09
邓明冬	59,733.00	-	-	59,733.00	0.06
李豪戡	44,800.00	-	-	44,800.00	0.04
合计	91,620,000.00	13,950,071.00	17,975,114.00	87,594,957.00	100.00

(2) 202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李晓山	20,760,320.00	-	20,760,320.00	-	-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4,926,084.00	-	-	14,926,084.00	16.29
彭英文	13,171,200.00	-	-	13,171,200.00	14.38
李婉玲	-	8,732,432.00	-	8,732,432.00	9.53
李鹤	-	8,521,067.00	-	8,521,067.00	9.30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64,000.00	-	-	8,064,000.00	8.80
高道全	6,585,600.00	-	-	6,585,600.00	7.19
成都瑞新星企业	4,735,360.00	-	4,735,360.00	-	-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480,000.00	-	-	4,480,000.00	4.89
韩慧杰	-	4,360,320.00	-	4,360,320.00	4.76
高晨翔	3,386,880.00	-	-	3,386,880.00	3.70
重庆长禾承盛科技有限公司	3,259,259.00	-	3,259,259.00	-	-
成都聚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2,561,069.00	-	2,561,069.00	-	-
杨小毅	2,105,600.00	-	-	2,105,600.00	2.30
赵同平	-	1,599,360.00	-	1,599,360.00	1.75
李小平	1,553,614.00	-	-	1,553,614.00	1.70
施春	536,613.00	779,520.00	-	1,316,133.00	1.44
陈才国	357,742.00	597,332.00	-	955,074.00	1.04
李东声	451,649.00	448,000.00	-	899,649.00	0.98
郭桂南	217,999.00	455,467.00	-	673,466.00	0.74
王秋鸿	273,896.00	395,734.00	-	669,630.00	0.73
何平	-	672,000.00	-	672,000.00	0.73
苏滨	-	597,336.00	-	597,336.00	0.65
范新华	-	597,332.00	-	597,332.00	0.65
周厚志	460,327.00	97,067.00	-	557,394.00	0.61
曾建洪	183,343.00	306,133.00	-	489,476.00	0.53
张东民	184,461.00	153,813.00	-	338,274.00	0.37
张贤杰	310,229.00	-	-	310,229.00	0.34
彭嘉炫	-	298,667.00	-	298,667.00	0.33
周剑刚	-	298,667.00	-	298,667.00	0.33
周涛	-	298,667.00	-	298,667.00	0.33
艾华	-	292,694.00	-	292,694.00	0.32
张平	279,486.00	-	-	279,486.00	0.31
张大鹏	-	273,280.00	-	273,280.00	0.30
张福明	251,537.00	-	-	251,537.00	0.27
王孝宾	251,537.00	-	-	251,537.00	0.27

张文驹	240,358.00	-	-	240,358.00	0.26
胡利华	234,768.00	-	-	234,768.00	0.26
刘新民	-	224,000.00	-	224,000.00	0.24
刘小会	-	209,067.00	-	209,067.00	0.23
张婕	200,000.00	-	-	200,000.00	0.22
刘雍	195,640.00	-	-	195,640.00	0.21
李晓彦	-	194,133.00	-	194,133.00	0.21
冯延欢	178,871.00	-	-	178,871.00	0.20
杨剑峰	178,871.00	-	-	178,871.00	0.20
肖舒月	178,871.00	-	-	178,871.00	0.20
杨武琼	178,871.00	-	-	178,871.00	0.20
罗绍武	178,871.00	-	-	178,871.00	0.20
许建军	178,871.00	-	-	178,871.00	0.20
冯生国	178,871.00	-	-	178,871.00	0.20
张忠民	-	164,267.00	-	164,267.00	0.18
陈昌斌	-	149,333.00	-	149,333.00	0.16
唐永全	-	149,333.00	-	149,333.00	0.16
刘志腾	149,332.00	-	-	149,332.00	0.16
顾峰	-	104,533.00	-	104,533.00	0.11
陈财禄	-	92,587.00	-	92,587.00	0.10
蔡贤顺	-	74,667.00	-	74,667.00	0.08
吴施铖	-	74,667.00	-	74,667.00	0.08
邓明冬	-	59,733.00	-	59,733.00	0.07
李豪戡	-	44,800.00	-	44,800.00	0.05
合计	91,620,000.00	31,316,008.00	31,316,008.00	91,62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12-31，股东杨小毅所持有的 2,105,600 股中包含了替何平等九人代持的 985,599 股，股东李小平所持有的 1,553,614 股中包含了替樊玉香等 4 人代持的 1,404,281 股。该部分代持股权已于 2022 年 1 月予以还原。



33. 资本公积

(1)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3,154,334.40	-	77,858,913.19	325,295,421.21
其他资本公积	51,960,136.80	-	-	51,960,136.80
合计	455,114,471.20	-	77,858,913.19	377,255,558.01

本期资本溢价减少 77,858,913.19 元, 系本公司回购股东李东声等 17 人的 4,025,043.00 元股权, 支付回购价款 81,883,956.19 元, 差额 77,858,913.19 元冲减资本溢价。

(2)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3,154,334.40	-	-	403,154,334.40
其他资本公积	-	51,960,136.80	-	51,960,136.80
合计	403,154,334.40	51,960,136.80	-	455,114,471.20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1,960,136.80 元, 系本公司确认股份支付应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

34. 专项储备

(1)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4,424,450.40	17,321,175.56	16,565,909.24	15,179,716.72
合计	14,424,450.40	17,321,175.56	16,565,909.24	15,179,716.72

(2)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3,030,624.91	15,772,909.21	14,379,083.72	14,424,450.40
合计	13,030,624.91	15,772,909.21	14,379,083.72	14,424,450.40

**35. 盈余公积****(1)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50,360.70	27,082,349.04	-	32,332,709.74
合计	5,250,360.70	27,082,349.04	-	32,332,709.74

(2)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66,765.50	3,883,595.20	-	5,250,360.70
合计	1,366,765.50	3,883,595.20	-	5,250,360.7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6,648,547.52	99,686,941.5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6,621.02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6,451,926.50	99,686,941.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266,593.25	22,074,201.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082,349.04	3,883,595.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7,240,451.53	41,229,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395,719.18	76,648,547.52

37. 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内蒙森泰	20,433,202.50	20,389,751.38
巨汇和泰	2,866,187.72	62,341.72
高县森能	1,337,074.00	910,725.93
甘孜森洁	-291,631.26	-163,529.51
长宁森能	-1,252,777.36	-600,957.65

柳林皓月	-	276,922.97
泸州森泰	-920,795.07	-502,569.59
马边海和	3,336,137.71	2,752,249.77
雅安森杰能	490,699.95	-
兴文森能	2,406,705.63	-
合计	28,404,803.82	23,124,935.02

3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9,426,818.36	1,821,194,197.04	1,392,343,916.24	1,194,259,467.58
其他业务	255,470.21	144,000.88	288,513.82	125,889.24
合计	2,339,682,288.57	1,821,338,197.92	1,392,632,430.06	1,194,385,356.82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液化天然气	2,314,963,361.10	1,811,997,922.50	1,388,055,527.20	1,193,978,647.66
氢气	7,601,990.66	2,371,741.57	-	-
其他	16,861,466.60	6,824,532.97	4,288,389.04	280,819.92
合计	2,339,426,818.36	1,821,194,197.04	1,392,343,916.24	1,194,259,467.58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地区分类		
西南地区	1,192,591,536.63	746,065,877.78
西北地区	1,147,090,751.94	646,566,552.28
合计	2,339,682,288.57	1,392,632,430.06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339,682,288.57	1,392,632,430.06
合计	2,339,682,288.57	1,392,632,430.0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	413,163,727.46	17.66
2	峨眉山市明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1,628,605.65	7.34



3	山西嘉誉兴能商贸有限公司	154,139,213.95	6.59
4	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42,419,069.79	6.09
5	宁夏铭仑能源有限公司	125,373,331.95	5.36
合计		1,006,723,948.80	43.04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136,984,103.03	9.84
2	峨眉山市明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8,572,680.27	9.23
3	宁夏马斯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226,142.60	7.77
4	成都城府旗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168,631.23	5.18
5	宁夏铭仑能源有限公司	70,606,988.26	5.07
合计		516,558,545.39	37.09

3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9,966.09	616,040.37
教育费附加	1,758,332.48	572,689.66
土地使用税	1,468,522.06	826,075.64
房产税	939,557.38	845,799.79
印花税	2,395,856.91	1,521,148.00
资源税	190,837.80	158,120.00
环境保护税	38,820.60	38,820.63
车船税	30,121.46	28,259.74
水利建设基金	354,087.37	15,187.16
合计	8,936,102.15	4,622,140.99

40.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074,131.07	3,614,865.34
折旧摊销费	6,780,068.46	3,594,775.13

宣传营销费	1,473,402.45	736,438.47
业务招待费	1,242,473.85	1,070,113.90
办公费	579,190.64	630,857.72
其他	386,269.48	734,832.66
合计	18,535,535.95	10,381,883.22

41.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9,036,224.45	30,451,123.19
折旧摊销费	11,690,322.92	7,784,275.11
业务招待费	4,462,303.46	4,640,664.22
办公费	1,867,343.00	2,595,572.6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47,108.64	3,763,604.82
车辆使用费	1,348,173.34	1,131,390.00
差旅费	1,081,321.78	1,059,471.66
其他	1,630,249.01	2,788,247.47
股份支付	-	51,960,136.80
合计	73,063,046.60	106,174,485.88

42.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8,550,450.12	16,866,212.5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35,577.74	-
减：利息收入	3,777,556.55	945,452.71
利息净支出	14,772,893.57	15,920,759.85
汇兑损益	1.96	18.34
银行手续费等	1,554,859.22	3,959,144.92
合计	16,327,754.75	19,879,923.11

43.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773,149.54	5,909,126.5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027,858.32	756,001.21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745,291.22	5,153,125.3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31,851.53	408,230.9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31,851.53	408,230.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5,001.07	6,317,357.47	

明细列示详见附注五、56.政府补助。

44.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11.38	-448,939.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6,589.06	-50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971,990.87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526,151.61	-463,711.51
合计	162,326.07	58,833.08

4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64,931.52
其中：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764,931.52
合计	-	-764,931.52

4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441.74	-1,247,535.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12,730.93	-3,554,995.78
合计	3,570,172.67	-4,802,531.25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46,985.39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42,456.7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8,883.79	-10,592,458.05
商誉减值损失	-25,410,357.18	-4,612,133.14
合计	-26,666,226.36	-15,447,047.97

48.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46,117.49	-36,124.67
其中：固定资产	246,117.49	-36,124.67
合计	246,117.49	-36,124.67

4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120,000.00	-	120,000.00
其他	333,614.58	374,625.16	333,614.58
合计	453,614.58	374,625.16	453,614.58

5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524,762.22	1,164,804.11	2,524,762.22
罚没资产损失	4,012,734.48	-	4,012,734.48
罚款支出	996,000.18	139,000.00	996,000.18
赞助支出	152,375.00	362,000.00	152,375.00
其他	305,919.68	14,768.05	305,919.68
合计	7,991,791.56	1,680,572.16	7,991,791.56

2021 年度罚没资产损失增加 4,012,734.48 元，系古蔺森能被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综合楼被罚没所致。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736,887.13	21,768,369.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4,776.75	-6,340,383.55
合计	62,201,663.88	15,427,985.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74,260,865.16	41,208,248.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565,216.29	10,302,062.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653,494.36	-10,371,704.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80,149.65	15,644,717.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44,503.67	-1,483,291.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31,978.88	1,336,201.7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7,682.92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所得税费用	62,201,663.88	15,427,985.47

5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045,291.22	9,908,500.14
利息收入	3,254,314.89	945,452.71
保证金	317,500.00	1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53,614.58	374,625.16
其他	231,851.53	408,230.96
合计	6,302,572.22	21,636,808.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	4,977,550.86	3,158,252.07
管理费用付现	12,336,499.23	15,903,267.82
银行手续费	477,689.41	517,144.92
营业外支出	1,454,294.86	515,768.05
保证金	500,000.00	1,200,000.00
政府补助退回	300,000.00	-
其他	2,425,635.91	1,623,219.31
合计	22,471,670.27	22,917,652.1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	-	60,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	-	4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款	-	26,169,375.79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往来款	1,146,725.36	-
合计	1,146,725.36	26,169,375.7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款	59,793,089.83	75,152,362.57
融资担保费	1,077,169.81	1,164,000.00
租赁付款额	4,389,673.78	-

股份回购款	81,883,956.19	-
合计	147,143,889.61	76,316,362.57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2,059,201.28	25,780,262.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66,226.36	15,447,047.97
信用减值损失	-3,570,172.67	4,802,531.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426,073.72	85,902,905.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45,818.73	—
无形资产摊销	3,217,264.39	2,716,265.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35.43	32,98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117.49	36,124.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4,762.22	1,164,774.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64,931.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04,380.23	19,530,641.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8,477.68	-374,44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976.38	-5,893,49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199.63	-446,888.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01,802.42	-3,072,200.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678,644.62	-112,017,701.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013,802.49	43,868,755.05
其他	4,012,734.48	51,960,1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61,661.20	130,202,623.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04,797,042.42	103,391,376.4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3,391,376.41	129,314,793.7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405,666.01	-25,923,417.29

注：2021 年中“其他”系固定资产罚没损失，2020 年中“其他”系股份支付。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70,120,318.8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760.6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748,000.00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748,000.00	70,119,558.2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98,649.64	5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9.91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98,319.73	500,000.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404,797,042.42	103,391,376.41
其中：库存现金	22,696.81	3,531.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4,735,595.59	103,123,058.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750.02	264,786.96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797,042.42	103,391,376.41

注：期末货币资金中，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账面余额的利息 523,241.66 元以及票据保证金 5,103,087.50 元，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03,087.50	票据保证金
无形资产	49,412,091.29	抵押
固定资产	283,108,151.87	抵押
合 计	337,623,330.66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	-	-

5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宁县工业园区 生产建设项目补 助	5,000,000.00	递延收益	125,000.04	125,000.04	其他收益
经商科局工业发 展资金补助	4,530,000.00	递延收益	527,766.96	307,864.06	其他收益
工业发展资金补 助	1,800,000.00	递延收益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收益
页岩气脱酸、水、 汞等高效净化处 理合成清洁能源 技术改造	1,384,140.20	递延收益	138,414.00	138,414.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加快建设 发展补助资金	600,000.00	递延收益	56,677.32	4,723.11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13,314,140.20		1,027,858.32	756,001.21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费增量补贴	4,245,700.00	不适用	1,538,000.00	2,707,700.00	其他收益
规上企业调整 资金分配补助	1,199,630.00	不适用	-	1,199,63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支 持“宜宾造” 产品销售补助	950,000.00	不适用	-	95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31,412.27	不适用	24,068.02	107,344.25	其他收益
古蔺县财政国 库支付中心工 业企业结构调 整专项奖补奖 金	120,000.00	不适用	120,000.00	-	其他收益
古蔺县经商局 2019 年精准 施策支持经济 发展资金	73,000.00	不适用	23,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古蔺县经济商 务科学技术局 2020 年省级 工业发展资金	25,000.00	不适用	25,000.00	-	其他收益
四川省重点物 流联系企业认 定补助	50,000.00	不适用	50,000.00	-	其他收益
叙永县经商局 19 年振兴发 展资金	160,000.00	不适用	11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非公经济发展 局 2019 年现 代达标企业经 费补助	30,000.00	不适用	-	30,000.00	其他收益
安全防控补助 资金	25,000.00	不适用	-	25,000.00	其他收益
古蔺县就业服 务管理局代发 工资资金	13,604.93	不适用	-	13,604.93	其他收益
监控平台建设 补助款	10,000.00	不适用	-	10,0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商 贸流通企业考 评奖励金	5,000.00	不适用	5,000.00	-	其他收益
统计局补助	5,000.00	不适用	-	5,000.00	其他收益
疫情免 1-7 月 生活服务费销 项税	4,846.12	不适用	-	4,846.12	其他收益
2020 年中小 企业疫情防控 体系建设补助	223.20	不适用	223.20	-	其他收益
2020 年省级 安县生产项目 资金清单制管 理补助	150,000.00	不适用	150,000.00	-	其他收益
合计	7,198,416.52		2,045,291.22	5,153,125.30	

(3)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项 目	金额	原因
2018 年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未通过考核验收
合计	300,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达利石化	2020 年 4 月 29 日	35,3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马边海和	2020 年 3 月 24 日	26,950,00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诚泰隆	2020 年 3 月 27 日	19,599,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 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 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 的净利润
达利石化	2020 年 4 月 29 日	工商完成变更日	5,757,158.46	-244,802.62
马边海和	2020 年 3 月 24 日	工商完成变更日	30,507,367.56	2,731,685.32
诚泰隆	2020 年 3 月 27 日	工商完成变更日	15,222,621.98	305,705.9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达利石化	马边海和	诚泰隆
------	------	------	-----

合并成本	达利石化	马边海和	诚泰隆
—现金	35,300,000.00	26,950,000.00	19,599,1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
合并成本合计	35,300,000.00	26,950,000.00	19,599,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462,388.26	4,322,589.20	9,816,584.1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837,611.74	22,627,410.80	9,782,515.88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达利石化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3,760,000.00	2,569,553.02
货币资金	457.95	457.95
固定资产	2,604,160.00	2,525,988.99
无形资产	21,155,382.05	43,106.08
负债：	5,297,611.7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97,611.74	-
净资产	18,462,388.26	2,569,553.0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8,462,388.26	2,569,553.02

(续上表)

项 目	马边海和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871,132.67	5,995,741.68
货币资金	62.42	62.42
预付款项	10,736.10	10,736.10
存货	88,995.75	88,995.75
其他流动资产	177,431.99	177,431.99
固定资产	5,263,249.00	4,451,410.67
无形资产	1,330,657.41	1,267,104.75

项 目	马边海和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负债：	696,005.24	477,157.49
合同负债	228,126.71	228,126.71
应付职工薪酬	75,682.96	75,68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847.75	-
专项储备	173,347.82	173,347.82
净资产	6,175,127.43	5,518,584.19
减：少数股东权益	1,852,538.23	1,655,575.26
取得的净资产	4,322,589.20	3,863,008.93

(续上表)

项 目	诚泰隆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937,983.00	9,765,119.47
货币资金	240.23	240.23
固定资产	5,806,800.00	5,806,800.00
无形资产	4,130,942.77	3,958,079.24
负债：	121,398.88	78,183.00
应付账款	78,183.00	78,18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15.88	-
净资产	9,816,584.12	9,686,936.4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9,816,584.12	9,686,936.47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新投资设立雅安森能全资子公司及中油森泰新投资设立盐津森津、雅安森杰能、北川森元、兴文森能控股子公司，自成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中油森泰控股子公司自贡森泰、山西杰能已注销，自注销完成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中油森泰控股子公司柳林皓月 2021 年 5 月已处置，自处置完成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内蒙森泰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5.00	-	设立
巨汇和泰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筠连森泰	宜宾市	宜宾市筠连县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设立
森能销售	成都市	成都市高新区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设立
中油森泰	成都市	成都市高新区	燃气销售	100.00	-	设立
古蔺森能	泸州市	泸州市古蔺县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设立
叙永森能	泸州市	泸州市叙永县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设立
雅安森能	雅安市	雅安市名山区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设立
翠屏森泰	宜宾市	宜宾市翠屏区	燃气销售	-	100.00	设立
高县森能	宜宾市	宜宾市高县	燃气销售	-	80.00	设立
甘孜森洁	甘孜州	甘孜州泸定县	燃气销售	-	85.00	设立
泸州森泰	泸州市	泸州市江阳区	燃气销售	-	85.00	设立
长宁森能	宜宾市	宜宾市长宁县	燃气销售	-	80.00	设立
鑫新能源	宜宾市	宜宾市兴文县	燃气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达利石化	成都市	成都市龙泉驿区	燃气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诚泰隆	鄂尔多斯市	伊金霍洛旗	燃气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津森津	昭通市	昭通市盐津县	燃气销售	-	100.00	设立
马边海和	乐山市	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	燃气销售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雅安森杰能	雅安市	雅安市名山区	燃气销售	-	51.00	设立
北川森元	绵阳市	北川羌族自治县	燃气销售	-	51.00	设立
兴文森能	宜宾市	宜宾市兴文县	燃气销售	-	5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森泰	15.00%	7,546,170.32	5,250,000.00	20,433,202.5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森泰	88,183,870.44	234,715,202.23	322,899,072.67	149,455,490.00	6,124,036.15	155,579,526.1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森泰	79,193,744.40	255,019,191.77	334,212,936.17	149,261,949.15	30,000,000.00	179,261,949.15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森泰	963,155,891.63	50,307,802.16	50,307,802.16	41,668,159.1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森泰	516,191,417.85	15,151,708.11	15,151,708.11	38,965,668.36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联营企业：		
泸州交投森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22,948.80	531,060.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8,111.38	-448,939.82
——净利润	-16,553.84	-916,203.7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渡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

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



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6.39%（比较期：92.2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2.08%（比较期：78.23%）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80,843,955.60	-	-	-
应付票据	5,103,087.50	-	-	-
应付账款	31,769,819.58	-	-	-
预收款项	8,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224,232,838.3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74,794.00	-	-	-
长期借款	-	6,000,000.00	29,9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11,911,909.00	285,753.61	-
合计	515,832,495.05	17,911,909.00	30,185,753.61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3,485,869.13	-	-	-
应付票据	6,501,402.23	-	-	-
应付账款	39,176,011.12	-	-	-
其他应付款	120,852,516.2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82,438.28	-	-	-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22,559,184.12	-	-
合计	383,798,236.97	52,559,184.12	-	-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

可能性。本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金额较小，不存在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16,482,068.80	-	16,482,068.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6,482,068.80	-	16,482,068.8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为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为发行人的预期合同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为本公司

对外背书比例较高子公司应收票据分类所致，因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彭英文	本公司原股东、原董事长
高道全	本公司股东、原董事长
王欣	本公司原董事
李小平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董事
杨小毅	本公司股东、总经理、董事
何平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股东
成都瑞新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原股东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原股东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泸州交投森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安吉长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中油森泰参股公司
高晨翔	本公司股东
四川森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高道全、原股东李晓山、彭英文曾控制的公司
王瑞峰	董事
重庆市南川区中广海元天然气有限公司	原股东及董事李晓山曾参股公司
李婉玲	本公司股东

李鹤	本公司股东
彭嘉炫	本公司股东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市南川区中广海元天然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	85,121.65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7 年 9 月 26 日，内蒙森泰与鄂托克前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信流借字【2017】第 10 号），约定给予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张志卿、蒋晓燕、赵同平、鄂托克前旗时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 年 8 月 20 日，内蒙森泰与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8006），融资租赁金额 8,500 万元，租赁期限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彭英文及其配偶洪青、高道全、杨小毅及其配偶贺光珍、高晨翔及其配偶张纭楣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彭英文及其配偶洪青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018 年 9 月 17 日，巨汇和泰与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TFL-2018-016-HZ），融资租赁金额 4,000 万元，租赁期限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高晨翔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 年 10 月 14 日，筠连森泰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JZ-2015-009-HZ），融资租赁金额 9,945 万元，租赁期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高晨翔、陈才国、范新华、苏滨、李东声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给予公司贷款600万美元,贷款期限1年,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为上述借款协议提供股权质押保证。

2019年7月3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900000089302号),约定给予公司授信额度3,500万元,授信期限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为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1月6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310101191030622),约定给予公司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彭英文及其配偶洪青、高道全及其配偶王益为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中成中小借字第YF012号),约定给予公司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12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彭英文及其配偶洪青为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中小保字YF012-2号、2019年中小保字YF012-1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1月6日,森能销售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310101191031660),约定给予公司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贷款期限1年。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彭英文及其配偶洪青、高道全及其配偶王益为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1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31010200401220),约定给予公司流动资金贷款1,400万元,贷款期限1年。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彭英文及其配偶洪青、高道全及其配偶王益为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2,64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1月5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31010201105360、H31010201105361），约定给予公司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彭英文及其配偶洪青、高道全及其配偶王益为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2,64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9月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光华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银蓉光华贷字第026103号），约定给予公司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0年12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中成中小借第YF036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彭英文及其配偶洪青、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李鹤、李婉玲为上述借款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4日，高县森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中成中小借字GX001号），借款金额950万元，借款期限1年，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95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1日，古蔺森能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0DE2JM38-L-01），融资租赁金额5,200.00万元，租赁期间：2020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4日，彭英文、高道全、李晓山、韩慧杰、李婉玲及李鹤为上述合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21日，内蒙森泰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0DE2GFVE-L-01），融资租赁金额2,545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彭英文、高道全、李晓山、韩慧杰、李婉玲及李鹤为上述合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1月3日，森能销售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310101201103305），约定给予公司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贷款期限1年。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彭英文及其配偶洪青、高道全及其配偶王益为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1年1月4日，筠连森泰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C7910071201204179），借款金额3,7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彭英文及其配偶洪青、高道全及其配偶王益、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3,7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17日、2021年3月12日，筠连森泰与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ET012020000788、AVET012021001025）授信额度1,000万元、1,9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彭英文及其配偶洪青、高道全及其配偶王益、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李鹤、李婉玲及其配偶张诚民为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担保金额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3月23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310101210323020），约定给予公司流动资金贷款1,300万元，贷款期限1年，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彭英文及其配偶洪青、高道全及其配偶王益为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3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000000095159号），授信额度1亿元，借款期限1年，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杨健为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310101211203341），借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高道全及其配偶王益、洪青为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2,640万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9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信银蓉光华国内证第126122号），授信额度2,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高道全及其配偶王益、李鹤为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12月6日，森能销售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310101211201300），借款500万元，贷款期限1年，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彭英文及其配偶洪青、高道全及其配偶王益为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5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1年6月4日，内蒙古森泰与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80003流借字（2021）第Q05号），借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冯耀波、谭盛文为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12月29日，筠连森泰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7910071211220QH5），借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高道全及其配偶王益、李婉玲及其配偶张诚民、李鹤、彭嘉炫、洪青为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4月30日，中油森泰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310101210413220），借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4年，李晓山及其配偶韩慧杰为上述借款合同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73,983.99	7,098,716.6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市南川区中广海元天然气有限公司	-	-	214,482.05	19,839.59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51,960,136.8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51,960,136.80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PE 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实际转让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2020 年 10 月，森泰能源股东李晓山将其所持有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95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转让给我配偶韩慧杰，李晓山将其所持有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杨小毅；同年 12 月，李晓山之配偶韩慧杰及森泰能源股东张宸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成都万胜 33.95 万元出资额、1.7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森泰能源管理层何平等 22 人，对应森泰能源股权 2,941,120.00 元。

杨小毅等 22 人以 1 元/股的价格受让韩慧杰、张宸瑜的股权，明显低于市价水平，森泰能源应当将授予管理层、员工的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股份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 17.89 元/股。按照转让给杨小毅等 22 人 2,941,120.00 元，确认股份支付明细如下表：

姓名	转让金额	股份数	每股价格	价差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杨小毅等 22 人	656,500.00	2,941,120	1.00	16.89	51,960,136.80
合计	656,500.00	2,941,120	1.00	16.89	51,960,136.8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转让子公司股权

2022 年 5 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子公司马边海和 70.00%股权的议案。同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油森泰及马边海和少数股东与购买方马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 与九丰能源资产重组

2022 年 1 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市公司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月，本公司全体股东与九丰能源签署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九丰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或）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尚需九丰能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批准。

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021 年 11 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子公司巨汇和泰 100.00%股权的议案。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与购买方王军签署交易框架协议，约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巨汇和泰 100.00%股权转让价格为 3,350 万元。2022 年 1 月，本公司与购买方海南富华伟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军成立的收购主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月本次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158,049.20	9,056,259.50
1 至 2 年	-	383,096.00
2 至 3 年	128,096.00	-
小计	16,286,145.20	9,439,355.50
减：坏账准备	674,500.99	577,608.98
合计	15,611,644.21	8,861,746.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096.00	0.28	46,096.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40,049.2	99.72	628,404.99	3.87	15,611,644.21
其中：组合 1	4,081,949.50	25.06	-	-	4,081,949.50
组合 2	12,158,099.70	74.66	628,404.99	5.17	11,529,694.71
合计	16,286,145.20	100.00	674,500.99	4.14	15,611,644.21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096.00	1.02	96,096.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43,259.50	98.98	481,512.98	5.15	8,861,746.52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9,343,259.50	98.98	481,512.98	5.15	8,861,746.52
合计	9,439,355.50	100.00	577,608.98	6.12	8,861,746.52

①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杰鑫茂燃气有限公司	46,096.00	46,0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096.00	46,096.00	100.00	

(续上表)

名 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杰鑫茂燃气有限公司	96,096.00	96,0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6,096.00	96,096.00	100.00	

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81,949.50	-	-
合计	4,081,949.50	-	-

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076,099.70	603,804.99	5.00
1-2 年	-	-	-
2-3 年	82,000.00	24,600.00	30.00
合计	12,158,099.70	628,404.99	5.17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056,259.50	452,812.98	5.00
1-2 年	287,000.00	28,700.00	10.00
合计	9,343,259.50	481,512.98	5.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7,608.98	146,892.01	50,000.00	-	674,500.99
合计	577,608.98	146,892.01	50,000.00	-	674,500.99

②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147.34	549,461.64	-	-	577,608.98
合计	28,147.34	549,461.64	-	-	577,608.9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城府旗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297,494.90	38.67	314,874.7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3,315,127.50	20.36	165,756.38
云南清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463,477.30	15.13	123,173.87
中油森泰	2,379,689.50	14.61	
森能销售	841,104.00	5.16	
合计	15,296,893.20	93.93	603,805.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城府旗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2,551.10	42.40	200,127.56
成都港旗能源有限公司	3,557,344.40	37.69	177,867.22
四川华骋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243,524.00	13.17	62,176.20
宁夏盐池生茂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287,000.00	3.04	14,350.00
云南清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2,840.00	2.68	12,642.00
合计	9,343,259.50	98.98	467,162.98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59,25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0,800,555.13	216,706,675.09
合计	220,050,555.13	256,706,675.09

(2)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筠连森泰	30,000,000.00	40,000,000.00
内蒙森泰	4,250,000.00	-
叙永森能	15,000,000.00	-
古蔺森能	10,000,000.00	-
合计	59,25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0,798,007.99	216,643,553.03
1 至 2 年	7,000.00	30,227.00
2 至 3 年	30,227.00	56,015.61
3 至 4 年	56,015.61	-
小计	160,891,250.60	216,729,795.64
减：坏账准备	90,695.47	23,120.55
合计	160,800,555.13	216,706,675.0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往来	159,739,616.76	216,577,689.64
保证金	1,000,000.00	-
备用金及其他	151,633.84	152,106.00
小计	160,891,250.60	216,729,795.64
减：坏账准备	90,695.47	23,120.55
合计	160,800,555.13	216,706,675.0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0,891,250.60	90,695.47	160,800,555.1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60,891,250.60	90,695.47	160,800,555.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891,250.60	100.00	90,695.47	160,800,555.13	
其中：组合 3	159,739,616.76	99.28	-	159,739,616.76	
组合 4	1,151,633.84	0.72	90,695.47	1,060,938.37	
合计	160,891,250.60	100.00	90,695.47	160,800,555.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16,729,795.64	23,120.55	216,706,675.0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16,729,795.64	23,120.55	216,706,675.0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729,795.64	0.01	23,120.55	216,706,675.09	
其中：组合 3	216,577,689.64	-	-	216,577,689.64	
组合 4	152,106.00	11.52	23,120.55	128,985.45	
合计	216,729,795.64	0.01	23,120.55	216,706,675.0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120.55	67,574.92	-	-	90,695.47
合计	23,120.55	67,574.92	-	-	90,695.47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363.58	-	1,243.03	-	23,120.55
合计	24,363.58	-	1,243.03	-	23,120.55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叙永森能	子公司往来	74,876,822.52	1 年以内	46.54	-
中油森泰	子公司往来	51,141,377.74	1 年以内	31.79	-
森能销售	子公司往来	17,153,834.75	1 年以内	10.66	-
巨汇和泰	子公司往来	15,493,269.81	1 年以内	9.63	-
雅安森能	子公司往来	1,074,311.94	1 年以内	0.67	-
合计		159,739,616.76		99.29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叙永森能	子公司往来	119,930,732.60	1 年以内	55.34	-
中油森泰	子公司往来	67,355,128.13	1 年以内	31.08	-
巨汇和泰	子公司往来	27,558,894.88	1 年以内	12.72	-
森能销售	子公司往来	1,732,934.03	1 年以内	0.80	-
陆玉兰	押金	56,015.61	2-3 年	0.03	11,203.12
合计		216,633,705.25		99.97	11,203.12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8,148,378.00	68,478,997.31	359,669,380.69
对联营企业投资	522,948.80	-	522,948.80
合计	428,671,326.80	68,478,997.31	360,192,329.49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8,148,378.00	12,000,001.00	416,148,377.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531,060.18	-	531,060.18
合计	428,679,438.18	12,000,001.00	416,679,437.1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内蒙森泰	109,223,092.00	-	-	109,223,092.00	-	-
森能销售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筠连森泰	105,011,530.00	-	-	105,011,530.00	-	-
中油森泰	101,913,755.00	-	-	101,913,755.00	46,478,996.31	46,478,996.31
巨汇和泰	12,000,001.00	-	-	12,000,001.00	-	12,000,001.00
叙永森能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古蔺森能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合计	428,148,378.00	-	-	428,148,378.00	56,478,996.31	68,478,997.3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内蒙森泰	109,223,092.00	-	-	109,223,092.00	-	-
森能销售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筠连森泰	105,011,530.00	-	-	105,011,530.00	-	-
中油森泰	31,913,755.00	70,000,000.00	-	101,913,755.00	-	-
巨汇和泰	12,000,001.00	-	-	12,000,001.00	-	12,000,001.00
叙永森能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古蔺森能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合计	358,148,378.00	70,000,000.00	-	428,148,378.00	-	12,000,001.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①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	-	-	-	-	-
泸州交投森泰能源	531,060.18	-	-	-8,111.38	-	-

有限公司						
合计	531,060.18		-	-8,111.38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泸州交投森泰能源有限公司	-	-	-	522,948.80	-
合计	-	-	-	522,948.80	-

②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	-	-	-	-	-
泸州交投森泰能源有限公司	-	980,000.00	-	-448,939.82	-	-
合计	-	980,000.00	-	-448,939.82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泸州交投森泰能源有限公司	-	-	-	531,060.18	-
合计	-	-	-	531,060.18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47,694,825.10	769,300,445.33
营业收入合计	1,247,694,825.10	769,300,445.33
主营业务成本	1,213,907,535.94	753,988,641.73
营业成本合计	1,213,907,535.94	753,988,641.73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4,750,000.00	102,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111.38	-448,93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971,990.87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60,225.33	-148,096.68
合计	324,681,663.29	102,374,954.37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0,879.94	-1,200,928.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3,149.54	5,909,12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7,059.3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2,738.96	267,088.07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51,960,136.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40,469.36	-46,777,791.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3,847.87	1,088,409.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66,621.49	-47,866,201.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416.11	72,262.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65,037.60	-47,938,463.7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5	3.33	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62	3.37	3.37

②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2	0.76	0.76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100Z0086 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签章页）

公司名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5月18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022年5月18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5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咨询、销售、软件、法律、法规、会计、税务、其他市场主体依法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101号1层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谋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德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 3701198602103415



BCPA

证书编号: 110100320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姓名: 孙建伟
 Full name: 孙建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1980-08-08
 工作单位: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 unit: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2198008081437
 ID card No.: 1101021980080814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建伟
 证书编号: 110100323872

证书编号: 11010032387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7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照编号: B00200927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30144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资本 44296.986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2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能源相关设备制造、加工;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只作为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丙烷、正丁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不带存储设施经营)批发和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1月25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清洁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专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95837604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759.495700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外资比例低于25%)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小平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1栋2单元6楼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7588351900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仅限于筠连县沐爱镇槐坪村、团结村交界处的厂区内）；城市燃气的投资开发；压缩天然气汽车改造技术的开发；成品油及燃气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4MA6920QM2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家轩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天然气供应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叙永县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登记机关



2019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5MA67Q6PW3J

名称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谭金和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3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http://sc.gsxt.gov.cn>



营业执照

(2-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072583516K

名称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耀波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供应、销售；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重烃生产、销售；氮气生产与销售（厂区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项目、技术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07月19日至 长期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放镇综合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21

2021年05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1257492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工业用途）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0楼3号		



登记机关

202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5MA64KD0L8P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经营范围 天然气充装、销售，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能源项目的投资，销售预包装食品、烟、酒、桐滑油、机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清洗、装饰，充值卡、票务服务，广告位招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27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沙河镇革新村新村聚居点二号楼底楼



登记机关

2019年9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4MA6BHTU773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经营范围 天然气充装、销售；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能源项目的投资；销售预包装食品、烟、酒、润滑油、机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清洗、装饰；充值卡、票务服务；广告位招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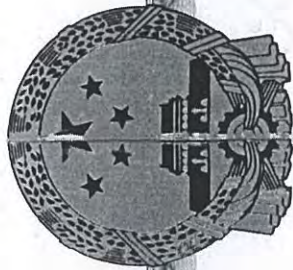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04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开佛镇龙门村信公组



登记机关 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2MA66D3491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经营范围 充装、销售：车用液化天然气（LNG）、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预包装食品、烟、酒；普通货物运输；汽车清洗、装饰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LNG码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建设、管理（筹建，依法需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能源技术的推广；能源项目的投资；销售：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机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票务服务；广告位招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2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马岭街23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0年4月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8073997518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项目的开发;压缩天然气汽车改造技术的开发;车用液化天然气(LNG)充装零售;车用压缩天然气(CNG)充装零售;(以上不含前置许可或审批项目,涉及前置许可或审批的凭审批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经营);食品、饮料及烟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兴文县古宋镇太平工业园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1幢1单元1至2层1号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3MA637691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龙海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LNG液化天然气储运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马边彝族自治县劳动乡金星村5组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797841607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注册资本 叁仟零玖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充装、零售：车用液化天然气（LNG）、车用压缩天然气（CNG）（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销售预包装食品、润滑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零售卷烟；汽车维修与维护；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京路138号1栋2单元17层1716号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NL8QA1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或“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LNG经营（仅限分支机构：鄂
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毕鲁图加油
加气站经营）；日用百货、包装及预包装食品
品；餐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10月31日至 2047年10月30日

住所 伊金霍洛旗阿镇金辉商业街三期B2-1
2底商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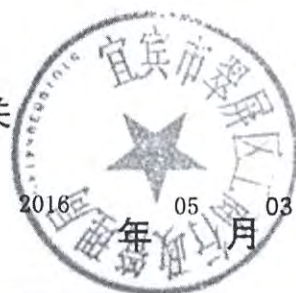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2089874598T

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森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宜宾市翠屏区西郊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冬
注册资本 壹佰肆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开发利用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 20 个工
作日内公示。

<http://gsxt.sc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8MA64NETP4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兴文县森能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03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太平工业园区
鑫新能源有限公司1幢1至2层1号2楼1-2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8 月 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23MA6PWT1G1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盐津森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经营范围 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凭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销售；贸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30日至 2050年10月29日

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盐井镇坪街26号（烟草公司对面）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00MA643RLU0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经营范围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燃气供应咨询服务；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0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磨西镇咱地村



登记机关

2019年 8月 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3MA62R6U04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雅安市名山区森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销售; 卷烟、雪茄烟零售; 票务代理服务; 广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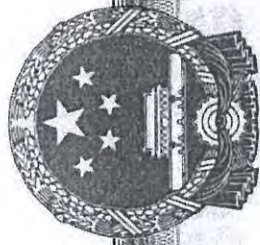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20年02月14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区管委会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工业大道1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6MA63FD6E0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北川森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机动车燃气零售；预包装食品、烟、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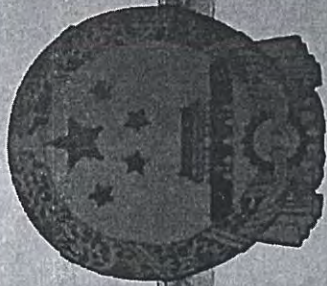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智慧家居产业园区2-53号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4093480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等级、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范新华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天然气(压缩的)、天然气(液化的)销售(不带储存经营)(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天然气液化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6层10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09月1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3MA68E06D6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2 - 2

名称 雅安森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张贺杰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工业大道506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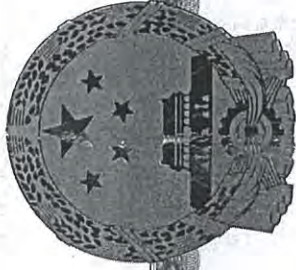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MA62CHK76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泸州交投森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廉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充装、销售；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能源项目的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酒、润滑油、机油、日用百货；汽车清洁、美容服务；销售充值卡；烟草零售；票务服务；广告位招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04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69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065037373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盛文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仅限厂区内销售）（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2日）；液化天然气项目管理、技术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03月29日至2043年03月28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陶利嘎查长庆油田第三采气厂第一处理厂对面（苏里格分公司CNG母站内）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4J07P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1栋2单元6楼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福特牌CAF6490A57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SHFCAC4JH433631
发动机号码 JA58278
注册日期 2019-03-18 发证日期 2019-09-23

号牌号码 川A4J07P 档案编号 A00026424016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68kg
整备质量 1943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78×1925×17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3月川A()
汽油
* 5 1 8 0 0 3 6 2 6 4 6 2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E43Y0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1栋2单元6楼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丰田牌JCT6486GRL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G1E724J5047034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N046142
注册日期 2018-05-21 发证日期 2019-0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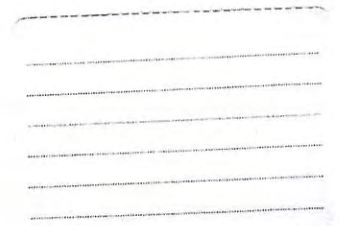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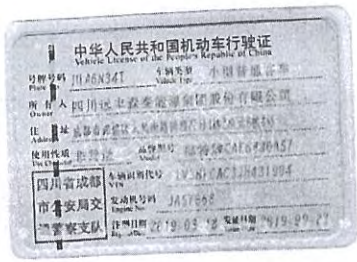


川A31X8F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1月川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31X8F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1栋2单元6楼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31UA4B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B388EE068796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142100157
注册日期 2015-01-13 发证日期 2019-09-30

川A077C2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川A(99)
川A077C2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川A(99)
川A077C2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5月川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077C2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1栋2单元6楼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梅赛德斯-奔驰牌WDDN676X26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DDN676X26A074625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27595348816781
注册日期 2006-11-17 发证日期 2019-1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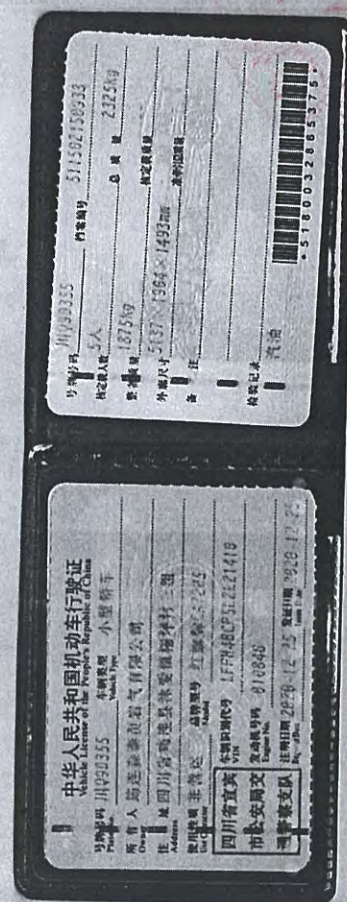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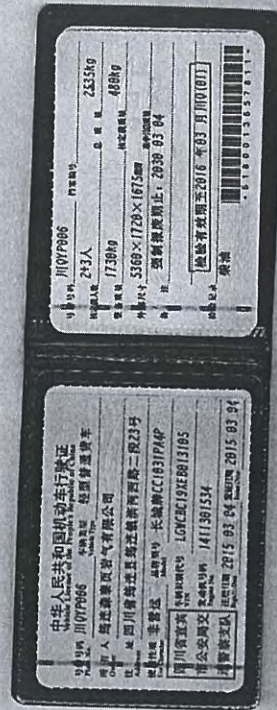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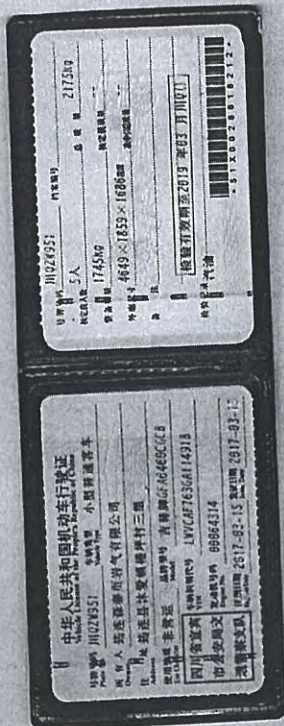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 51007704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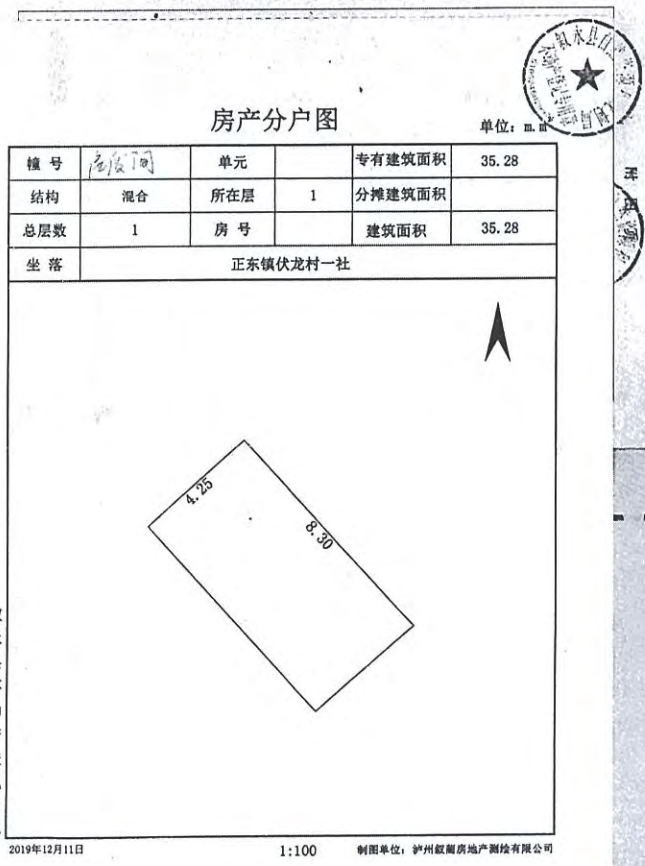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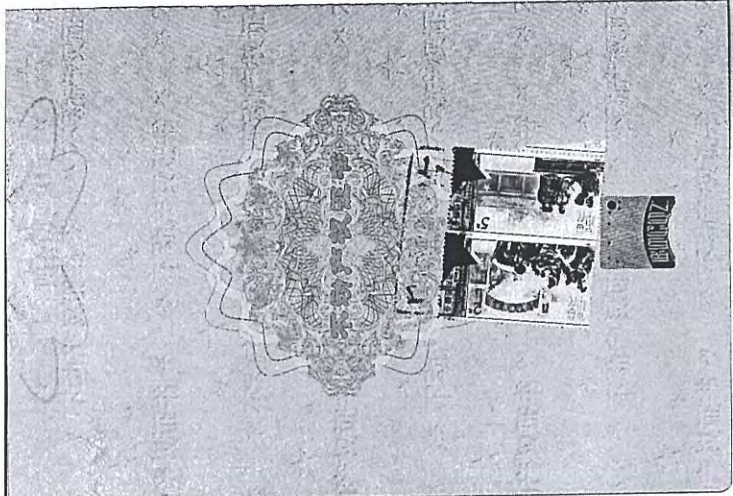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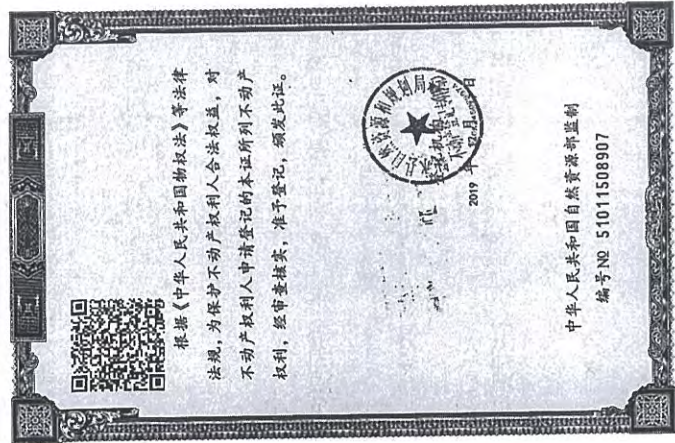
(川) 2019 不动产权第 0001455 号	
权利人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筠连县沐爱镇团结村十组98号危废库房等
不动产单元号	511527 010004 GB00500 F00010001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5129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171.96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8年08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51297 m ² ; 土地独用面积: 51297 m ² ; 房屋结构: 钢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总面积: 4171.96 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4171.96 m ² .

附 记

登记类型: 首次登记; 产权来源: 新建。
主体建筑物性质: 工业;
建筑总面积: $\geq 25648.5\text{m}^2$ (不含地下建筑面积);
建筑容积率: ≥ 0.5 ;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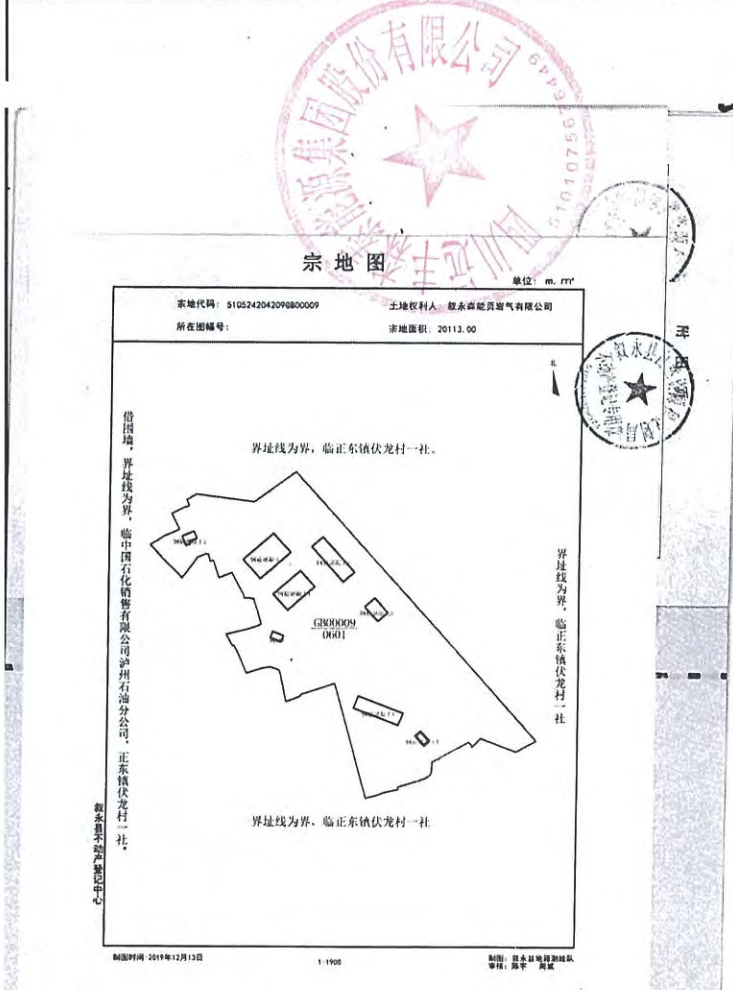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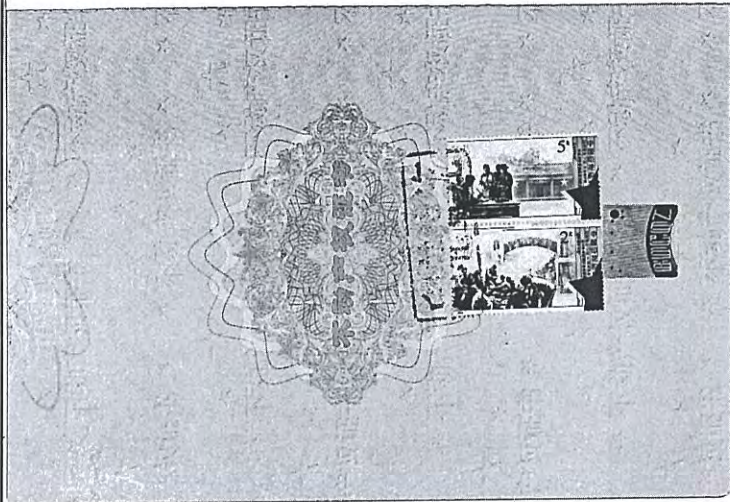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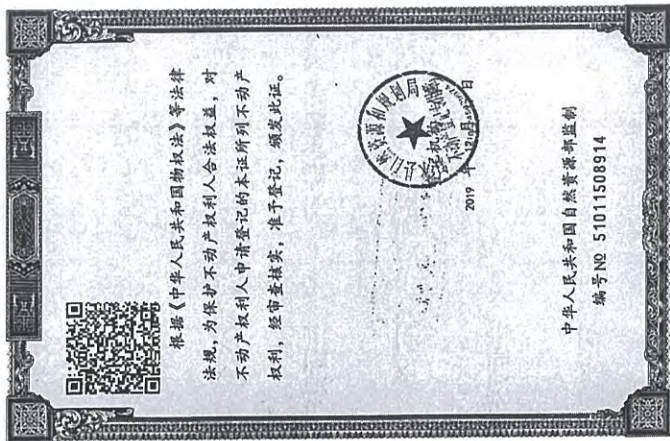




不动产单元号: 0017073

权利人	叙永福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不动产单元号	510524-204309-080009-F00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用地面积201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2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9月30日起至2069年09月29日
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35.28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19年05月05日





附记

业务编号: 2019013366

号 (2019) 不动产权第 0017090

权利人	叙永县顺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不动产单元号	510524 204009 0800009 F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011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5.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9月30日起至2099年09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05.2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m ² 房屋结构: 钢混框架土结构 房屋层数: 1, 房屋所佔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19年05月05日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 m

幢号	家属机房	单元		专有建筑面积	105.20
结构	钢混	所在层	1	分摊建筑面积	
总层数	1	房号		建筑面积	105.20
坐落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叙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12月11日

1:200

制图单位: 泸州叙永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 m

幢号	家属机房	单元		专有建筑面积	105.20
结构	钢混	所在层	1	分摊建筑面积	
总层数	1	房号		建筑面积	105.20
坐落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叙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12月11日

1:200

制图单位: 泸州叙永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5105242042090800009

土地权利人：叙永鑫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20113.00

借围墙，界线为界，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泸州石油分公司，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界址线为界，临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界址线为界，临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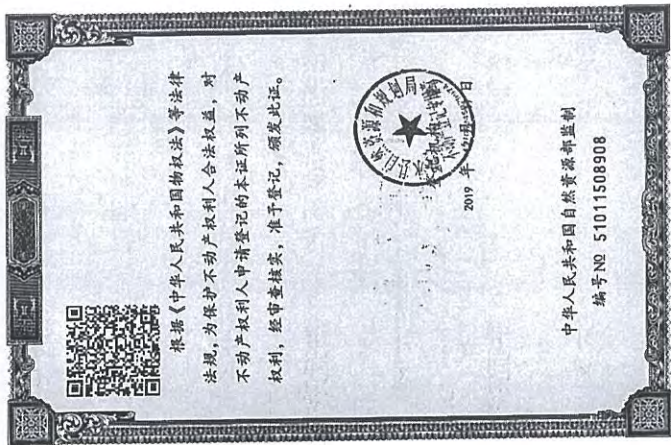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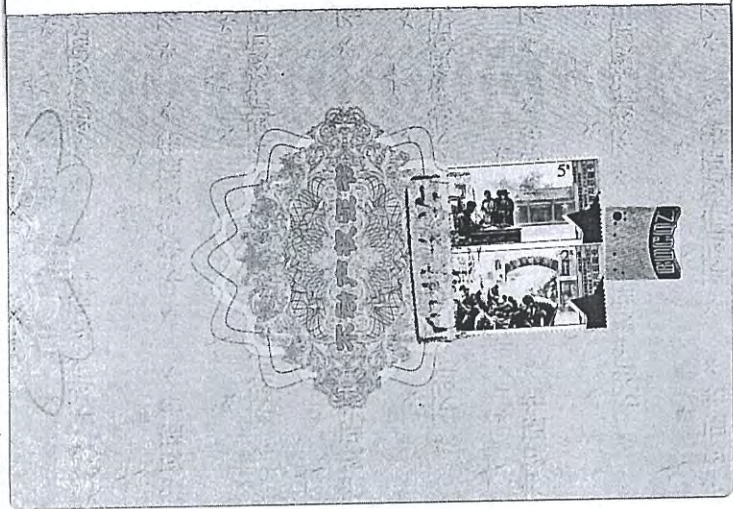
界址线为界，临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制图时间: 2019年12月13日

1900

制圖：徐永昌 地籍測繪隊
審核：陸平 周斌





附 记

业务编号: 2019013366

州 (2019) 叙永县 不动产权第 007074 号	
权利人	叙永县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不动产单元号	510524 204209 08000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屋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土地面积 2011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19.4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9月30日起至2049年09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419.48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19年09月05日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

幢号	102111	单元		专有建筑面积	419.48
结构	钢混	所在层	1	分摊建筑面积	
总层数	1	房号		建筑面积	419.48
坐落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叙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12月11日

1:200

制图单位: 泸州叙永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宗地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5105242042090800009

土地权利人: 叙永县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20113.00

借用地: 界址线为界, 临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界址线为界, 临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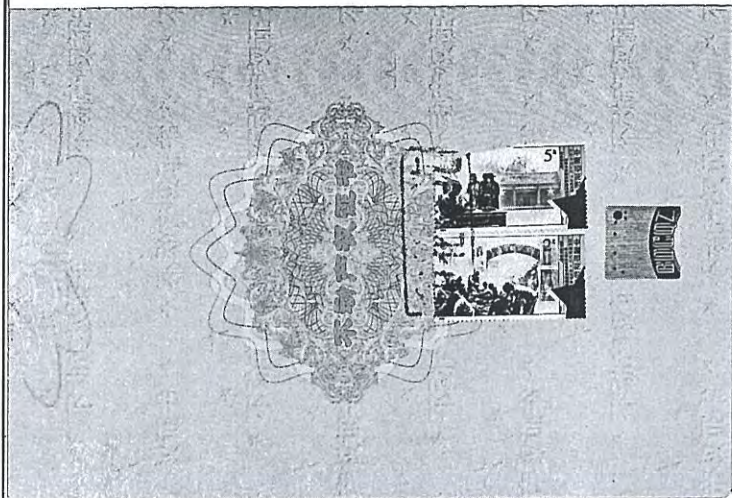
界址线为界, 临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叙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制图时间 2019年12月13日

1:1000

制图: 叙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用(2019)———第 号	不动产权第 001075 号
权利人	领尔森商贸燃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东镇北港村一社
不动产单元号	510324 204C29 080009 F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商业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013m²/房屋建筑面积：310.31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9月30日起2069年09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建筑面积：310.31m²,分列建筑面积：——m² 房屋总层数：4层,房屋层数：1层 房屋总高度：14.4m,房屋高度：4.5m 房屋竣工时间：2019年09月05日

业务编号: 2019013366

附记

单位: m. mm

A diagram of a parallelogram with side lengths 22.90 and 13.90, and a north arrow. The parallelogram is tilted, with its longer sides labeled 22.90 and its shorter sides labeled 13.90. A north arrow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diagram.

叙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12月11日

1:200.

制图单位：泸州叙南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5105242042096800009
土地权利人：黔东南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20113.00

借园端，界址线为界，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泸州石油分公司、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界址线为界，临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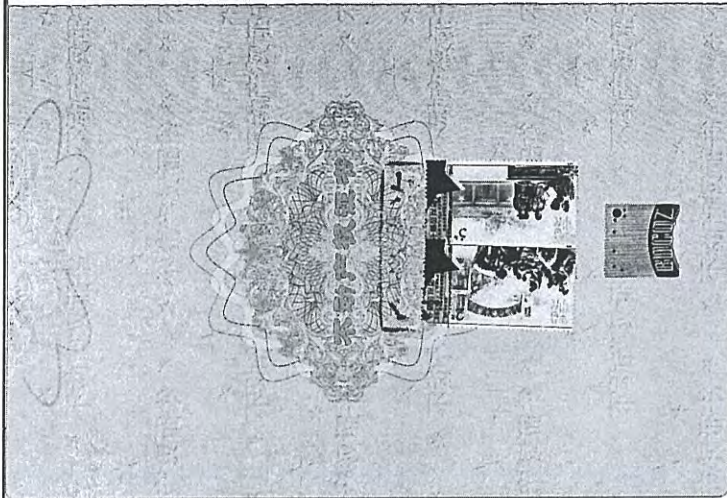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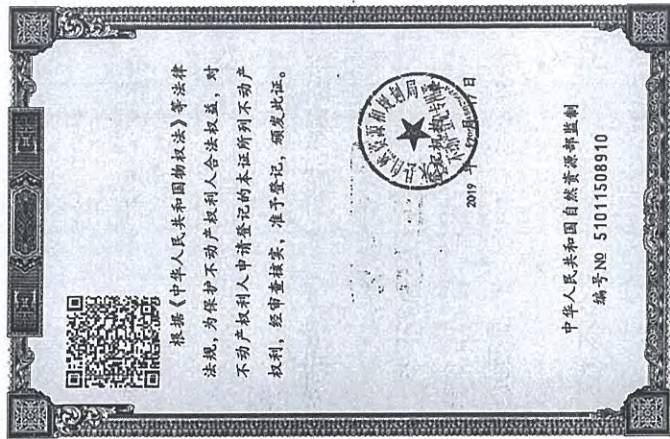
界址线为界，临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界址线为界，临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制图时间: 2019年12月13日

1:1000

制图：张永昌 地质部地质研究所
审核：陈永昌 地质部地质研究所



—附— (2019) —不动产单元— 0017076 号	
权利人	叙永县叙永天然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不动产单元号	510524 204209 0600009 F005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屋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011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57.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9月30日起至2069年09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部分面积: 257.3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19年05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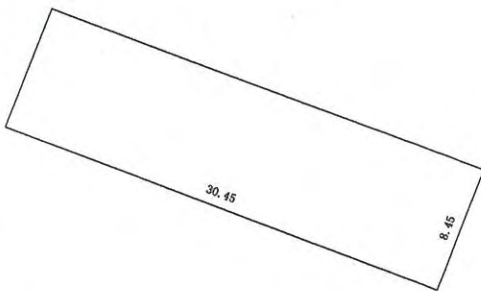
附 记

业务编号: 2019013366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 m²

幢号	没有备注	单元		专有建筑面积	257.30
结构	钢筋混凝土	所在层	1	分摊建筑面积	
总层数	1	房号		建筑面积	257.30
坐落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叙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12月11日

1:200

制图单位: 泸州叙永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宗地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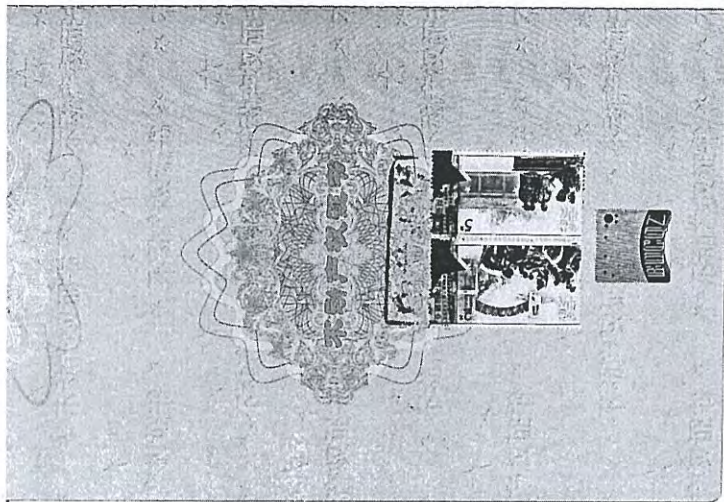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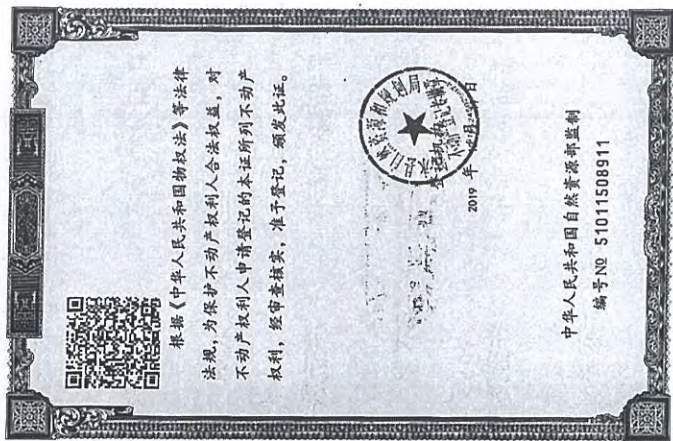


叙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制图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1:1000

制图: 叙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附 记

业务编号: 2019013366

权利人	叙永县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不动产单元号	510524 204209 0800009 F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土地面积2011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5.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9月30日起至2069年09月29日止
权利其他情况	专有建筑面积: 45.2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m ² 房屋结构: 砖混结构 房屋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19年05月05日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 m

幢号	1010室	单元		专有建筑面积	45.20
结构	砖混	所在层	1	分摊建筑面积	
总层数	1	房号		建筑面积	45.20
坐落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叙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12月11日

1:100

制图单位: 泸州叙永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宗 地 图

单位: m. m

宗地代码: 5105242042090800009 土地权利人: 叙永县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201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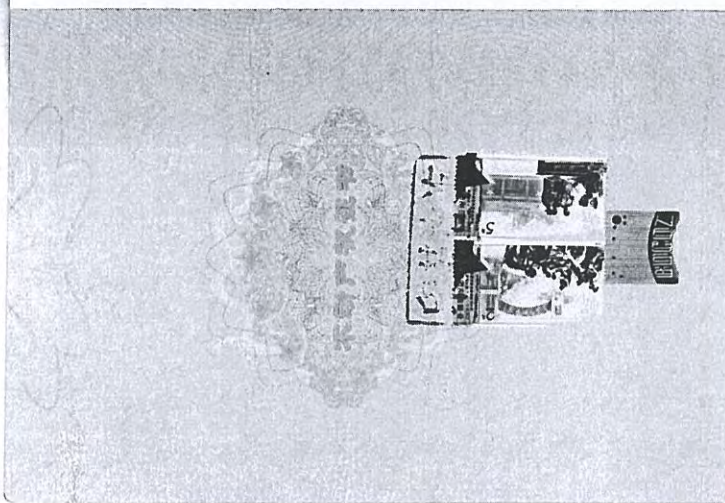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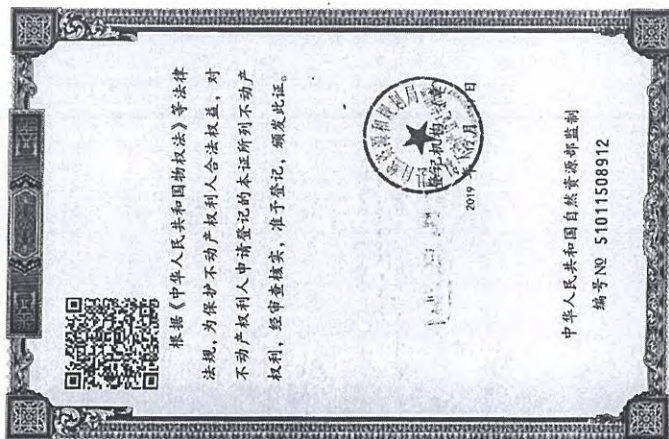
借用地: 界线线为界, 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泸州石油分公司,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叙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制图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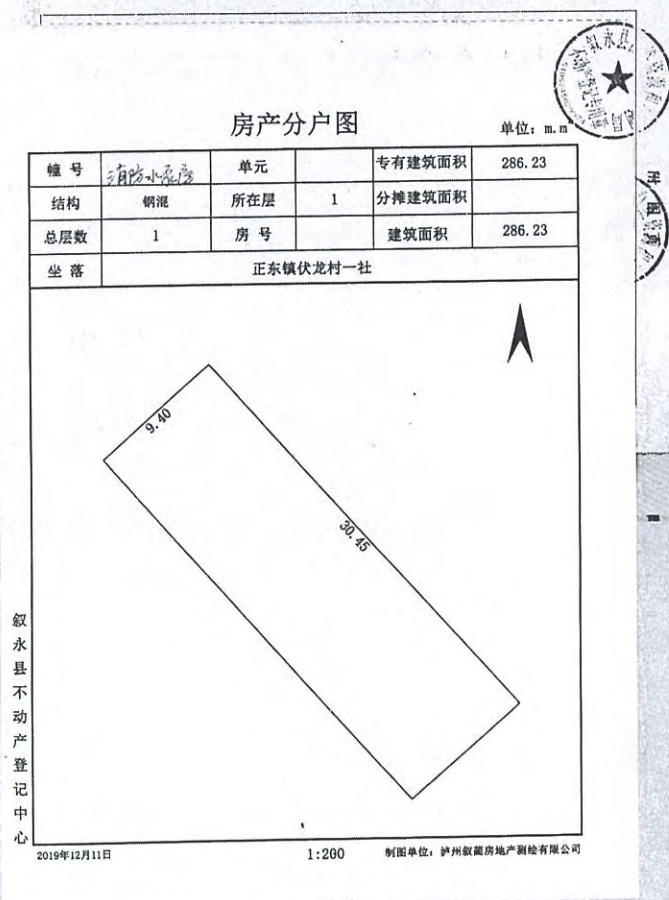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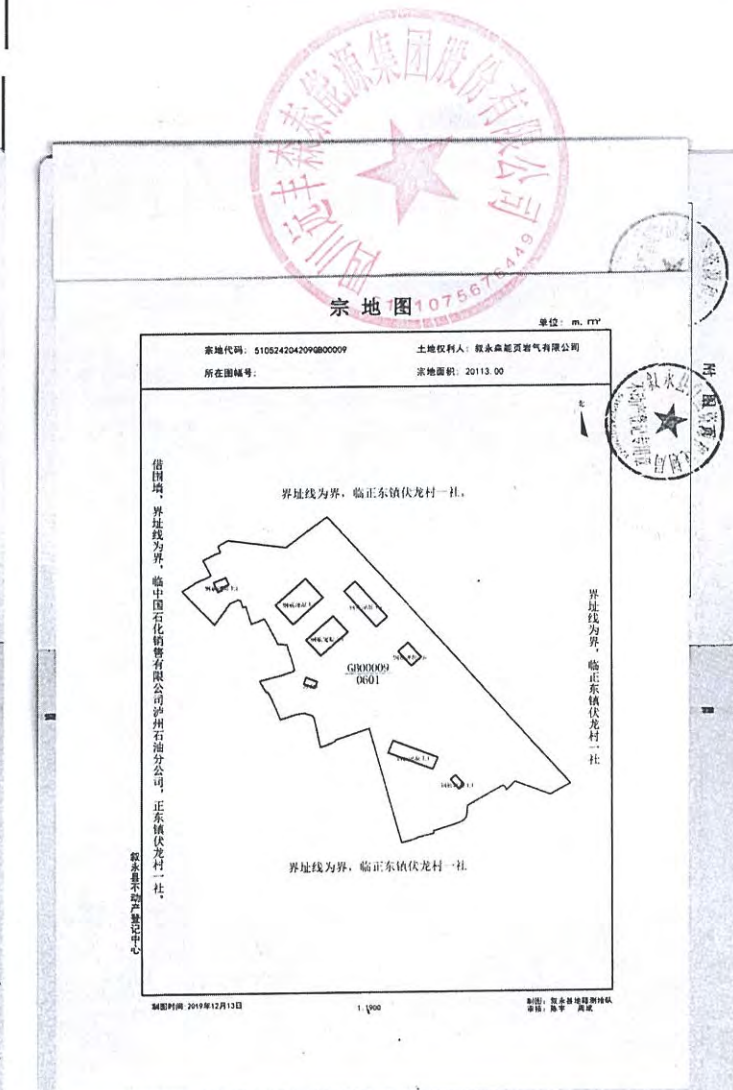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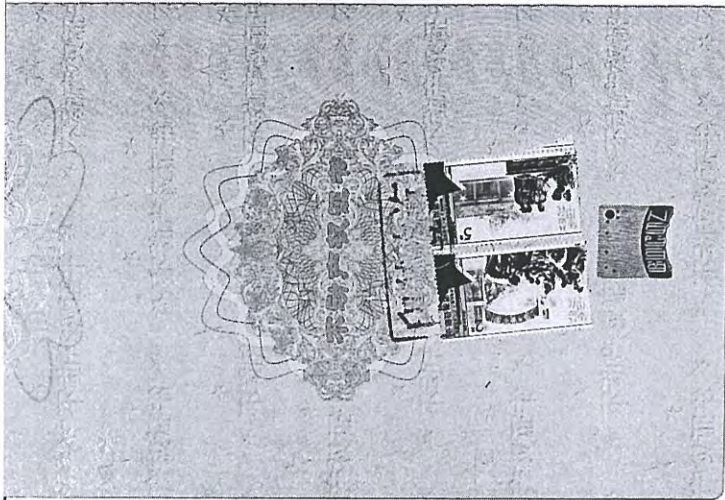
制图: 叙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川(2019)—叙永县—不动产统一登记— 0017078 号

权利人	叙永县页岩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不动产单元号	510524 204209 6500009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01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86.2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9月30日止/2049年09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无抵押、无查封、无冻结、无其他限制。 宗地建设面积: 286.23m ² , 分幢建筑面积: 286.23m ² 。 房屋结构: 砖混结构。 房屋层数: 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9年05月05日。





不动产登记簿

权利人	叙永县顺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不动产单元号	510524 204209 000009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1.3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7月30日起至2069年07月29日止		
其他状况	专用建筑面积：31.39m ² ，分摊建筑面积：—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 房屋竣工时间：2019年05月05日		

房产分户图

单位：m

幢号	地磅秤房	单元		专有建筑面积	31.39
结构	混合	所在层	1	分摊建筑面积	
总层数	1	房号		建筑面积	31.39
坐落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叙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12月11日

1:100 制图单位：泸州叙源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宗地图

单位：m

宗地代码：510524204209000009 土地权利人：叙永县顺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宗地面积：20113.00

界址线为界，临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界址线为界，临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界址线为界，临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界址线为界，临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制图时间：2019年12月10日 1:1000 制图：叙永县顺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审核：周成



川 EHE526 行驶证



川 EK21X7 行驶证



号牌	川EC8008	档案编号	E00020342614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30kg
整备质量	147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75×1820×1722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5月川E(支队)		
	汽油	 * 5 1 5 0 0 2 7 5 6 6 4 0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	川EC8008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住 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一街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DFL6462VBL2
四川省泸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BM4AE42JS483934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87718Y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8-05-09 发证日期 2018-0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EEJ010

所有人
Owner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一组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淮牌HFC1037K7RVDL

四川省泸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11PABC1JC019231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3918000943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07-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7-25

核定载人数
2+3人

整备质量
1780kg

总质量
2600kg

核定载质量
495kg

外廓尺寸
5605×1825×1745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3-07-25

号牌号码
川EEJ010

档案编号

E00020351289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7月川E(支队)

检验记录
柴油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51010891775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1社	
不动产单元号	510525 026001 GB00000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办公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4022.13m²/房屋建筑面积：1938.28m²	
使用期限	2022年01月23日起2072年0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24022.13m² 专有建筑面积：1816.64m²，分摊建筑面积：121.64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层，房屋所在层：1-3 房屋竣工时间：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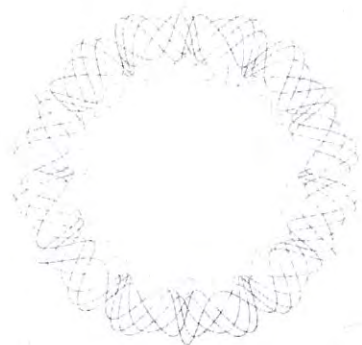
业务编号：5252022009115			
共有人	证件号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91510525MA6706PW3J	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0010794号	

附 图 页

分户图/宗地图



温馨提示：请扫描二维码查看分户图和宗地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不动产登记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1 年 3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15003167559

蒙 (2021) 鄂托克前旗 不动产权第 0003712 号

权利人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0623 100004 6B0000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63541.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245.6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09月16日起2065年09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蒙(2017)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0003355号

附 记

产权来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房产分户图

单位：m.m

宗地代码	150623100004GB00002	结构	混合	专有建筑面积	
幢号	F9999	总层数	4	分摊建筑面积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1-4	建筑面积	7802.52
坐落	鄂托克前旗敖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				

测绘单位：鄂托克前旗经纬勘测设计技术有限公司



绘制日期：2021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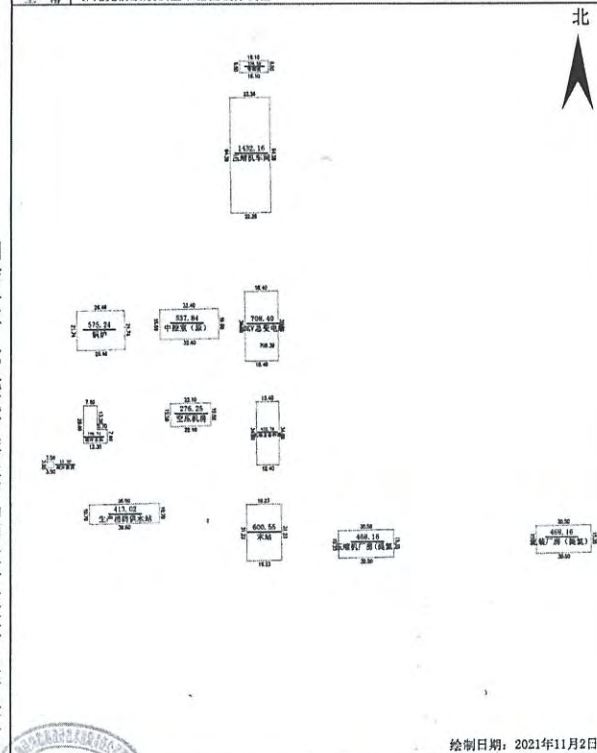
1:2000

房产分户图

单位：m.m

宗地代码	150623100004GB00002	结构	混合	专有建筑面积	
幢号	F9999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1	建筑面积	6229.23
坐落	鄂托克前旗敖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				

测绘单位：鄂托克前旗经纬勘测设计技术有限公司



绘制日期：2021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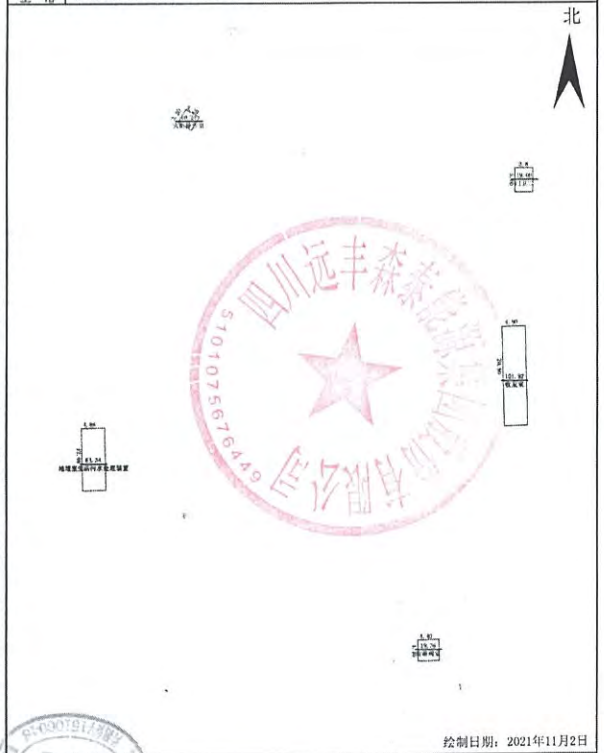
1:2000

房产分户图

单位：m.m

宗地代码	150623100004GB00002	结构	混合	专有建筑面积	
幢号	F9999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1	建筑面积	213.86
坐落	鄂托克前旗敖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				

测绘单位：鄂托克前旗经纬勘测设计技术有限公司



绘制日期：2021年11月2日

1:750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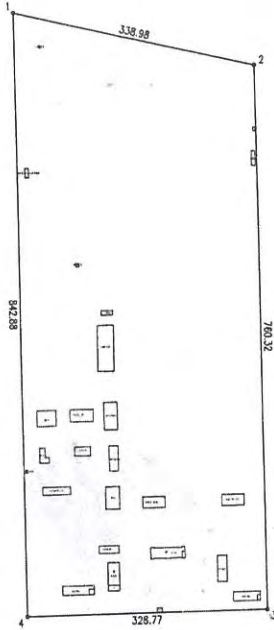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150623100070GB

土地权利人: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J48G044088

宗地面积: 263541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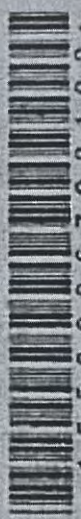
测绘单位: 鄂托克前旗经纬勘测设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绘图日期: 2021年11月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11月2日

1:5000

绘图员: 徐亚茹
审核员: 赵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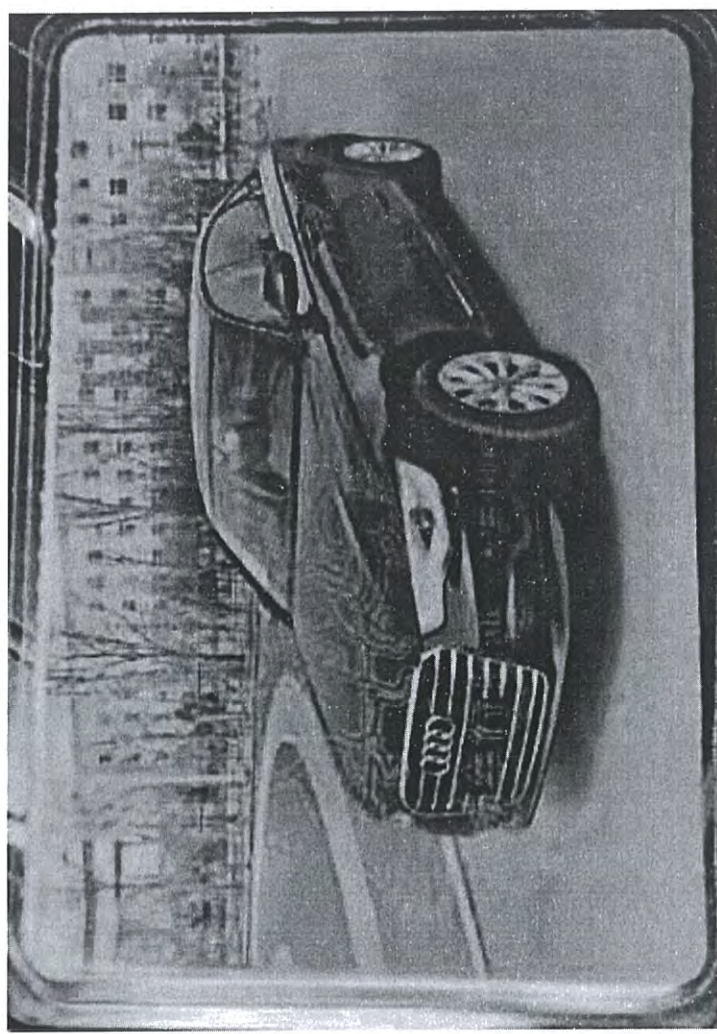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蒙K257K8	档案编号	150600357933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270kg
整备质量	174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15×1874×145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蒙K(鄂市)  1550006792192			

蒙K257K8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3月蒙K(鄂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蒙K257K8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人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其巴嘎图西街	
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FV7281BACBG
内蒙古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LEV3A24G0F3131944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发动机号码 659344
	注册日期 2016-03-23 发证日期 2016-0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蒙K56L87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其巴嘎图西街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海格牌KLQ6590E4D1

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L1AAA68EB642297

鄂尔多斯市公安 发动机号码 R9139006478

通管理支队 注册日期 2014-04-15 发证日期 2014-04-15

蒙K56L87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4月蒙K(99)

蒙K56L87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4月蒙K(99)

蒙K56L87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4月蒙K(99)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号牌号码 蒙K56L87 档案编号 150600263501

核定载人数 9人 总质量 3980kg

整备质量 273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995×1993×254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蒙K(新所)

检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蒙KVN323 车辆类型 轻型多用途货车

所有人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综合产业园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长城牌CC1032PA01A

内蒙古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CB5190LB003935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发动机号码 2051120794

注册日期 2021-01-12 发证日期 2021-01-12

号牌号码 蒙KVN323 档案编号 150600703501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555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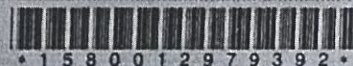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1750kg 核定载质量 480kg

外廓尺寸 5395×1800×176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6-01-12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1月蒙K

检验记录 汽油



* 15800129793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蒙KPP503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内蒙古自治区放镇综合产业园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2UBB2

内蒙古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L8AL3MA239322

鄂尔多斯市公安 发动机号码 212220386

管理支队 注册日期 2021-11-30 发证日期 2021-11-30

号牌号码 蒙KPP503 档案编号 150600763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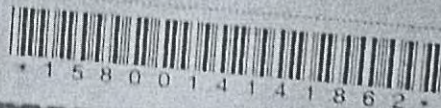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600kg

整备质量 20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19×1878×1799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A041HF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四川中益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0楼3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福特牌CAF6490A63S

四川省成都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SHFCAC4KH471717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KA06889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04-2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04-27

号牌号码

川A041HF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520kg

整备质量

197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78×1925×17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4月川A(99)

汽油



* 5 1 0 0 0 3 5 8 2 4 9 2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A479TW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0层4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丰田牌GTM6481ADS

四川省成都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GDC46A5EG54277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 No.

H38932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3-1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7-03

号牌号码
川A479TW

档案编号

A00023447050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540kg

整备质量
177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795×1910×1730mm

准牵引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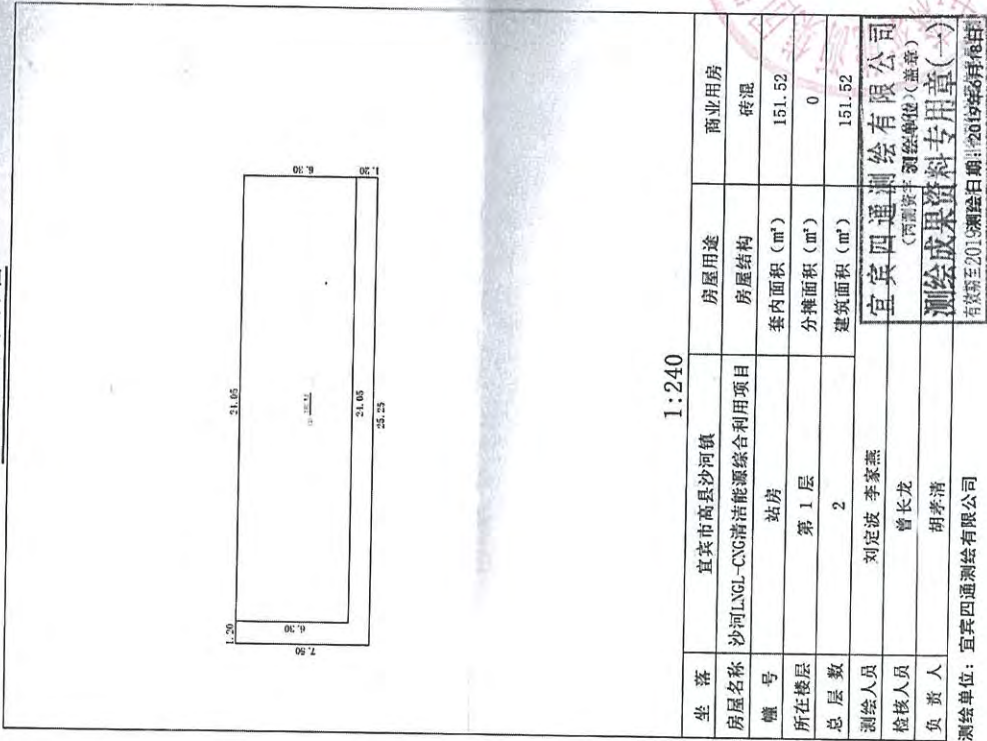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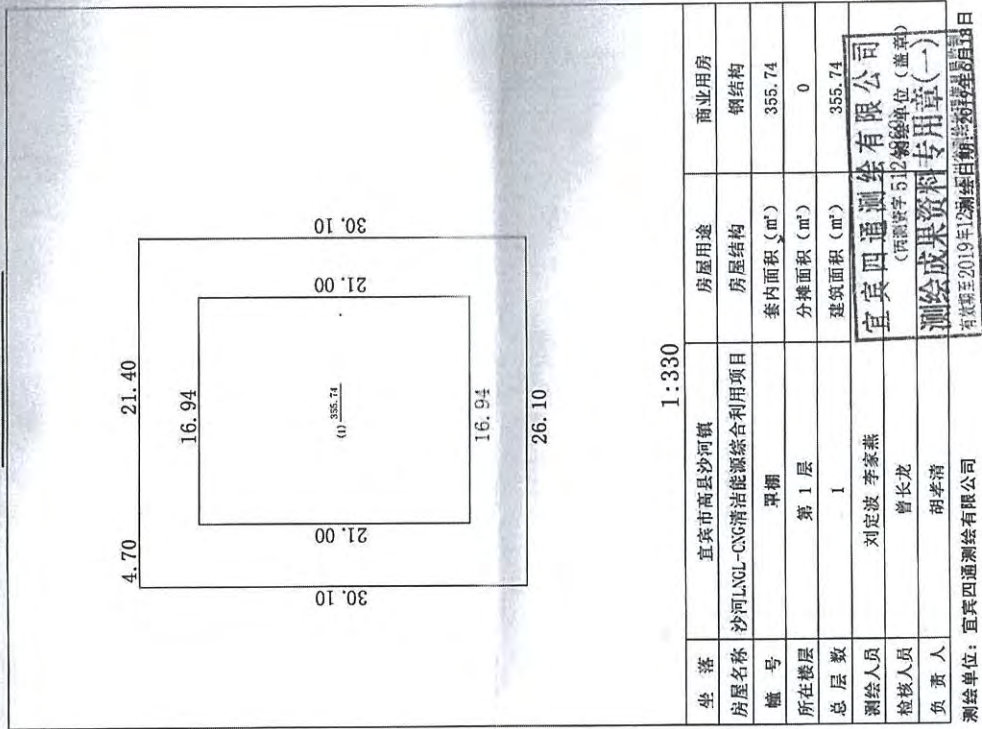
* 5 1 7 0 0 3 0 8 4 6 9 9 2 *

房屋分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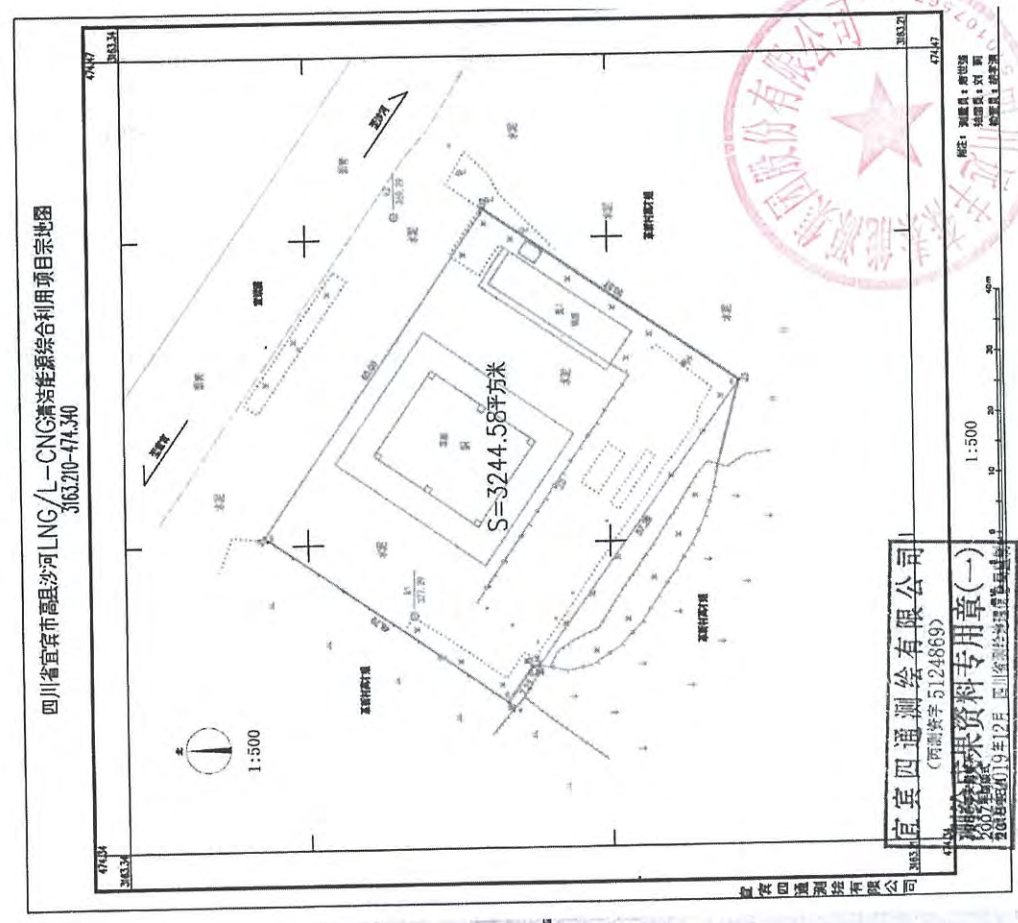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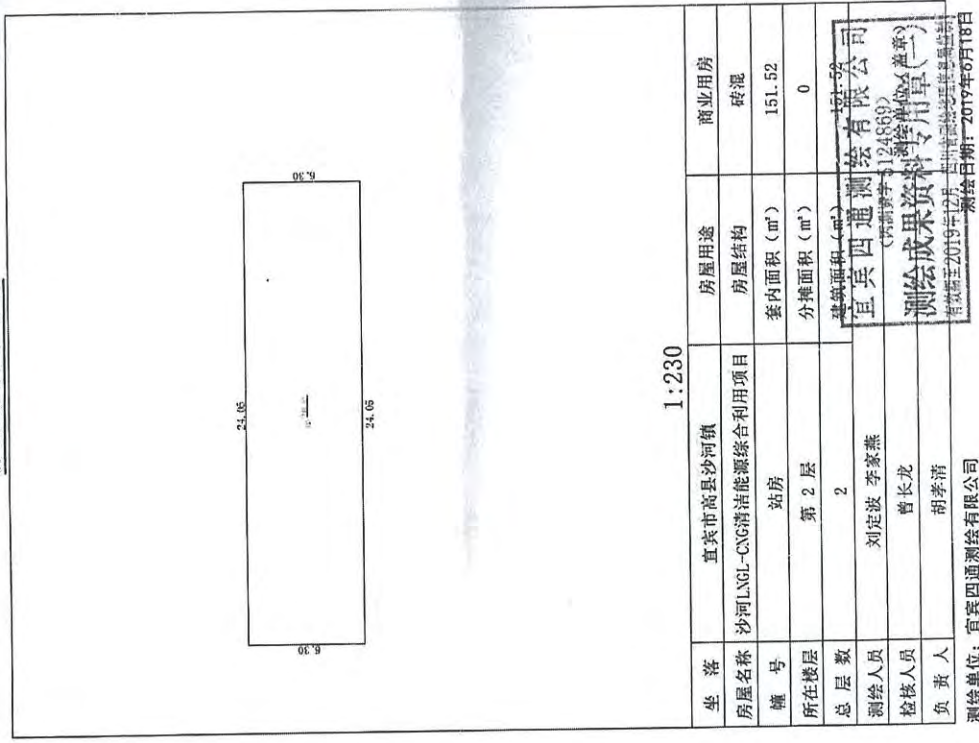
宣宾四通测绘有限公司

房屋分层平面图



宣宾四通测绘有限公司

房屋分层平面图



川 (2019) 高县 不动产权第 00028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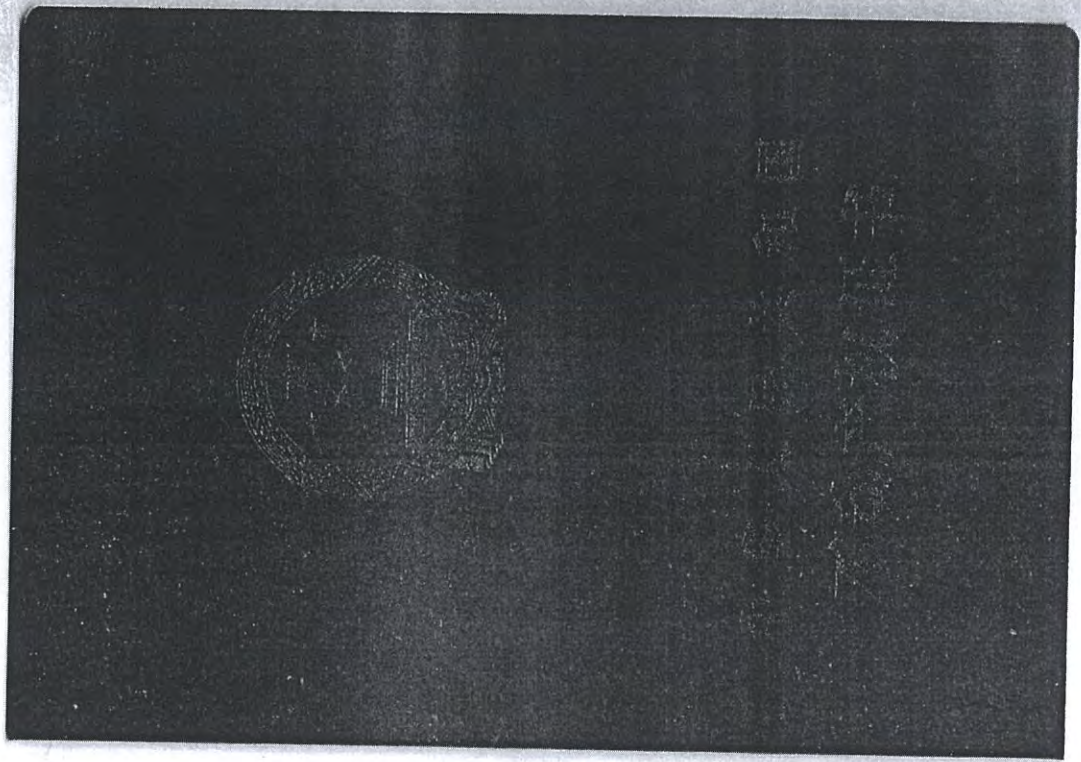
权利人	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县沙河镇革新村高才组宜农公路段旁		
不动产单元号	511525 007005 GB0000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宗地面积:3243.8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658.78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8年01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使用土地面积: 3244.58 m ² ,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 所在层数: 1-2层;		

附 记

铜结构: 355.74
混名结构: 303.04
土地用途为: 加气站

中心库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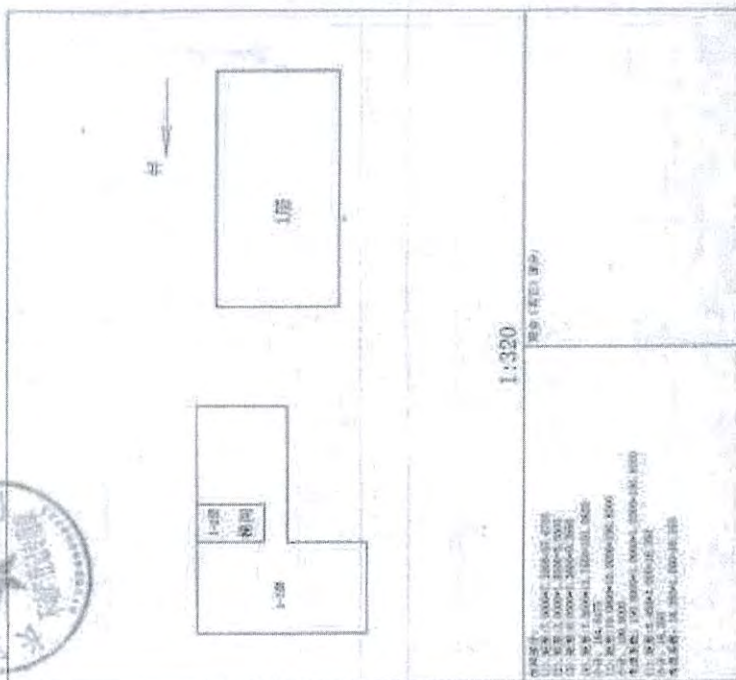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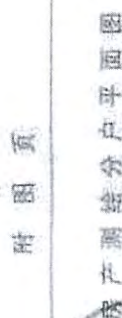
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加气站）。
幢号：1幢，房屋规划用途为：站房，建筑占地面积：223.29㎡，房屋结构：框架结构。
幢号：2幢，房屋规划用途为：加油棚，建筑占地面积：504.00㎡，房屋结构：轻钢架结构。



單位:平方米

总面积: 552.8m²

序号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1	5113240010040280003F00010001	川(2020)长宁县不动产权第0004726号	长宁县森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	长宁县长宁镇开佛龙门村雷公坝	0.000	362.00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5113240010040280003F00020001	川(2020)长宁县不动产权第0004726号	长宁县森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	长宁县长宁镇开佛龙门村雷公坝	4201.660	190.80	钢筋混凝土结构

[illegible]

川 (2020) 长宁县 不动产权第 000472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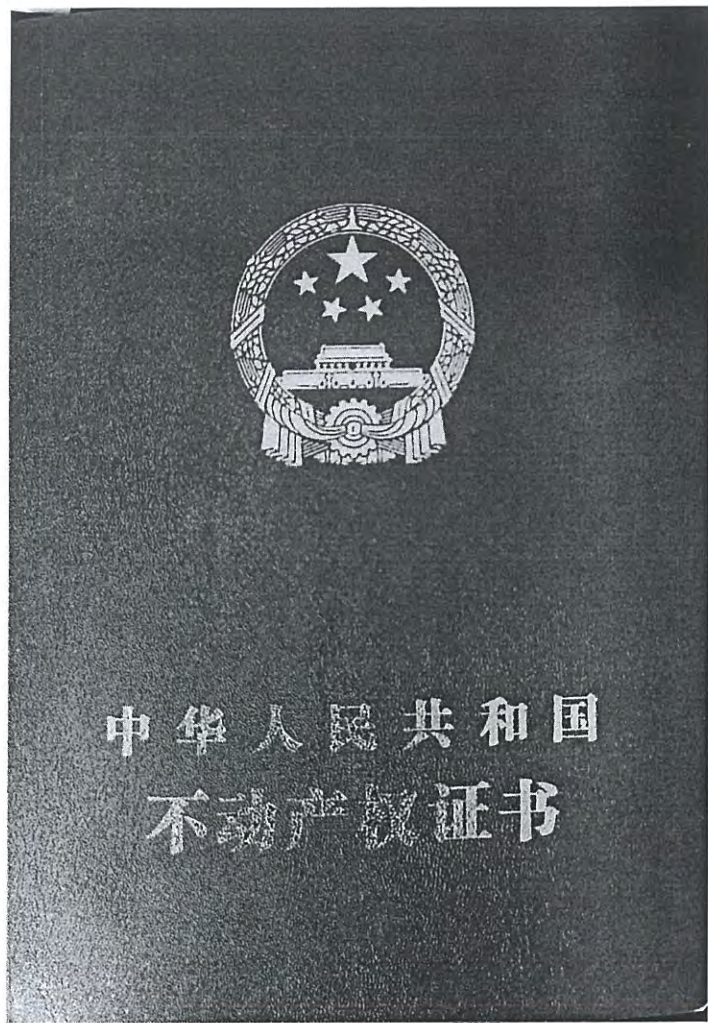
权利人	长宁县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宁县长宁镇开梯龙门村雷公组
不动产单元号	511524 001004 GP000003 P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商服用地/其他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201.6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62.8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8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201.66m ² ; 土地熟用面积: 0m ²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m ² ;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总面积: 562.80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485.70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67.10m 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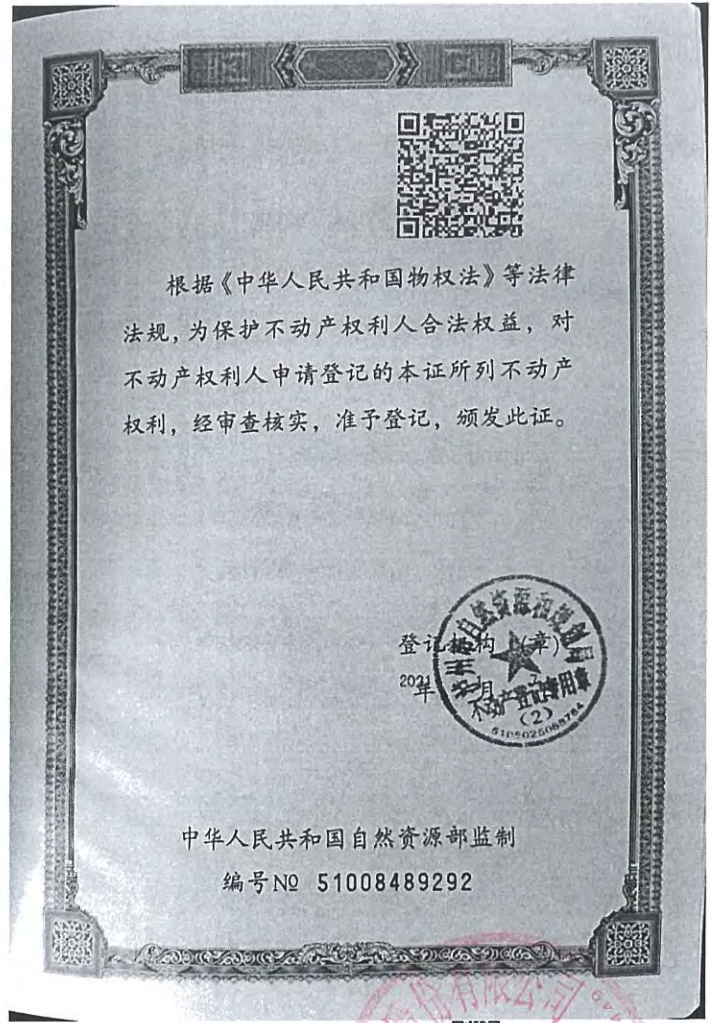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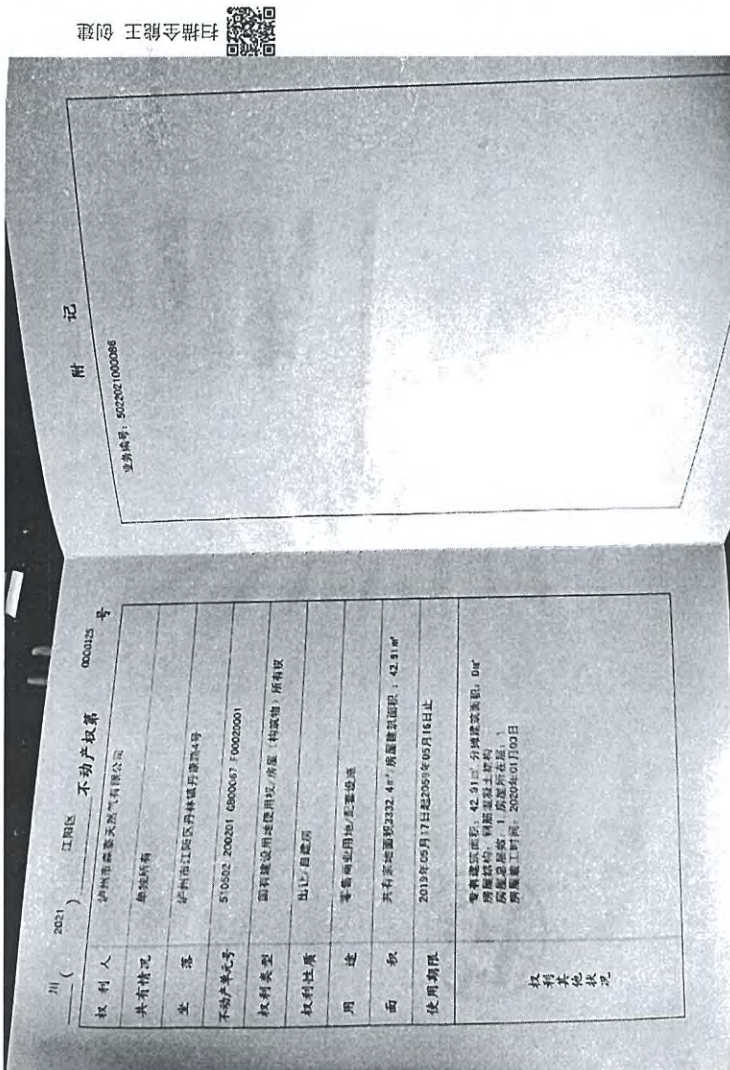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5101216156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 记

不动产单元号: 5022021000079

川 () 2021 江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0128 号

权利人	泸州恒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泸州江阳区外林镇建设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510502 200201 000A001 F0007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
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332.46㎡/房屋建筑面积: 41.64㎡
使用期限	2019年05月17日起至2069年05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41.64㎡/分摊建筑面积: 0.02㎡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总高度: 1.50m 房屋竣工时间: 2020年01月0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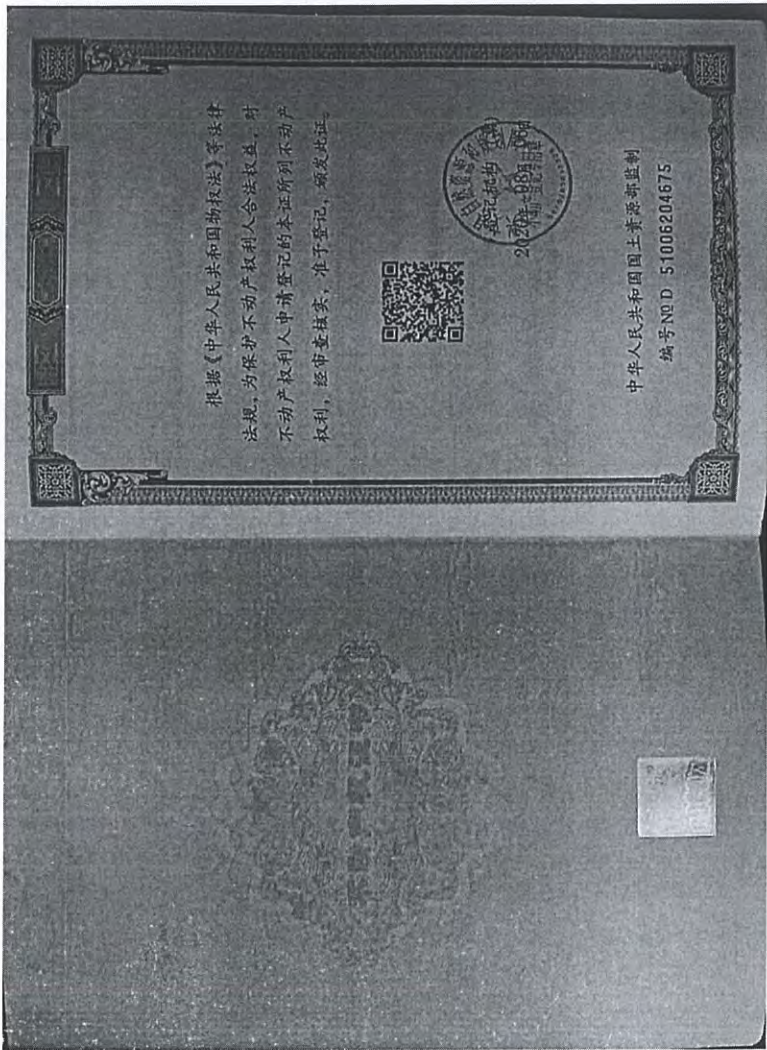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51008489291

附 图 页

分户图/宗地图



温馨提示:请扫描二维码查看分户图和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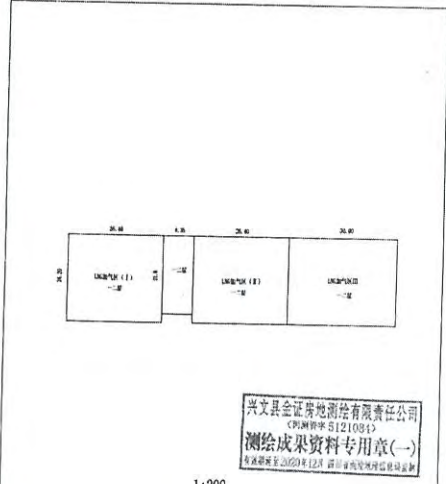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
权利,经审查属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GD 51006204675

项目名称: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房屋分户图



兴文县金证房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测绘资质 512109)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一)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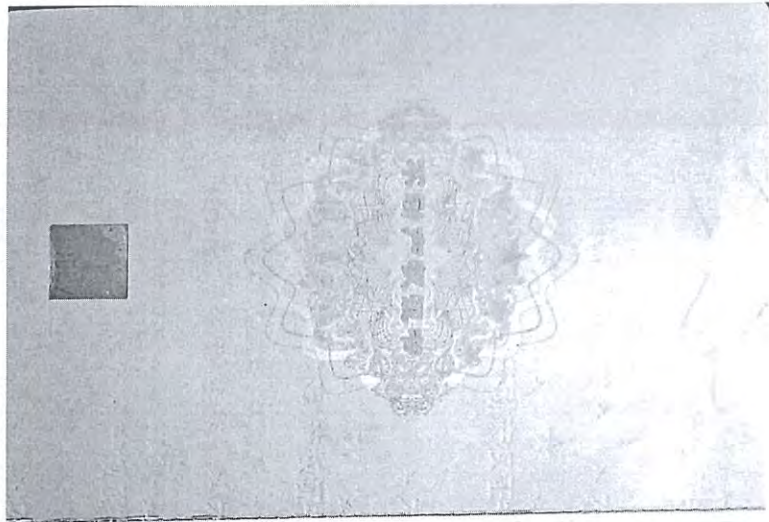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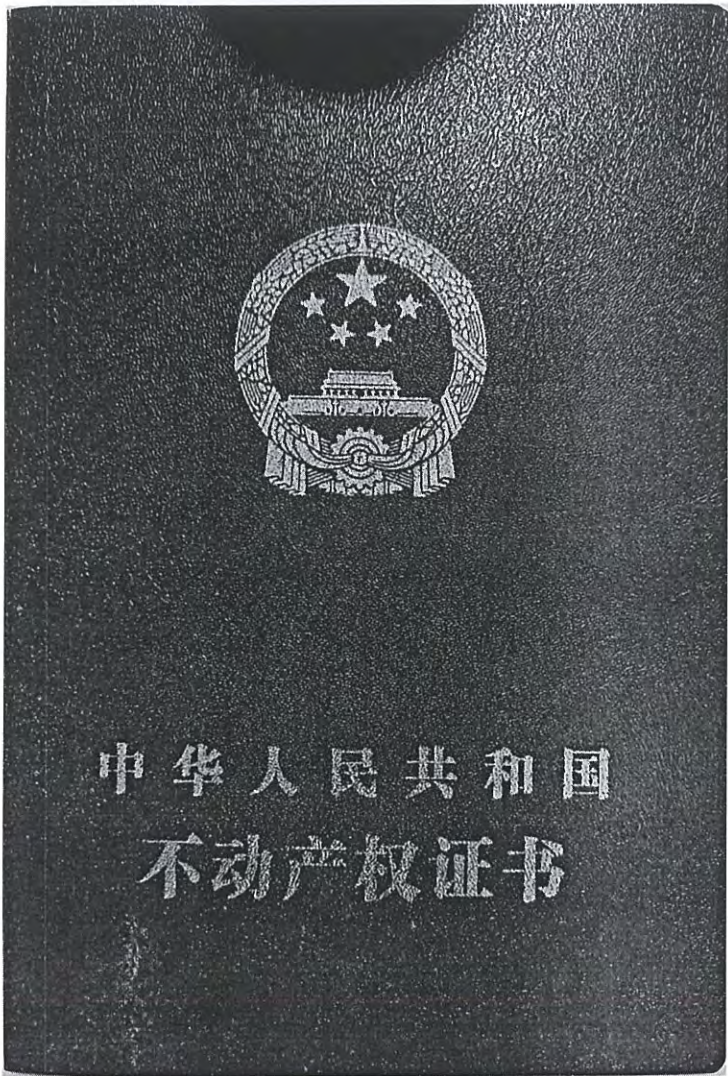
自然幢号	幢号	层数	层数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共有分摊面积, m²	产权面积, m²
01	01	2	2	混合	—	—	—
1-201	1-201	1-2	1-2	混合	—	—	4371.58
座落	兴文县太平工业园区						

兴文县金证房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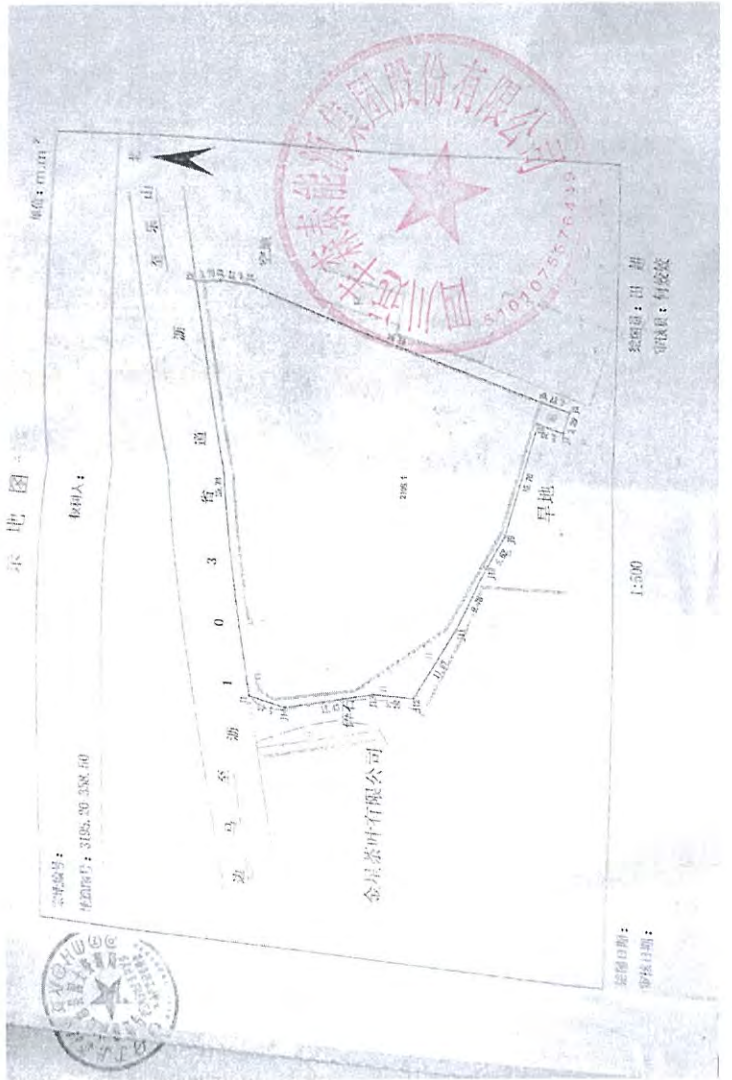
川(2020) 兴文县 不动产权第 0005556 号

权利人	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兴文县古宋镇太平工业园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1幢1单元1至2层1号
不动产单元号	511528 004001 GR0000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积	宗地面积:19877 m²/房屋建筑面积:4371.58 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6年01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2155.79m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4371.58m², 分摊建筑面积: 0m²; 房屋总层数: 2, 所在层数: 1-2层;

附 记



川(2018)马边县不动产权第000049号	
权利人	马边县和康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马边县沙坝乡金盘村四组
不动产单元号	511133 200204 050000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
面积	2108.4㎡
使用期限	2014年05月27日起至2064年05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蒲 房权证 监证字第 0110930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见附记)			
登记时间	2013-3-28 AM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181.88	/	/
	/	/	/	/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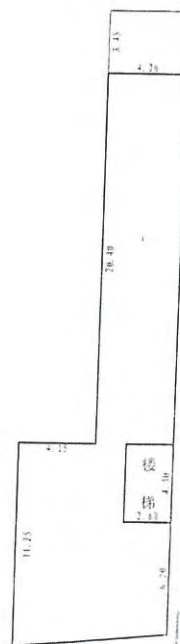
附 记
业务件号: 权0020018 附记: 国有 地址明细信息: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150号1栋1层附1号,用途为: 商业,建筑面积为: 14.7平方米。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150号1栋1层1号,用途为: 商业,建筑面积为: 167.18平方米。



房屋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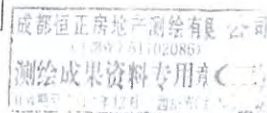
权利人	蒲江县节能加油站				报编编号	蓉信房测[2011]字第063号			
坐落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150号				比例	1:200	图号	1/5	
幢号	1	单元	/	总层数	3	所在层	1	房号	/
结构	混合	用途	商业	套内面积	181.68m ²	分摊面积	0.00m ²	产权面积	181.88m ²

↑ 北



其中砖木结构面积 14.70 m²

1层平面



测绘单位: 成都恒正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1日
测绘: 刘高、李仕伟	审核: 韩勇

成都恒正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高新区软件园世纪大道77号附1号

电话: 028-85000000

蒲 房权证 监证字第 0110931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150号1栋2-3层附2			
登记时间	2013-3-28 AM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357.92	/	/
	/	/	/	/
	/	/	/	/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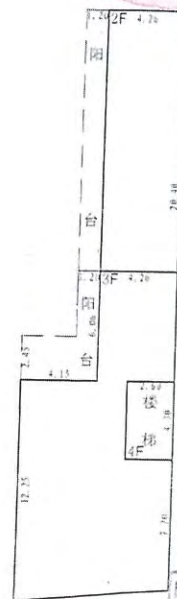
业务件号: 权0020019
附记: 国有



房屋分户图

权利人	蒲江县节能加油站			报告编号: 蓉恒房测[2011]字第 063 号
坐落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150号			比例 1: 200 图号 2/5
幢号	1	单元 /	总层数 3	所在层 2-3 房号 附2号
结构	混合	用途 住宅	套内面积 357.92m ²	分摊面积 0.00m ² 产权面积 357.92m ²

↑ 北



房屋分户图专用章

成都恒正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 511020R6)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 2011.01.01 - 2013.12.31

测绘单位: 成都恒正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7日
测绘: 刘高、李仕伟 检核: 孙勇
成都恒正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武侯区新蜀山街100号附1楼 电话: 85580769

蒲 房权证 监证字第 0110932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150号2栋1-2层1号			
登记时间	2013-3-28 AM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254.74	/	/
	/	/	/	/
	/	/	/	/
土地状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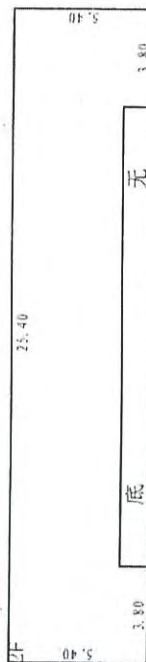
附 记
业务件号: 权0020016 附记: 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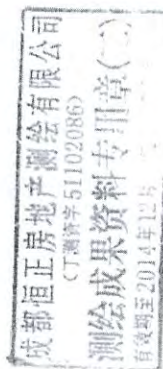
房屋分户图

权利人	蒲江县节能加油站				
坐落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150号				
幢号	2	单元	/	总层数	2
结构	混合	用途	商业	套内面积	254.74m ²
				分摊面积	0.00m ²
				产权面积	254.74m ²

↑ 北



1-2层平面



测绘单位: 成都恒正测绘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7日
测绘: 刘高、李仕伟	审核: 郝勇

地址: 成都新都区三岔镇三岔街150号 电话: 028-86007291

蒲国用(2011)第 40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150号		
地 号	PJ7-1-7	图 号	\
地类(用途)	商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5年8月15日
使用权面积	3913.1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913.14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原土地证号:蒲国用(2011)第024号。

登 记 机 关



2013 年 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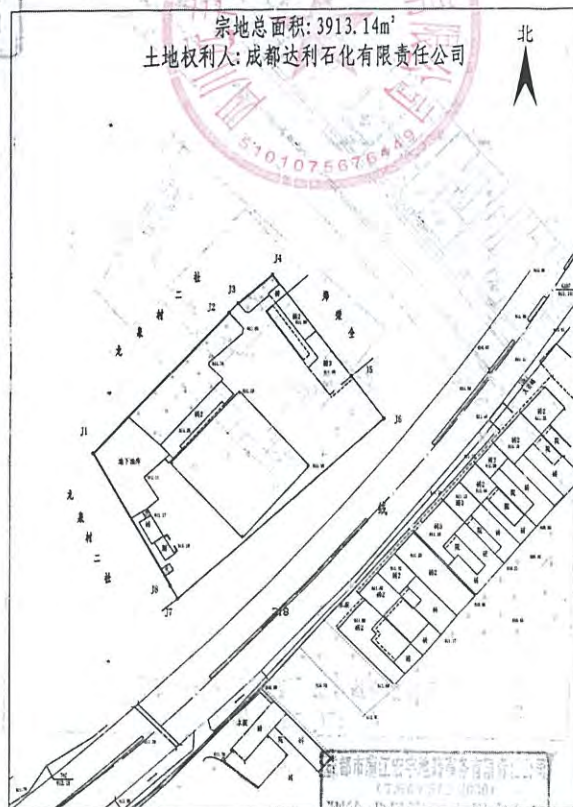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N9 005781163

宗 地 图

宗地总面积: 3913.14m²
土地权利人: 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徐瑞

审核: 张晖

1:1000

2013年3月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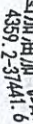
上
記

glic. 91:442-444, 60A12

根幹其他狀況

[illegible]

编号 NO 15001335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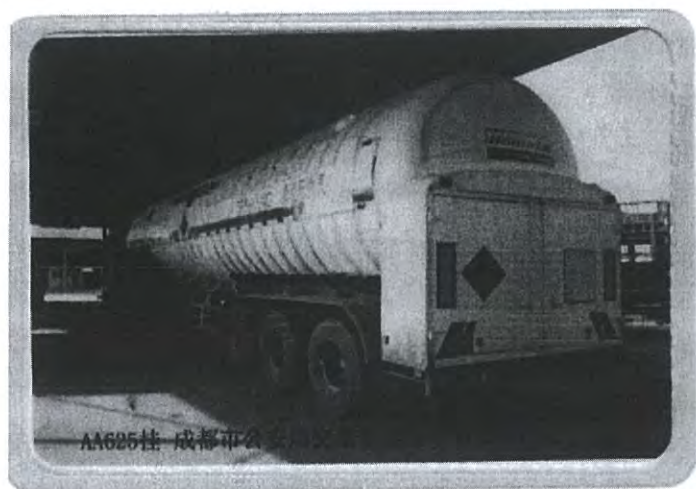
五五



号牌	川AS5065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2人	总质量	25000kg
整备质量	965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7425×2490×3730mm	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5-12-25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川A(01)		
	天然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S5065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0层4号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陕汽牌SX4258NV384TLW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GJLN848EX16430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14K069645
	注册日期 2015-12-25 发证日期 2015-12-25

川AS5065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川A(99)
川AS5065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川A(99)
川AS5065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川Q(99)
川AS5065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川Q(99)
川AS5065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川Q(99)
川AS5065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川Q(99)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川AA625挂**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总质量 **40000kg**

整备质量 **18500kg** 核定载质量 **21500kg**

外 尺寸 **13000×2500×389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6-01-27**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1月川A(01)**

检验记录 **无**

• 51X00216335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A625挂** 车辆类型 **重型罐式半挂车**

所有人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0层4号**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牌型号 **宏图牌HT9400GDYB**

四川省成都 车辆识别代号 **LKMUM1834FM001343**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无**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6-01-27** 发证日期 **2016-01-27**

川AA625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1月川A(99)

川AA625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1月川Q(99)

川AA625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1月川Q(99)

川AA625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1月川Q(99)

川AA625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1月川Q(99)

川AA625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1月川Q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AS506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Owner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0层4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危化品运输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GJLN848EX16429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14K06964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12-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12-25

川AS5060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川A(99)
川AS5060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川A(99)
川AS5060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川Q(99)
川AS5060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川Q(99)
川AS5060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川Q(99)
川AS5060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川Q

号牌号码	川AS5060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25000kg
整备质量	96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7425×2490×3730mm	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25-12-25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川A(01)		
检验记录	天然气		
* 5 1 1 0 0 2 1 9 3 9 9 9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AA650挂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罐式半挂车
所有人 Owner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0层4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危化品运输	型号 Model	宏图牌HT9400GDYB
四川省成都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XUN1830FM00134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无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02-0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2-01	

川AA650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2月川A(99)
川AA650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2月川Q(99)
川AA650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2月川Q(99)
川AA650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2月川Q
川AA650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2月川Q(99)
川AA650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2月川Q(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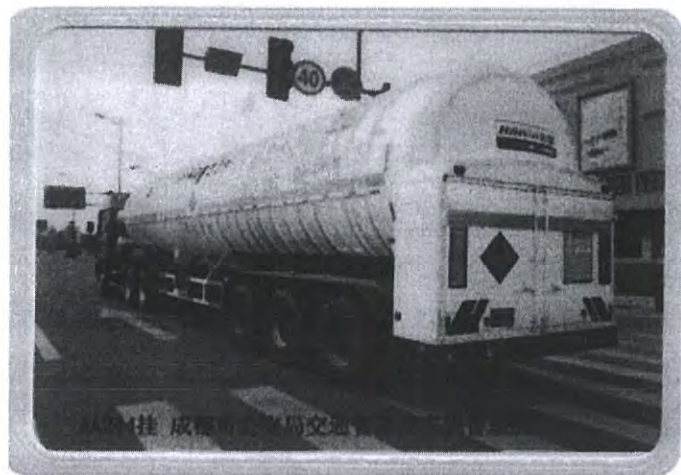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川AA650挂		档案编号 676449
核定人数	40000kg	核定载质量
整备质量	185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13000×2500×389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6-02-01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2月川A(01)		
检验记录	无	
5100021533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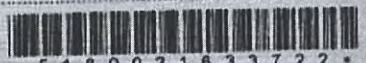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川AS3992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25000kg
整备质量	96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7425×2490×3730mm	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25-12-24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川A(01)			
检验记录	天然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S3992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0层4号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陕汽牌SX4258NV384TLW
车辆识别代号	L2GJLN841EX164297
发动机号码	1414K069650
注册日期	2015-12-24
发证日期	2015-12-24

川AS3992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川A(99)
川AS3992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川A(99)
川AS3992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川Q(99)
川AS3992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川Q(99)
川AS3992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川Q(99)
川AS3992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川Q(99)



号牌号码	川AA244挂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总质量	40000kg
整备质量	18500kg	核定载质量	21500kg
外廓尺寸	13000×2500×3890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26-02-01		
检验记录	无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2月川A(01)			
 5180021633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AA244挂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罐式半挂车
所有人 Owner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0层4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危化品运输
车辆型号 Model	宏图牌HT9406GDYB
四川省成都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MUM1833FM00134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无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6-02-01 发证日期 Issuance Date: 2016-02-01

川AA244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2月川A(99)
川AA244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2月川Q(99)
川AA244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2月川Q(99)
川AA244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2月川Q(99)
川AA244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2月川Q(99)
川AA244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2月川Q(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53938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0层4号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牌证号 陕汽牌SX4258MV384TLW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2GJLN845EX164299

发动机号码 1414K069651

注册日期 2015-12-25 发证日期 2015-12-25

川A53938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川A(99)

川A53938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鄂H(99)

川A53938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川Q(99)

川A53938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川Q(99)

川A53938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川Q(99)

川A53938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川Q



号牌号码 川A53938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2人 总质量 25000kg

整备质量 96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7425×2496×3730mm 额定载质量 40000kg

强制报废期止: 2025-12-25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川A(91)

燃料种类 天然气

5130021939704

号牌号码 川AK029挂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总质量 40000kg

整备质量 16200kg 核定载质量 23800kg

外廓尺寸 13000×2500×39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28-10-26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0月川A(01)

检验记录 无

* 5 1 6 0 0 3 1 2 0 8 9 3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K029挂 车辆类型 重型罐式半挂车

所有人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号1栋1单元10层4号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宏图牌H12400GDYF3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MDM1S351H001389

发动机号码 无

注册日期 2018-10-26 发证日期 2018-10-26



川AK029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川L(99)

川AK029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川Q(99)

川AK029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川Q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S3368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0层4号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牌型号 陕汽牌SX4258NV384TLW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2GJLN84XEX16430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14K06965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12-2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12-22



AS3368 成都市

号牌号码 川AS3368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2人 总质量 25000kg
整备质量 96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7425×2490×3730mm 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5-12-22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川A(01)
检验记录 天然气



川AS3368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川A(99)

川AS3368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川A(99)

川AS3368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川Q(99)

川AS3368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川Q(99)

川AS3368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川Q(99)

川AS3368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川Q(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AA636挂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罐式半挂车
所有人 Owner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9层4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宏图牌HT9406GDYB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XUM1838FM00134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无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02-0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2-01

号牌号码	川AA636挂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总质量	40000kg
整备质量	18500kg	核定载质量	21500kg
外廓尺寸	13000×2500×389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6-02-01		
检验记录	无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2月川A(01)			
			
* 5 1 1 0 0 2 1 6 3 3 7 4 2 *			



川AA636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2月川A(99)
川AA636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2月川Q(99)
川AA636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2月川Q(99)
川AA636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2月川Q
川AA636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2月川Q(99)
川AA636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2月川Q(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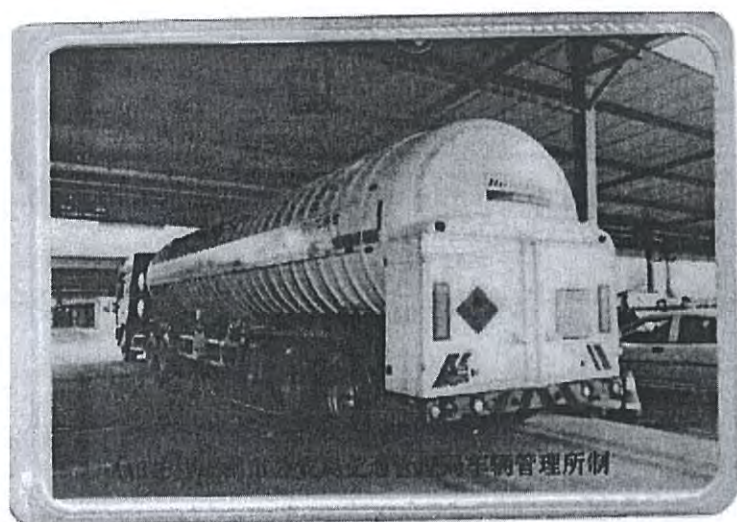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川A53329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25000kg
整备质量	96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7425×2490×3730mm	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5-12-22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12月川A(01)		
检验项目	天然气		



• 51700219394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A5332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Owner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0层4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陕汽牌SX4258NV384TLW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GJLN84XEX16429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14K06964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12-2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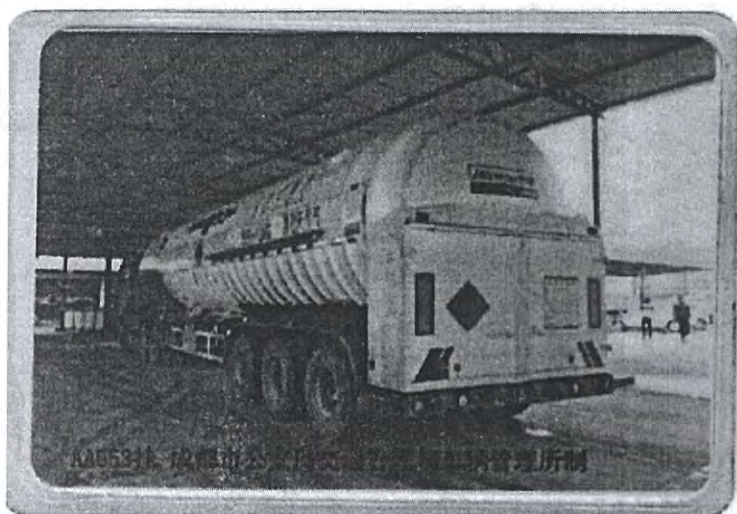
川A53329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川A(99)
川A53329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川A(99)
川A53329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川Q(99)
川A53329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川Q(99)
川A53329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川Q(99)
川A53329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川Q



号牌号码	川AA646挂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	总质量	40000kg
整备质量	18500kg	核定载质量	21500kg
外廓尺寸	13000×2500×389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26-02-01		
检验记录	无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2月川A(91)			
51X0021633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A646挂
Plate No.	
车辆类型	重型罐式半挂车
Vehicle Type	
所有人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0层4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Use Character	
车辆识别代号	LKXUM183XFM001346
VIN	
发动机号码	无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6-02-01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2016-02-01
Issue Date	

川AA646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2月川A(99)
川AA646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2月川Q(99)
川AA646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2月川Q(99)
川AA646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2月川Q(99)
川AA646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2月川Q(99)
川AA646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2月川Q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AA653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所有人 Owner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8层4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危化品运输罐车 宏图牌HI9400GDYB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NUM1836FM00134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无
	注册日期 2016-02-01 发证日期 2016-02-01

号牌号码	川AA653挂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总质量	40000kg
整备质量	18500kg	核定载质量	21500kg
外廓尺寸	13000×2500×389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6-02-01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2月川A(61)		
检验记录	无		
• 51X0021033718 •			

川AA653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2月川A(99)
川AA653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2月川Q(99)
川AA653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2月川Q(99)
川AA653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2月川Q(99)
川AA653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2月川Q(99)
川AA653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2月川Q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AS332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Owner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0层4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陕汽牌SX4258NV384TLW
四川省成都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GJLN841EX16430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15E020048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5-12-2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12-22

号牌号码	川AS3328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2人	总质量	25000kg
整备质量	96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7425×2490×3730mm	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5-12-22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12月川A(01)		
检验记录	天然气		
* 5 1 4 0 0 2 1 9 3 9 4 6 2 *			

川AS3328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川A(99)
川AS3328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川A(99)
川AS3328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川Q(99)
川AS3328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川Q(99)
川AS3328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川Q(99)
川AS3328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川Q(99)



号牌号码	川AA633挂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	总质量	40000kg
整备质量	18500kg	核定载质量	21500kg
外廓尺寸	13000×2500×389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6-02-01		
检验记录	无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2月川A(01)			
* 5 1 4 0 0 2 1 6 3 3 7 3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AA633挂 车辆类型 重型罐式半挂车
所有人 Owner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0层4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危化品运输 车型号 宏图牌HT9406GDYB
四川省成都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MUM1835FM00134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无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02-0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2-01

川AA633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2月川A(99)
川AA633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2月川Q(99)
川AA633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2月川Q(99)
川AA633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2月川Q(99)
川AA633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2月川Q(99)
川AA633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2月川Q(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A5331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Owner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单元10层4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危化品运输 车辆型号 陕汽牌SX4258NV384TLW

四川省成都市 VIN L2GJLN843EX16429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1414K069647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5-12-22 发证日期 2015-12-22

号牌号码 川A53312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2人 总质量 25000kg

整备质量 96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7425×2490×3730mm 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25-12-22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川A(01)

检验记录 天然气

5100021939474

川A53312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川A(99)

川A53312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川A(99)

川A53312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川Q(99)

川A53312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川Q(99)

川A53312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川Q(99)

川A53312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川Q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EM881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Owner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6
住 址 层10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牌型号 汕德卡牌ZZ4256V384HF1L
Use Character Model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ZZ7CL3E2MC402833
VIN
发动机号码 210417600557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21-05-27 发证日期 2021-05-27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川AEM881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25000kg
核定载质量 9680kg
整备质量 7925×2520×3980mm 核定载质量 39100kg
外廓尺寸 强制报废期止: 2031-05-27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5月川A

检验记录 天然气



* 5 1 5 0 4 1 5 4 1 5 2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DW392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Owner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6
住 址 层10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牌型号 汕德卡牌ZZ4256V384HF1L
Use Character Model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ZZ7CL3E8MC403260
VIN
发动机号码 210417600667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21-05-27 发证日期 2021-05-27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川ADW392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25000kg
核定载质量 9680kg
整备质量 7925×2520×3980mm 核定载质量 39100kg
外廓尺寸 强制报废期止: 2031-05-27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5月川A

检验记录 天然气



* 5 1 2 0 4 1 5 4 1 5 2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EM395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Owner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6
住 址 层10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牌型号 汕德卡牌ZZ4256V384HF1L
Use Character Model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ZZ7CL3F1MC403259
VIN
发动机号码 210417600637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21-05-27 发证日期 2021-05-27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川AEM395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25000kg
核定载质量 9680kg
整备质量 7925×2520×3980mm 核定载质量 39100kg
外廓尺寸 强制报废期止: 2031-05-27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5月川A

检验记录 天然气



* 5 1 4 0 4 1 5 4 1 5 1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X892挂 车辆类型 重型罐式半挂车

所有人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33号3楼6层10号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宏图牌HT9400GDYH3

四川省成都市 车辆识别代号 LKXUM1834MM0066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无

注册日期 2021-06-04 发证日期 2021-0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X717挂 车辆类型 重型罐式半挂车

所有人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33号3楼6层10号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宏图牌HT9400GDYH3

四川省成都市 车辆识别代号 LKXUM1835MM00652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无

注册日期 2021-06-03 发证日期 2021-0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X935挂 车辆类型 重型罐式半挂车

所有人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33号3楼6层10号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宏图牌HT9400GDYH3

四川省成都市 车辆识别代号 LKXUM1836MM0066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无

注册日期 2021-06-04 发证日期 2021-06-04

号牌号码 川AX892挂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15000kg 总质量 39600kg

整备质量 15000kg 核定载质量 24600kg

外廓尺寸 13150×2550×3920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1-06-04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6月川A



号牌号码 川AX717挂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15000kg 总质量 39600kg

整备质量 15000kg 核定载质量 24600kg

外廓尺寸 13150×2550×3920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1-06-04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6月川A



号牌号码 川AX935挂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15000kg 总质量 39600kg

整备质量 15000kg 核定载质量 24600kg

外廓尺寸 13150×2550×3920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1-06-04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6月川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AA635挂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罐式半挂车
所有人 Owner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0层10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危化品运输 罐车型号 Model 宏图牌HT9400GDYB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MUM1831FM00134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无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02-0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2-01



号牌号码	川AA635挂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总质量	40000kg
整备质量	18500kg	核定载质量	21500kg
外廓尺寸	13000×2500×389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6-02-01		
检验记录	无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2月川A(01)			
			
* 5 1 4 0 0 2 1 6 3 3 7 3 4 *			

川AA635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2月川A(99)
川AA635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2月川Q(99)
川AA635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2月川Q(99)
川AA635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2月川Q(99)
川AA635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2月川Q(99)
川AA635挂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2月川Q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AS326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Owner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2号1单元18层4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危化品运输 牌型号 Model 陕汽牌SX4258NV384TLW
四川省成都 市公安局交 警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2GJLN845EX16430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15E02004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12-2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12-22



号牌号码	川AS3268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2人	总质量	25000kg
整备质量	96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7425×2490×3730mm	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5-12-22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川A(01)		
	天然气		
	 * 5 1 5 0 0 2 1 9 3 9 4 7 0 *		

川AS3268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川A(99)
川AS3268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川A(99)
川AS3268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川Q(99)
川AS3268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川Q(99)
川AS3268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川Q(99)
川AS3268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川Q



四川森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川AS2985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25000kg

整备质量 96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7425×2490×3730mm 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5-12-21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川A(01)

检验记录 天然气

5160021939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S2985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5号1栋1单元10层4号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陕汽牌SX4258NV384TLW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2GJLN843EX164303

发动机号码 1415E020646

注册日期 2015-12-21 发证日期 2015-12-21

川AS2985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川A(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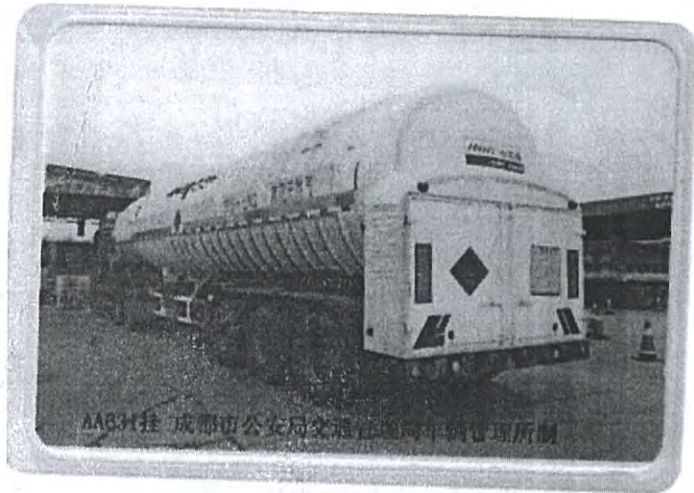
川AS2985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川A(99)

川AS2985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川Q(99)

川AS2985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川Q(99)

川AS2985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川Q(99)

川AS2985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川Q



号牌号码	川AA631挂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总质量	40000kg
整备质量	18500kg	核定载质量	21500kg
外廓尺寸	13000×2500×389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6-02-01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川A(01)		
检验记录	无		
* 5 1 9 0 0 2 1 6 3 3 7 3 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A631挂
车辆类型	重型罐式半挂车
所有人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9层4号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宏图牌HT9400GDYB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KRM183ZFM00134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无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02-0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2-01

川AA63挂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川A(99)
川AA63挂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2 月 川Q(99)
川AA63挂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川Q(99)
川AA63挂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川Q(99)
川AA63挂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川Q(99)
川AA63挂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2 月 川Q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91110000100026822A

照 执 营

(副本) (2-1)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刑 类

胡智
法定代表人

國
報
報
經

注册资本 50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至 2030年04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评字〔2021〕0085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备案及有关事项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中联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43)、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曹杰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56)、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霍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50062)、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杰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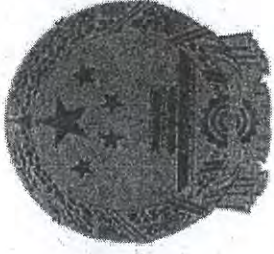
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变更为中联中联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43)、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曹杰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56)、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霍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50062)、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杰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此复印件仅限于

评估
报告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2年5月18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此证书仅限于
报告使用，再行
2022年5月18日
评估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01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34号

序列号：00011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田祥雨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80052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4-28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田祥雨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田祥雨
11180052



打印日期：2021-06-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梁雪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200245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评估
公司

2022年5月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8-20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梁雪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梁雪
11200245



打印日期：2021-10-2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